
議員質詢書面答復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28846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7	劉議員德林	非營利幼兒園設置作業期程太久，實施成效仍尚不明確，建議仍以增置公幼為主。	教 育 局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p> <p>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p>

			<p>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p>
106.4.27	劉議員德林	教育局業務缺 少品德教育的 介紹，請說明 品德教育的推 動情形。	<p>教 育 局</p> <p>一、品德教育的實施需和生活緊密結合，讓學生從生活實際的行動中進行體驗，進而協助學生瞭解品德的內涵與核心價值，並建立良好的態度。</p> <p>二、教育局落實學校品德教育之作爲如下：</p> <p>(一)推動中小學品德教育實施計畫</p> <p>依據教育部修正「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中小學品德教育實施計畫」，研訂品德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爲準則，包括友善、負責、孝順</p>

、感恩、尊重、合作、寬恕、勇敢、公平、關懷、勤儉、誠實等 12 項核心價值，並遴選及表揚品德教育推動績優學校，並頒發本市「品德教育標竿學校」標章與獎狀。

(二)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計畫

為具體落實推動品德教育計畫於校園中，並瞭解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執行情形，每年於 5 月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計畫，評選出辦理品德教育之績優學校。105 年度經實地訪查各校品德教育的實踐情形，遴選出 14 所品德教育推動績優學校，透過標竿學校分享推動經驗，作為各校推展品德教育參考，藉以帶動其他學校參與實踐品德運動。

(三)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教育局委託本市品德教育中心學校辦理推動品德教育知能工作坊、品德教育小故事徵文比賽、品德教育創意宣導短片評選活動及高中職品

德教育核心價值創意表演競賽等活動，將品德教育融入相關課程或活動，使學生透過體驗與省思，建構內化的意義，進而引導學生願意實踐。

(四)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品德教育師資研習活動

透過民間團體或相關基金會辦理品格教育種子師資研習，使教師藉由互動體驗課程，培養實踐能力，以協助學生學習有效的生活技能，遠離毒品、酗酒、抽煙和避免不成熟的男女情感關係等。

三、教育局除於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及推動外，另持續辦理本市中小學品德教育實施計畫、品德教育推廣及深耕學校計畫與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俾促進校園品德教育之扎根與落實。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2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11310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7	劉議員德林	請問以住代護再升級，升什麼級？在總質詢提到屏東青島新村建新樣貌，黃埔新村獲文化部補助 1.5 億元，只見修繕，未見未來整體規劃及人文、歷史等營運活化內容。	文 化 局	<p>以住代護計畫是本府因應眷村住戶搬遷後建物快速損壞所推行的維護眷村建物計畫，係由本府向國防部申請代管後進行基礎修繕後徵選住戶進住，並補助修繕費 20 萬元，進住期間 3 年。升級版是改採與民衆合力整修，由文化局補助民衆自行修繕，修繕經費也提高，以使用面積計算補助金額，最高可獲 100 萬元補助費，進住期也延長為 5 年，並同時於黃埔新村與建業新村分別釋出 28 戶與 36 戶。</p> <p>黃埔新村產權與管理權目前仍屬國防部，國防部代管條件為不得有營利行為，屏東青島新村土地為屏東縣政府所有，建物已由國防部轉移給屏東縣政府，故得以進行委外招商，此為黃埔新村與青島新村於現階段營運之立基點不同之處。</p> <p>黃埔新村於現階段之最重要目標為維護建物與環境，本局辦理以住代護計畫可解決國防部無法進行妥善管理維護問題，並可推行眷村以住為核心之眷村政策，將人的生活居住機能導回眷村，後續將會辦理眷村</p>

			文化策展及活動推廣等相關事務，並與軍方研擬導入符合眷村氛圍之適當營利行爲。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327431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7	李議員眉蓁	<p>一、下學期本市午餐是否開始試辦四章一 Q 之規範？</p> <p>二、午餐食用雞蛋不使用 CAS 雞蛋是否有食用安全問題，請教育局再研議評估。</p>	教 育 局	<p>有關本市午餐開始試辦四章一 Q 及研議評估食用雞蛋使用 CAS 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針對下學期本市午餐開始試辦四章一 Q 之規範乙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市府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食安五環之「全民監督食安」，於 106 學年度學校午餐選用農政單位輔導四章一 Q (有機、產銷履歷、CAS 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code 標示) 之國產可溯源農產品。 (二)本案中央原定 106 學年度全面實施，目前已改為試辦。本市已提報列入 106 年 9 月試辦縣市，規劃 142 所學校先行試辦，已達自設廚房學校比率 58%。 (三)本市 358 所學校，25 萬名學生，每年蔬菜需求量約為 5,000 公噸，食材來源需透過農業局輔導供應商加入四章或生

產追溯 QR-code，以確保來源充足。

(四)為達校園食材溯源目的，農業局提供本市通過四章一 Q 之農戶資料：有機農產品 227 人、產銷履歷畜產品 10 戶、產銷履歷農產品 782 人、吉園圃 2,455 人、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1,319 人。相關訊息公告於農業局「在地食材資訊網」及「高雄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網」供學校及團膳業者參考。

(五)午餐食材採用四章一 Q 食材，預估每餐增加食材成本 3-4 元，農委會與教育部已研議補助每名學生 3.5 元。

二、有關午餐食用雞蛋不使用 CAS 雞蛋之食用安全問題乙節：

(一)為配合國家農業升級政策並確保學童健康，本府教育局依據 92 年市政總質詢允諾事項，規定各校午餐雞蛋，應採用有 CAS 標章之食材。

(二)本市為兼顧學生飲食安全及採用在地食材扶植在地產業，經教育局、農業局及衛生局等本府局處共同研議，學校午

餐蛋品除具 CAS 標章外，生產來源經農業局檢驗符合 CAS 標準亦得採用，共同把關學校午餐食材：

1.由農業局源頭把關，檢驗合格方可提供學校使用

農業局針對本市蛋雞場申請提供學校之雞蛋，由本市動物保護處採樣，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比照 CAS 檢驗項目進行檢驗。另於 103 年 5 月 13 日起要求每顆蛋上加印牧場商標，保障學生食用安全。

2.教育局加強督導學校落實午餐食材驗收程序

(1)為確實保障學童午餐食用安全，學校應確實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 CAS 標章。

(2)學校午餐食材驗收由營養師或午餐秘書依規定辦理，其

中食材（蛋品）驗收，含雞蛋出廠證明、拆箱檢查蛋外殼清潔、有無異味、包裝標示生產日期及保存期限等，並於學校午餐日誌及驗收單（據）詳加紀錄。

3.衛生局就市面販售及使用之 CAS 雞蛋、洗選蛋及原料蛋檢驗（包含學校），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抽驗，加強食材衛生安全把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6302441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7	李議員眉蓁	<p>一、高雄市之「高」字內涵及設計意義為何？</p> <p>二、高雄市自縣市合併後，新聞局所做之城市行銷（包含國際行銷）成果如何？其國際城市評比為何？</p> <p>三、高雄市近年以政績為主進行城市行銷，惟此行銷成果並未達成人口增加及吸引創業投資之成效，為此，請新聞局思考以</p>	新 聞 局	<p>一、高雄市市徽以金黃色、桃紅色、綠色、藍色組成彩帶形「高」字設計，象徵陽光、活力、環保、海洋之意涵，在 2009 世運會獲得世界好評，彩帶型「高」字儼然成為高雄的代名詞，其設計理念是運用書法力動筆勢，結合繽紛色彩的節慶彩帶，並兼具海洋首都與陽光城市的意涵，與高雄市打造為「水與綠」城市的目標相契合。</p> <p>二、縣市合併後，新聞局一方面在國際上戮力行銷亞洲新灣區城市意象，一方面則積極為高雄注入全新個性，開拓創新通路打造高雄國際品牌，最具好評的成果，諸如五月天代言、黃色小鴨、全台第一個 Twitter 官方認證帳號及全國吉祥物 PK，以在地特色觸及國際人士。而近年來，本府也辦理許多受到國際熱烈響應活動及參與多項國際性的競賽，包括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2016 年港灣城市論壇及榮</p>

服務高雄青年為導向的行銷作為，期能吸引投資創業成果。

獲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國際宜居建設獎、2011 年至 2016 年多項建設也獲全球卓越建設獎等，新聞局亦配合進行國際行銷；其中，在 2010 年「高雄自行車道」登上 CNN 版面，接著 2013 年「黃色小鴨」、2014 年「十大愛上高雄的理由」、2014 年「美麗島捷運站」－全球最美 17 大地鐵站之一，都再度躍上 CNN，獲得好評，茲將成果及評比臚列如附表：

三、近年來，新聞局致力將高雄多元產業風貌以精美刻畫的影像、電子刊物，不斷傳達正在蛻變的新高雄，其中的產業轉型、招商成果、遊艇產業、數位設計、文創產業、青年創業等內容，亦出現於 103 年「高雄變與不變」行銷短片、104 年「翻轉高雄」行銷短片及 105 年「高雄款」之行銷短片中，透過國際電視頻道、國際 FB 行銷、飛航廣告、機場電子看板等方式，強化高雄是亞洲新門戶，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形塑高雄投資宜居的友善形象。

四、新聞局每年也投入創意城

市行銷，未來亦會藉由城市行銷讓大型企業進駐高雄，希望帶動青年就業機會，今（106）年預計將城市吉祥物帶出國外，讓國際看見高雄投入創意、文化產業，持續利用國內外通路，包括高雄款臉書、Twitter、高雄市政府 LINE、戶外看板、及持續製播幸福高雄、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好家在高雄等節目，將亞洲新灣區建設、205 兵工廠合作開發案啓動、中小企業補助、青年創業提案、企業研發方案等相關交通、觀光、投資、青年就業等議題，以專題、參與式討論或社群分享的方式行銷，例如，透過臉書的社群網絡推廣，關心來自高雄的青年選手、公開徵求創意經營團隊、青年創作展出、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推動企業參與產學訓人才培育等以凝聚青年地方情感與在地認同，共同促進高雄產業發展。

(附表)

年度	月份	事件	區域	網站
2010 年	8 月	Asia's "Cities for Cyclists"	英文	CNN
2013 年	9 月	亞太城市高峰會	日本	フォーカス台湾
2013 年	9 月	亞太城市高峰會	英文	Focus Taiwan
2013 年	9 月	亞太城市高峰會	台灣	CAN 中英社
2013 年	9 月	Giant duck conquers Taiwan	英文	CNN、The China post 等
2014 年	3 月	「高雄不思議」紐約時代 18 日首播 陳菊、五月天攜手推高雄	英文	Boston、The Olympian 等
2014 年	1 月	高雄海港城市之美	英文	CNN GO
2014 年	1 月	CNN Travel : 10 reasons to love kaohsiung	英文	CNN travel
2014 年	4 月	高雄美景、美食現紐約街頭 陳菊、五月天代言觀光	英文	Boston、The Olympian 等
2014 年	4 月	世界的高雄，亞洲的門戶	英文	Boston、The Olympian 等
2014 年	11 月	17 of the world's nicest, brightest metro stations (高雄排名第 6)	英文	CNN
2016 年	3 月	「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3 月 10 至 13 日在高雄展覽館隆重登場	日本	朝日新聞、Bloomberg 等
2016 年	3 月	「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3 月 10 至 13 日在高雄展覽館隆重登場	簡中	搜狐、中國傳媒聯盟等
2016 年	3 月	「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3 月 10 至 13 日在高雄展覽館隆重登場	韓國	Daum、KoreaDaily 等
2016 年	3 月	「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3 月 10 至 13 日在高雄展覽館隆重登場	英文	Boston、The Olympian 等
2016 年	9 月	港市外交出擊 高雄市長陳菊成功舉辦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英文	YAHOO FINANCE、中央社等
2016 年	9 月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建立港口溝通合作橋梁	英文	YAHOO FINANCE、中央社等
2016 年	9 月	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在高雄 成就具體共識	英文	YAHOO FINANCE、中央社等
2016 年	9 月	港灣城市論壇 高市奠基新南向政策	英文	YAHOO FINANCE、中央社等
2016 年	9 月	世界港湾都市フォーラム、港と港を繋げる架け橋となる	日本	朝日新聞、Bloomberg 等
2016 年	9 月	世界港湾都市フォーラム閉幕、出席者ら共同宣言に署名／台灣・高雄	日本	朝日新聞、Bloomberg 等
2016 年	11 月	高雄で来年、エコモビリティフェス開催 公共交通の利用を促進	日本	朝日新聞、Bloomberg 等
2017 年	2 月	"Asia's New Bay Area" Takes Shape in Kaohsiung	英文	Taiwan Business TOPICS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10991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7	李議員眉蓁	業務報告未提到左營眷村文化園區。文化局對左營眷村文化園區的態度及努力？	文 化 局	<p>一、文化局目前除於左營設置眷村文化館、建構影音保存交流平台外，亦透過「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眷村建物及相關設施為文化景觀，奠定眷村文化永續保存基石。</p> <p>二、文化局提送「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101年3月獲國防部初審通過，104年12月獲國防部核准，文化局自105年5月著手研擬都市計畫變更草案，並於106年2月函請都發局屆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程序。</p> <p>三、為避免左營文化景觀眷舍，因無人居住而有損壞之情形，文化局積極向國防部申請代管建業新村、明德新村騰空眷舍，累計已代管超過80戶；文化局也於106年度推出「以住代護・全民修屋」政策，希望吸引熱愛眷村文化的朋友，共同為眷村文化保存出力。</p> <p>四、文化局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於105年12月獲文</p>

化部同意補助 106-108 「左營海軍眷村活化保存新星計畫」，現正執行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29656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7	蕭議員永達	<p>一、建議公共化幼兒園大幅增班。</p> <p>二、全面調查校園閒置空間，考慮公立幼兒園併班，於公幼現有空間大幅增設非營利幼兒園。</p>	教 育 局	<p>一、配合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之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幼為輔，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非營利幼兒園，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p> <p>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並評估各校閒置空間情況，若該校已設有附幼者，將以公幼及非營利共存或移撥併班方式辦理，以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俾加速擴充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6302446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7	林議員芳如	高雄市目前締結之姐妹城市有多少？可否考量於現有之機場燈箱上加裝「歡迎○○城市旅客光臨」之標誌，使國際旅客進入本市觀光時能更有親切感，以達增加國際旅客之成效。	新聞局	一、高雄近年來城市外交豐碩，除了固定廣邀國際姊妹市與友好城市參加年度燈會藝術節、內門宋江陣、戲獅甲等活動，體驗在地文化與深度對話及交流，本府大型活動包括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2014 世界運動舞蹈大賽、黃色小鴨及 2016 年港灣城市論壇等，亦皆受到國際友人熱烈響應。目前高雄締結之姐妹城市遍及 5 大洲：包括美國檀香山市、美國諾克斯維爾市、美國潘沙克拉市、美國梅崗市、美國平原市、美國莫比爾市、美國淘沙市、美國聖安東尼市、美國科羅拉多泉市、美國邁阿密市、美國波特蘭市、美國西雅圖市、美國小岩城市、美國羅德岱堡市、美國金郡、德國礦山縣、韓國釜山市、日本八王子市、日本熊本縣、日本熊本市、越南峴港市、馬爾地夫馬列市、菲律賓宿霧市、澳洲布里斯本市、馬拉威布蘭岱

市、南非共和國德班市、甘比亞共和國康尼芬市、哥倫比亞巴蘭幾亞市、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卡塔哥市、貝里斯貝里斯市、巴拿馬共和國馬拿馬市，共計 31 個姐妹市。

二、新聞局以有限預算，於去（105）年首次選擇幾處國際型機場進行國外宣傳，包括韓國仁川機場、泰國曼谷機場、香港國際機場、日本成田機場、韓國釜山金海機場等；由於來高雄的旅客各種國籍皆有，為強化國際旅客來高雄意願，將以最具高雄意象的設計呈現，以提升國際旅客對高雄的形象，對於入境旅客所觸及之國內燈箱，未來新聞局如有規劃刊登形象廣告，將可配合平面風格設計，納入「觀迎來高雄」標語，以提升高雄友善、溫暖、宜居之形象。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30264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7	林議員芳如	公幼設置量不足，不符家長需求，請問教育局有何對策？	教 育 局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p> <p>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p>

				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
106.4.27	林議員芳如	請說明目前學校午餐設置中央廚房進度。	教 育 局	有關學校午餐設置中央廚房，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查本市現有自設廚房學校為 246 所，為協助偏鄉小校供餐營養專業把關問題，本府教育局業於 105 年核准以行政區域整合增置 10 名營養師，針對供餐未達 40 班之大旗山區學校，已於今（106）年 4 月進用完竣，並規劃逐年進行廚房整併朝中央廚房方式辦理。 二、另中央廚房設置地點，本府教育局將積極規劃並場勘相關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2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6302477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7	顏議員曉菁	請文化局及新聞局檢視有無訂定相關之行政規則可使影視文化產業與在地就業連結之機制？	新 聞 局	<p>一、本府新聞局管理與輔導有線電視產業，長期鼓勵業者拍攝、製作在地化節目，亦促進各家有線電視業者在其自製頻道提供在地影視人才就業機會，目前節目相關製作人員計有 40 人（慶聯、港都有線電視公司聯製中心 20 人、鳳信有線電視公司 8 人、南國有線電視公司：8 人、新高雄有線電視公司 4 人）。</p> <p>二、另外，為培養在地影視人才，新聞局與高雄市電影館近年均持續合作辦理公用頻道影像推廣培訓，推廣媒體識讀教育，實踐影像教育向下扎根以及影視種子人才培育。如 105 年度之課程規劃依據不同族群需求，分別推出「夏日影評人養成工作坊」、「短片巡迴講座活動」等主題活動。其中「夏日影評人養成工作坊」，培育出 30 位種子影評人。「短片巡迴講座活動」首度結合全台最大學生短片平台「</p>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辦理「學生短片放映活動暨頒獎典禮」。邀請入圍劇組親臨現場與觀眾互動，辦理 8 場放映活動進行臉書直播，吸引近 4,000 人線上觀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8 高市府文視字第 10630997400 號函復)

質 詢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7	顏議員曉菁	2010 年陳菊市長提出「打造高雄成為好來塢的大夢」，七年來文化局具體進度？爭取國際級影城在高雄設置，建立高雄影視產業上下流產業鏈。文化政策思維能落實在地就業，檢討拍片住宿補助及影片補助投資部份細節，除原有的與高雄具關連等要素外，希望比照花蓮及台北，新增促進在地人士就業計畫及在地進行後製等要求。	文 化 局	<p>一、本市自 2001 年舉辦第一屆高雄電影節、2002 年成立高雄電影館，2003 年起推出電影相關獎補助，更於 2009 年正式成立「拍片支援中心」。自 2010 年陳菊市長提出「打造高雄成為好來塢的大夢」，將原「拍片支援中心」擴大編製成「影視發展暨拍片支援中心」，致力於串連高雄影視農業鏈上、中、下游，顯示市府對於影視產業的重視。相關具體影視措施簡述如下：</p> <p>(一)發掘高雄故事：自 2012 年起，透過徵求以高雄為背景的原創劇本，結合分期創作獎助金，引入業界人士指導，培育編劇人才，鼓勵開發更多屬於高雄的故事，並創造未來於高雄拍片的機會。</p> <p>(二)投資電影製作：自 2011 年起，由市府投資長片電影製作，以「高雄人」名義共同出品，吸引劇組至高雄拍攝。</p>

(三)拍攝期間支援：除線上場景資料庫，供外地劇組了解高雄場景，劇組於高雄進行拍攝時，擁有專屬單一窗口協助勘景、場地租借與協調等相關事宜。同時，提供拍攝期間之住宿補助，減輕劇組南下拍攝之預算壓力。

(四)協助後期行銷：提供市府相關行銷配套措施及新聞連絡，除協助廣告露出，亦舉辦首映會、特映會、演員見面會等。

(五)辦理影展活動：定期辦理主題影展、高雄電影節及校園推廣活動等，培養高雄觀影人口，以帶動國片票房。

二、目前本市之影視基地規劃，預計串連左營和橋頭兩大區域，以實體歷史場景為主（左營舊城及眷村、橋頭日式建築等）打造時代感片廠。本府將持續關注文化部相關影視政策，以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影視基地建置；同時持續深植軟體措施，吸引民間資金和廠商投入，使未來硬體到位時，可順利打造「一站式影視服務」。

三、現為落實在地就業，本府與「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行政法人高雄市電影館合作，提供協拍服務、各式獎補助措施及表現舞台，使青年影視工作者熟悉高雄拍片環境及軟硬體資源，並得以妥善運用，再透過政府力量協助推至國際影展及參與相關國際影視競賽，培育在地影視人才。一般而言，劇組核心成員皆為劇組固定合作對象，惟劇組欲至高雄拍攝，必須委託在地人士協助，以符合經濟及時間效益，因此本府致力吸引劇組南下拍攝，以創造本市相關影視人才就業機會。

四、本市藉電影補助措施吸引更多劇組至高雄進行電影拍攝，除為高雄影視人才創造工作機會，大批人員至高雄拍攝期間之食衣住行等消費，皆可促進本市餐飲、交通及飯店業，待電影上映後亦可透過影視行銷活動帶動觀光熱潮，創造更多周邊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1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6310027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7	顏議員曉菁	探討文化與在地就業。高雄七所大學文創影視產業系所畢業後就業困境。	文 化 局	<p>本局透過駁二藝術特區作為多項重要文化政策的落實平台，倚重其吸引年輕族群之特性，策畫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進駐計畫、共創基地、藝術家駐村計畫、漾藝廊等四大計畫及高雄漾藝術博覽會、青春設計節等兩大展演活動，作為扶植青年創業、創造優質藝術發展環境等之手段。</p> <p>以下就各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進駐計畫</p> <p>第二代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進駐計畫開辦至今，已受理 20 梯次共有 239 件申請，入選 40 位，已進駐 35 位，5 位待進駐，共累積超過 803 萬營業額。結束駐市期之入選者也陸續展開新的品牌計畫。文創設計人才回流計畫為每 2 個月申請一次，雙數月收件、單數月審查，入選者必須於進駐前高雄市設立稅籍。本計畫每一梯次不同的青年創業者進駐，除了進駐期間直接面對市場考</p>

驗外，每一屆入選者們也已建立社群，分享彼此經營的經驗與理念，彼此提攜合作。

二、共創基地

鑑於高雄文創產業逐漸發展，為了不讓創業青年單打獨鬥，本局於緊鄰駁二大勇倉庫之華運大樓 3、4 樓，以 co working 的精神，創建 1,200 坪之「駁二共創基地」，可說是第三代的文創設計人才扶持計畫，將分散各處的青年人才聚集，特別是長期在他鄉打拼的高雄青年，以團隊作戰的姿態面對市場。還邀請智慧財產法律專業之律師事務所以及熟稔創業服務的會計事務所，以「專業鄰居」的身分進駐，提供最直接即時的服務。共創基地更設置有「共議空間」、「共學教室」與「共享食堂」三個機能性場域，「共議空間」為企業級會議空間；「共享食堂」平常作為進駐者用餐與交流空間外，更規劃廚藝教室與餐飲品鑑活動，「共學教室」則除了可租借作為活動空間外，更定期由文化局主辦課程講座。主題包含有青年創業

、新創產業等主題，亦有協助新創品牌建立其風格識別的美學講座、品牌規劃講座等。

截至 105 年 6 月止，計有 309 人填寫申請，90 人完成資料送件，34 人通過面談及書面資料審核，經評審計有 27 位列入進駐洽談名單，目前已完成進駐共 18 家，議約中待進駐共 1 家。

三、藝術家駐村計畫

近年來推展當代藝術展演不遺餘力的駁二藝術特區，定位為以前衛、實驗、創新為發展方向的台灣國際藝術平台，當然除了策辦展覽以外，藝術家扶植與國際交流也是推展藝術發展相當重要的一環，因此 103 年開始規劃藝術駐村，延續國際鋼雕藝術節、漂流木現地創作、高雄人來了公仔彩繪等現地創作精神，規劃長達 3 個月的國際駐村計畫，提供國內外藝術家創作空間、資源及協助，不僅提供藝術家能專心創作、體察當地文化歷史的支援，更能為駁二帶來更多藝術創作的能量。

本案規劃了 9 間 10 坪創作

空間（含一間衛浴空間）及 5 坪閣樓式起居空間，進駐並從事藝術創作，以及 1 間交誼空間（具交誼、廚房、餐廳、行政、會議等複合空間），自 103 年 5 月收件至 106 年 6 月，已累積有近 555 組藝術家申請，並計有 100 組 115 位來自台灣、韓國、菲律賓、義大利、俄國、中國、日本、德國、烏克蘭、塞爾維亞、印度、比利時、英國、葡萄牙、香港、美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西班牙、法國、波蘭等 21 國藝術家進駐。

四、漾藝廊

鼓勵多元開放、具時代精神的當代藝術創作，提供青年藝術家更自由的平台展現屬於自己藝術「漾」貌，透過整體展覽執行，精進藝術家之藝術歷程。不限媒材與形式之藝術展演皆可申請，惟各級機關學校之文藝社團展或畢（結）業展不予受理。且申請者需為 40 歲以下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

首波徵件於 106 年 4 月 30 日截止，共 11 件投件，9 件排入 106 年 7 月至 11 月份檔期，2 件排入明年度

檔期，第一檔展覽預計於 106 年 7 月 12 日開展。

五、高雄漾藝術博覽會

自 2015 年首辦，是一場打破展覽及博覽會藩籬的活動，以藝術家為單位的小型個展，串連成大型聯展。而這同樣也是一場快閃型的藝術博覽會，不同於其他藝術博覽會的型態，非以畫廊為單位的博覽會型態，而是以未有畫廊經紀約之年輕藝術家為參展對象，跳脫參展限制及門檻，提供藝術家更多更自由的平台展現屬於自己藝術「漾」貌，進一步落實南部藝術產業的發展。

2016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舉行，參展藝術家 94 位，參展作品 700 件，參觀人數 5,138 人次，售出作品藝術家共 49 位，售出作品件數 103 件，成交金額約 113 萬元。

六、青春設計節

「青春設計節」是一個屬於青年學子的育成展與創意競賽舞台，自 2010 年發起以來，匯聚各種創意形式的能量，已吸引超過 88 萬人次到訪，並以策展角度規劃展區及相關活動，

挹注許多官方與民間組織、企業資源，已成為台灣具有指標性的青年創意設計聯展，包括各種文化創意主題與藝術創作形式，讓青年創作有機會透過公開活動展示自我行銷與夢想發聲，並有機會透過獎項取得創作能力的證明，帶來各種可能的合作機會，是學習歷程的終點，也將是專業職涯的起點。

2017 青春設計節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7 日舉行，共 65 校 124 係 1,421 件作品參賽，競賽獎金高達 150 萬，參觀人數超過 17 萬人次。

臺灣長期影視資源聚集北部，加上整體拍片環境逐漸衰退，使得過去高雄影視人才流失。高雄長期耕耘影視產業，現為吸引年輕影視人才於高雄創業或就業，本局與「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行政法人高雄市電影館合作，一方面提供單一窗口協拍服務、各式獎補助措施及表現舞台，積極培育影視人才，使青年影視工作者熟悉高雄拍片環境及軟硬體資源，並得以妥善運用，再透過政府力量協助推至國際

影展及參與相關國際影視競賽；另一方面持續健全全影視產業鏈上、中、下游，留住當地影視人才，讓青年影視人才於高雄完成屬於新世代的影視夢。以下簡述文化局提供之相關影視資源：

(一)「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培養優秀編劇：

為發掘編劇人才及優良劇本企畫，該計畫結合獎助審查模式和業界專業指導，提供每案 40 萬元，聘請業界行銷、導演、編劇、影評人等各領域專家進行分期審查，邀請優秀編劇至高雄進行田野調查，創作以高雄為背景元素的劇本。

(二)「青春影展」提供舞台給影視相關科系之年輕學子：

「青春影展」由行政法人高雄市電影館主辦，今年 106 年為第十四屆，每年提供全國影視及設計科系學生的短片競賽平台，項目分為影視類及動畫類，參賽對象已從過往南區學校，擴展為全國青年的影像創

作平台，為台灣培育具潛力的年輕影視創作者。除戲院放映之外，近年呼應行動觀影趨勢，自創青春影展網絡影音平台，所有入圍競賽作品皆可以在影展期間，於網路上觀看，打破影展地域的限制，增加新銳影視作品被發掘的機會。影展結束後，將為得獎影片出版影音特輯，未來為青年影像創作人才爭取更多國際影展注目機會。

(三)「高雄拍」提供第一桶金給新銳導演創作短片：

短片為新銳導演邁向長片創作之墊腳石，「高雄拍」強調短片影像美學之創新與新媒體應用，鼓勵影像創作人才進駐高雄市，以高雄為發想及創作場域，影像創作形式、類型、主題不拘，創作不超過 25 分鐘之短片，使青年影視創作者熟悉高雄拍片場景及相關軟硬體資源。每案提供 100 萬元獎助金，完成作品將當年高雄電影節首映，並進一步由電影館協助至海外巡

迴放映或參與國際影展競賽（如 105 年即有四位高雄拍導演受邀至越南 Autumn Meeting 進行交流活動及巡迴放映等）。

(四)「高雄人」投資電影拍攝計畫，提供協拍服務及住宿補助，吸引電影劇組前來高雄拍攝：文化局亦與行政法人高雄市電影館合作進行長片投資及補助，期望提供資金予新銳導演，可帶動業界資金挹注拍片，再輔以協拍服務及住宿補助，吸引電影劇組至高雄取景拍攝，劇組成員至高雄拍攝期間，直接採用在地影視人才，並間接帶動周邊產業發展（如餐飲、觀光、旅宿業等），亦可創造相關就業機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30133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7	陳議員麗娜	大順路及大豐路口雄工代管之用地所屬單位複雜（有未徵收校地、畸零地、市有地），目前捷運局又要在該地設機電室，未來使用恐將引起糾紛，請教育局提出完善的土地整合規劃，送財政局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為校地。	教 育 局	<p>一、該校現有校地面積為 100,548 平方公尺（約 10 公頃），已符合高中職最小設校面積 20,000 平方公尺（2 公頃）。</p> <p>二、有關本案高雄高工管理之三民區建工段「913-1」、「913-2」地號市有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五商業用地，非屬學校之土地，經該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基於市有商業土地整體規劃考量及學校土地使用分區管用合一，並將原已設定之學校用地徵收後可使用，爰將爭土地歸還財政局妥處，合先敘明。</p> <p>三、因捷運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需 300 平方公尺建設 TSS 11 設備室，另交通局評估該路段需求，均希有機會基於地區發展共同尋求解決方案。</p> <p>四、教育局為配合市府重大交通政策需求，於 106 年 3 月 15 日與高雄高工、捷運工程局、交通局召開跨局</p>

			處研商會議共同研商本案，以市民利益及發揮該土地實質效益最大化為前提，朝高雄高工多功能展演中心、交通局需求之停車空間及捷運工程局 TSS 11 機電設備室共構之目標協商，希望共創共贏局面。
106.4.27	陳議員麗娜	一、工程科目 前負責 14 所學校工 程作業徵 圖是否在 同一天？ 二、成立工程 科為何又 委外 3,000 萬服務費 請專案管 理公司進 駐？是否 有浪費公 帑之虞？ 三、工程科設 立後員額 編制有多 少人？本 市編制比 起其他縣 市少，如 人力不足 應補足員 額。	教 育 局 一、感謝議員指教。 二、本次 14 校共計分為 10 標進行建築師遴選，目前 4 標已公告上網（第一標訂於 5 月 15 日上午開標及資格審查、第十標訂於 5 月 15 日下午開標及資格審查、第四標訂於 5 月 16 日上午開標及資格審查、第六標訂於 5 月 16 日下午開標及資格審查），餘 6 標刻正備標中。各標徵圖將依照本局作業程序與人力，盡力辦理中。 三、有關本局 PCM（營建專案管理）係依採購法辦理，且工程會、教育部也希望本局在辦理工程時有 PCM 可以協助，類似分身共同管理建築工程。 四、就現況而言，本局成立工程管理科目的係為建立局內專責工程單位，惟本科編制人不及新工處，此時急需要 PCM 協助，才能使

		<p>本局工程科得以逐漸接續過去均請新工處代辦工程案。</p> <p>五、本次 PCM 規劃要求 1 人為專案經理、3 人為專案管理文書人員、5 人為專案管理工程人員，經分析合理契約預算金額概估約為 3,096 萬元，爰採固定建造費用百分比 2.79% 計並低於「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三所揭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值之 90%（未含可行性研究及規劃之諮詢及審查）3.15%，並以各校工程分區計算預算金額 3,056 萬 4,028 元尚屬合理，應無浪費公帑之虞。</p> <p>六、本局工程管理科目前員額編制共計有 8 人，於六都內的確偏少，且對於龐大的學校工程案件數之分配比例，過於吃重，的確有不足。</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6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328068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7	陳議員信瑜	<p>一、103 年特教評鑑成績不佳，教學現場存在的問題何在？教育局如何改善？</p> <p>二、幼兒園 4 月招生，學前特教鑑定時程排在 12 月份，如何適當安置？</p> <p>三、學齡前特教生每班可以安置幾位？目前高中職（含私立）及學前特教生及特教教師有幾位？</p> <p>四、學前特教是否依特殊教育法</p>	教 育 局	<p>一、有關 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教學現場問題及本局改善方式部分：</p> <p>(一)評鑑委員提供本局於教學現場相關建議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宜審查市內 30 所高中職學校之特教課程設計並納入全校總體課程計畫中。 B. 宜擴大辦理特教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質與量，並鼓勵其參與教師專業評鑑機制。 C. 雖藉由 IEP 審查及評鑑方式督導各校適切的執行 IEP，但未能落實後續的追蹤輔導，宜結合大學特教中心及市內輔導團之資源確實追蹤輔導。 D. 雖透過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審查及評鑑機制督導各校適切執行個別輔導計畫，但未能落實審查評鑑後之追蹤輔導，宜加強追蹤輔導。

<p>提供鑑定 、安置及 轉銜之作 業流程處 理？</p> <p>五、學齡前巡 輔教師問 題</p> <p>(一)輔導學 生時數 不足， 影響早 療效果 ，是否 有跟社 會局合 作協處 ？</p> <p>(二)如何進 行輔導 ？有多 少人力 ？師資 如何？ 是否有 追蹤檢 核教師 輔導品 質、穩 定度、 考核輔 導成效 及學生 受輔後</p>	<p>(二)本局已針對上述建議分 別辦理下列事項：</p> <p>A.有關審查高中職學校 之特教課程於每年 7 月辦理。105 學年度共 審查 24 校，並請學校 於下學期開學前公告 於校網明顯處，據以 實施教學，教師則應 於班親會上向家長說 明課程計畫內容。</p> <p>B.特教輔導團每月定期 召開月會進行實務研 討，計開 8 次，以精 進教師專業知能。另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 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 課程實施規範暨特殊 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成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並依該社群發展 方向及目標，於 106 學年度規劃每月 1 至 2 次相關研習活動。</p> <p>C.高中職教育階段 IEP 追蹤輔導已結合特教 輔導團共同辦理，於 每學期抽檢各校 IEP ，並於每學期特教輔 導團實施學校訪視時 ，落實後續追蹤輔導 。</p> <p>D.邀請專家學者全面抽 查國中小資優班學生</p>
--	--

之穩定度如何？
(三)偏鄉巡撫教師流動率高，是否在聘任制度訂有彈性？

(四)據聞情障巡輔教師由資淺教師或考評不佳者擔任，有損學生受教品質。

六、從學前到高中職（含私立）特教教師代理代課比例，專業度如何？流動率多少？請提供相關資料。

七、分散式資

的個別輔導計畫，並落實對資優評鑑結果不佳學校的追蹤輔導訪視；另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合作，借用本市立空中大學場地開設國中資優教育學分班，俾利教師就近進修提升專業知能。

二、有關幼兒園安置部分：

(一)欲接受特教相關服務之疑似身心障礙幼兒且欲就讀公幼者，依據現行公幼 4 月招生期程，可備妥提報鑑定所需資料申請本市每年度第 1 場鑑定安置工作場次，即 12 月報名，隔年 3 月公告鑑定結果。

(二)鑑輔會委員依照提報鑑定資料進行綜合研判，完成鑑定幼兒之障礙類別（發展遲緩、語言障礙等等 11 種類別）及安置班型（集中式特教班或巡迴輔導班）。

(三)本局預訂於 106 年第 1 次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討論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除安置班型外，進一步以每班不超過 3 人為原則安置於公立幼兒園普通班。

- | | |
|---|--|
| 源班師生
比較其他
縣市嚴苛
，如何改
善及調整
？ | 三、有關學齡前特教生每班可
以安置幾位及目前高中職
(含私立)及學前特教生
及特教教師有幾位部分：
(一)依據「高雄市公立幼兒
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
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規定，經本市特殊教
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幼
兒，持鑑定通過之證明
文件於幼兒園招生期間
申請優先入園(第一順
位)。
(二)經查高雄市公幼共 208
校，388 班，招收身心
障礙幼兒之公幼，共 140
校(佔全市公幼 67%)
，共 469 名，其中每班
皆平均招收 1-3 名身心
障礙幼兒，招收超過 3
名之公幼普通班共 5 班
，佔 1.27%。
(三)目前學前特教教師共
119 名，身心障礙幼兒
共 2,031 名；高中職(
含私立)特教教師共 192
名，特教生共 1,727 名
。 |
| 八、鑑輔會委
員專長不
夠明確，
只有情障
有分類，
如何鑑定
各類障礙
學生？ | 四、有關學前特教是否依特殊
教育法提供鑑定、安置及
轉銜之作業流程處理部分
：
(一)鑑定部分，本局設特殊 |
| 九、特教資源
中心人力
不足，編
制 15 人
實際僅有
7 人，如
何承擔本
市特教業
務？ | |
| 十、巡輔教師
沒有提供
足夠資源
協助。 | |
| 十一、特教科
長期被
忽略，
建議以
公務人
力為主
，應降 | |

低調用教師比例。	<p>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據鑑定辦法並經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及鑑定安置會議之審議過程，綜合研判學生之障礙類別（發展遲緩、語言障礙等等 11 種類別）及安置班型（集中式特教班或巡迴輔導班），並提供教學輔導相關建議。</p> <p>(二)安置部分，本局目前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及巡迴輔導班，並預訂於 106 年第 1 次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討論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除安置班型外，進一步以每班不超過 3 人為原則安置於公立幼兒園普通班。</p> <p>(三)轉銜部分，同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如有轉銜需求，本局將請轉出學校先召開轉銜會議，邀集轉入學校派員討論身心障礙幼兒之就學和服務需求，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資料並辦理異動，最後需一併移交身心障礙幼兒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及鑑定相關資料。</p> <p>五、有關學前巡輔教師：</p>
----------	---

(一)跟社會局合作協處部分，本局業管範圍為 2 歲至 5 歲之身心障礙幼兒，每年度與社會局、衛生局等局處召開 2 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業務會議，研商學前早療業務，並配合執行跨單位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執行。

(二)輔導、人力、師資部分：

A. 本局每年度召開 2 次學前階段行政督導會議，研商學前巡迴輔導業務，並協助督導各校巡迴輔導教師相關巡迴輔導研習、輔導品質及考核等情況，目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共 77 師，105 學年度正式巡迴輔導教師流動率為 0。

B. 本局每年度針對學前階段公私立幼兒園辦理 2 次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全面審查，以追蹤、輔導及考核學前教師輔導品質、輔導成效及學生受輔後之穩定度，105 年度共有 3,333 份 IEP 審查通過，審查通過率

100%。

(三)偏鄉巡迴輔導教師聘任制度部分，依據特教教師甄選簡章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之規定，教師均需實際服務滿六學期，始得申請介聘。

(四)情障巡輔教師部分，目前以年度個案督導及團體督導研討計畫來支持與強化情障巡迴輔導教師的專業成長：

A.個案督導研討計畫：

(A) 105 年度 5 場次、
106 年度 4 場次，
每場次 3 小時。

(B) 督導暨研習對象：
高雄市情障巡迴輔導教師。

(C) 師資：內、外聘學者專家。

(D) 方式：講述、分組討論、個案研討。

B.團體督導研討計畫：

(A) 105 年度 5 場次、
106 年度 4 場次，
每場次 3 小時。

(B) 督導暨研習對象：
高雄市情障巡迴輔導教師及情障巡迴教師督導。

(C) 師資：內、外聘學

者專家或醫師。

(D) 方式：講述、分組討論、個案研討。

六、有關學前到公立高中職特教教師代理代課比例部分：

(一)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學前 17.6%、國小 15.2%、國中 10%、高中職 11%。

(二)合格教師比率：學前 96%、國小 99%、國中 92%、公立高中職 94%。

七、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較其他縣市嚴苛，如何改善及調整？

(一)經查截至 106 年 5 月 11 日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數據，105 學年度各直轄市各教育階段分散式資源班之平均師生比如下：

- A. 國小：（附表一）
- B. 國中：（附表二）
- C. 高中職：（附表三）

(二)目前高雄市各教育階段分散式資源班之師生比和其他縣市之比較說明如下，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之規定，現行國小和國中資源班師生比約為 1：10，

高中職約為 1：5，未來再視財力狀況及需求，研議是否增加員額。

- A. 國小：高於臺北市、臺南市、新北市；低於臺中市、桃園市。
- B. 國中：高於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北市；低於桃園市。
- C. 高中職：低於臺北市、臺中市、新北市、桃園市。

八、有關鑑輔會委員專長不夠明確，只有情障有分類部分：

(一) 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
鑑輔會辦理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及鑑定安置會議時，皆依據學生所申請之障礙類別，邀請專長符合之鑑輔會委員進行綜合研判。

(二)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初評會議及鑑定安置大會皆依障別分別開會，主要分為三大類：情緒障礙及自閉症、學習障礙、智能障礙及不分類。每類皆聘請具有該類專長的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九、有關特教資源中心人力不足部分：經查 105 學年度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全時商調教師人力共有 8 名，本局預計於 106 學年度增加全時商調教師人力至 11 名。

十、有關巡輔教師沒有提供足夠資源協助部分：本局於 105 年度和 106 年度分別提供各類巡迴輔導班教師督導研習，並視各場次討論主題邀請專家學者到場共同研討，藉以解決巡輔教師於教學現場所面臨之困境，相關時數如下：

(一)情緒行爲障礙：105 年度 57 小時、106 年度 24 小時。

(二)聽覺障礙：105 年度 24 小時、106 年度 13 小時。

(三)語言障礙：105 年度 18 小時、106 年度 12 小時。

(四)視覺障礙：105 年度 12 小時、106 年度 12 小時。

(五)在家教育：106 年度 8 小時。

(六)學前：105 年度 6 小時。

十一、有關特教科長期被忽略，建議以公務人力為主，應降低調用教師比例部分：

(一)經查本局特殊教育科職員員額編制 12 人

，現有 11 人（科長出缺由現職人員代理）。

(二)本局特殊教育科公務人員係依教育行政職系為主進用，並未規範應為特殊教育相關科系；另查本局特殊教育科職員雖均非特殊教育學系畢業，惟依據 106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之指標，本局已要求職員每年均需參與特殊教育研習 36 小時，目前每名職員均已完成。

(附表一) A. 國小

縣市	教師數	學生數	師生比
臺北市	510	3,279	1 : 6.4
臺南市	209	1,574	1 : 7.5
新北市	513	4,743	1 : 9.2
高雄市	403	3,967	1 : 9.8
臺中市	333	3,346	1 : 10.0
桃園市	287	3,193	1 : 11.1

(附表二) B. 國中

縣市	教師數	學生數	師生比
臺北市	295	1,720	1 : 5.8
臺中市	229	1,500	1 : 6.6
臺南市	133	1,226	1 : 9.2
新北市	311	2,970	1 : 9.5
高雄市	237	2,337	1 : 9.9
桃園市	241	2,813	1 : 11.7

(附表三) C. 高中職

縣市	教師數	學生數	師生比
臺北市	76	1,363	1 : 17.9
臺中市	35	844	1 : 24.1
臺南市	—	—	—
新北市	20	449	1 : 22.5
高雄市	29	148	1 : 5.1
桃園市	4	38	1 : 9.5

註：

- 1.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未有臺南市資料。
- 2.若包含提供直接及間接服務者，本市師生比為 1 : 18。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1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6310074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7	李議員柏毅	7/29 在明日世界活動將在義大辦理。建議高市交響樂團也可以參加此盛宴。希望文化局及市府各單位給予相關協助。	文 化 局	本市交響樂團今年因已規劃其它既定演出行程並及配合春天藝術節系列活動演出，故在排練時間上難以充裕練習規劃其他演出內容，考量演出完整度，未來將可提早另行研議規劃合作辦理可能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28936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8	陳議員信瑜	<p>一、各種產學專班在學生畢業前後是否有任何職前或就業準備訓練。</p> <p>二、建議仿效德國技職教育雙軌制，職業教育主要職場以工廠實作為主。</p>	教 育 局	<p>一、本市建教合作模式（如中工雄工中鋼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合作模式（如中工台船造船專班）學生進入機構前皆會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p> <p>二、另特色課程模式會於學生在學期間安排業師專業講座、安全衛生及職業倫理道德等課程，並於暑假期間協助學生業界見習，以協助學生取得職場技術，了解各企業組織文化、未來工作內容。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亦在課程架構之校定實務課程規劃安排赴職場體驗、赴產業機構實習等能強化學生實務能力及促進就業之措施，以期接軌未來職涯發展。</p> <p>三、本府教育局推動技職教育係以校外職場及學校工廠</p>

實作為主，未來將繼續積極鼓勵開設有職業類科之學校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與教育部二期技職再造等計畫，辦理務實致用特色課程、職場體驗、業界實習、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等，以提升本市職業教育實務能力，與產業脈動密切結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6330631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8	陳議員信瑜	為預防性侵害事件發生，建議國中小每週增加防身術課程。	教 育 局	<p>一、為培養國民應具備之基本能力，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以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作為目前國小及國中學習階段的教育課程，故防身術課程無固定時數可供授課，惟應可融入健體領域課程實施。</p> <p>二、「防身術」課程主要為實作層面，有肢體碰觸之虞，另外多數學生較不易判斷適當及正確的第一判斷及反應，易產生後續適法性的爭議及個人人身安全保護的爭議，且操作及運用過程有其危險性，另若上課同學多數為未成年學生，先天體材還未發展完全，體型較為弱勢，學習防身術效果有限，故「簡易防身術」或「防身脫逃術」較為適宜。</p> <p>三、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度策頒本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協助各級學校依各校特性及校安重點</p>

			<p>擬定執行計畫，方向包含安全狀況掌握、教育與宣導等作為，以維校園安全；在人身安全方面，為提升學童自衛及處遇能力，各級學校每學期均邀請警政單位到校教授「簡易防身術」或「防身脫逃術」之自衛能力訓練等多元化宣導活動，105 年計實施 2,082 場次，106 年持續推動辦理中。</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9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6327547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8	林議員富寶	新南向政策在語言方面如何加強？	教 育 局	<p>本府教育局因應新南向政策，積極推動語言扎根，並推動說媽媽的話，其推動含師資培育、教材研發、開班規劃及華語補救等四部分全面推動，說明如下：</p> <p>一、擴增師資培訓：經調查 107 年本市新住民語師資需求約需 304 名。105 年已培訓 127 名，106 年及 107 年將分別再陸續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計畫培訓 150 名，整體人力將達 427 名。</p> <p>二、多元教材研發：積極建立教育部及本府教育局自主開發兩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育部 106 年 12 月前將完成編撰越、印、泰、柬、緬、馬、菲等七國 126 冊，本府教育局並於 106 年 9 月參與試教計畫。 (二)與越僑協會合作參考越南小學教科書，完成編輯 2 冊。 (三)本府教育局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開發印尼語文化補充教材。

				<p>三、積極開班規劃：積極透過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及第二外國語辦理，其成果如下：</p> <p>(一)國中小階段於 106 年底為止約有 2,301 名學生於晨光、課後、週末、寒暑假時間學習新住民語。</p> <p>(二)高中階段第二外國語 105 學年度有路竹高中、文山高中、新莊高中、左營高中開設越南語。</p> <p>四、推動華語補救課程：為協助缺乏華語溝通及認讀能力之返國新住民子女學生，將全國首創積極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導入服務方案，提供系統性服務導入方案。</p>
106.4.28	林議員富寶	新住民識字班 國小學習完畢 後能否銜接至 國中補校就讀 ？	教 育 局	<p>一、本市針對新住民就學提供成人基本教育班（以下簡稱成教班）及國中小補校，且無學區限制，讓新住民可以跨區學習，並更具學習的彈性，提供更低的就學門檻。</p> <p>二、本市 106 年於 38 個行政區共計開設 50 班（普通班 24 班、新住民專班 26 班）的成教班及 69 班的國中</p>

			<p>小補校。</p> <p>三、106 年於本市美濃區及旗山區皆有辦理國中小補校（旗山國中、美濃國小），提供此兩區域的新住民就學機會。</p> <p>四、本府教育局為讓辦理成效提升，採取多元宣導方式進行，包含在該局網公布相關訊息、並於本市「幸福高雄・終身學習專頁」FB 社群宣傳、函知各區公所協助宣傳。</p> <p>五、未來亦會持續開設相關就學資源，並廣泛宣傳，讓更多新住民朋友一同參與。</p>
106.4.28	林議員富寶	偏遠地區國中小遭遇教師配置不完整且流動率高、班級數少，物力資源短缺等問題，請能協助改善。	教 育 局 壹、國小部分 一、充實教學人力及經費： （一）國小員額：除 9 班以下學校增置教師 1 人外，105 學年度 6 班以下學校額外補助代理教師 2 人，減班 2 班以上額外補助代理教師 1 人，9 至 20 班學校亦增置行政人力 1 人，計增置 77 人，並透過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藉由藝術家定期到小校協同

教學，讓藝文師資不足學校發展所缺乏之藝術課程，並促動教師專業成長。

(二)弱勢補助：

1.針對偏遠地區小校依個別學校需求補助交通費（車），106 年度補助樟山國小 21 校學生上下學交通車經費計 1,428 萬 1,319 元。

2.結合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具有「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新移民子女之學生」、「學習弱勢學生」、「中途輟學」、「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教師流動率」 6 項指標學校教育經費。

二、鼓勵小校教育翻轉在地：

(一)自 104 年起規劃「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鼓勵偏鄉小校深耕特色課程，落實與在地

文化產業聯結，每年投入 500 萬元，105 學年擴大至 28 所，讓高雄山海河港與各族群特色的小型學校，重新詮釋特色與學校課程結合，希望透過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為，再創小校價值。

(二) 106 學年度除了各校持續厚實在地校訂課程之外，也期待透過小校聯盟、社區單位及社會企業三方以創業精神為前導的共構結合，來產生共生加值的效果。

三、訂定法規給予小校彈性：

(一) 教育局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修訂完成「高雄市市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要點」，訂定都市地區學校、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永續發展或轉型之評估作業標準，除應依規定編列預算員額外，不得裁減教職員工之

員額，並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經費之補助，除應依「教育基本法」之規定編列，針對小校並需於政府教育預算中匡列一定數額之經費。

(二)後續將配合教育部 106 年 1 月 9 日發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俟中央法規通過後積極修正本市相關法規與調整推動偏鄉小校政策，希望能因地制宜，給予偏鄉小校更多政策彈性空間。

貳、國中部分

一、105 學年度增加偏遠及小型學校教師員額編制，總計增列 60 名教師。另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計畫」補助增置專長代理教師共 43 人、兼代課鐘點節數 181 節，經費計 2,879 萬 5,232 元。

二、106 年度補助本市國中偏遠及特偏學校交通工具經費共 10 校、經費 837 萬 764 元。

三、106 年度補助本市小型、偏遠、特偏地區學校資本門經費計 1,371 萬 7,100 元（約佔 106 年度國中資本門下授總經費 22.45%），每校平均約 85 萬 7,318 元。

四、本市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計畫自 101 學年度起辦理迄今，輔導各校將七大學習領域融入課程發展，兩階段各校於 103 至 104 學年度持續發展學科特色，105 學年度補助 12 所小型學校資本門經費共計 78 萬元發展學科特色，結合學校原有特色，並結合翻轉、創新理念，將學科領域特色發揚光大，開創新型小校春天。

參、國中小共同部分

一、教育部「推動偏鄉國民中小學特色遊學實施計畫」
105 學年度溪埔國中獲選計畫學校，目前規劃具學校本位課程

之特色遊學行程，整合校際合作（普門中學、龍目國小）及在地文化、觀光景點等社區資源，強化學校本位課程特色及創造產學共榮契機。

二、教育部「教學訪問教師試辦計畫」

(一) 為期待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教師主動提供短期課程與教學專業服務，協助並陪伴偏鄉學校進行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外，亦鼓勵偏鄉學校積極提出申請成為受訪學校，以期引入外界資源，帶動學校課程教學之精進及創新。

(二) 105 學年度本市有桃源區樟山國小與燕巢區深水國小 2 校成為受訪學校，並有 3 名本市國中小教師（前金國中、林園國小、鼓岩國小）成為教學訪問教師，在一學年的訪問期間，與受訪學校共組教學社群或團隊，帶動學校課程設計及發展，活化並翻轉教學

106.4.28	林議員富寶	偏遠地區學校午餐經費少，如何讓學生吃得好又健康？	教 育 局	<p>。</p> <p>一、為照顧高雄市經濟弱勢中小學生身體健康，本府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無論偏鄉或市區學校，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之學生皆可申請補助，享用免費營養午餐。本市於 105 年度共計補助經濟弱勢學生計 8 萬 2,106 人次，補助經費 3 億 778 萬 1,220 元。</p> <p>二、為保障食材基本品質，本市學校應確保食材成本不得低於午餐費之 75%，且午餐結餘款應悉數用於改善午餐食譜菜色及午餐設備。</p> <p>三、為協助午餐經費較少之學校順利推辦午餐業務，本府教育局依學校人數級距辦理 300 人以下小型學校午餐補助，緩解學校辦理午餐之經濟壓力，106 年度小型學校午餐補助經費共計 993 萬元，以提供學生更好的用餐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29657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8	林議員富寶	<p>一、偏鄉地區公幼普遍不足，建議教育局能爭取增設。</p> <p>二、非營利幼兒園在收費及照顧時段與公幼及私幼的差別何在？請加強宣導運作方式。</p> <p>三、嶺口國小附幼可否增加一名教保員。</p>	教 育 局	<p>一、本府教育局每年視各公幼招生情形及各行政區需求調整設置公幼，為照顧偏鄉入園需求，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106 學年度將於大樹區九曲國小、龍目國小及六龜區龍興國小新設附幼各 1 班。</p> <p>二、有關公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在收費及照顧時間的差異說明如（附表）：</p> <p>三、本府教育局業已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並製作宣傳 DM 發送各非營利幼兒園及各區公所協助宣導，未來將再針對市民及符合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資格之公益法人廣為宣導說明。</p> <p>四、有關嶺口國小附幼增置教保員 1 名乙節，將依 106 學年度招生情形，另案核定增置教保員。</p>

附表

項目	公幼	非營利幼兒園	私幼
幼 生 收 費	一學期 收費 16,155 元	平均約 33,495 元 (23,610~44,904 元)	平均約 45,000 元 (24,000~114,600 元)
	一學期教 保服時間 4.5 個月	6 個月	6 個月
	每月平均 收費 3,590 元 (16,155 元/4.5 個月)	平均約 5,583 元 (33,495 元/6 個月) (3,935~7,484 元)	平均約 7,500 元 (45,000 元/6 個月) (4,000~19,100 元)
收托時間	1. 每日 8：00~16：00 2. 有寒暑假 【依需求於課後及寒暑 假開辦課後留園】	1. 每日 8：00~17：00 2. 無寒暑假 【每學期停托三日】	1. 每日 8：00~17：00 2. 無寒暑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0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6328801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8	陳議員美雅	建議學校可引進 VR、AR 設備，提供學生學習，請提供目前執行學校及相關資料。	教 育 局	<p>一、師生透過虛擬或擴充實境可產出過往難以於螢幕或投影中呈現的教學內容，讓學生學習不受時空限制，可增加學習活潑、多元、深度、或廣度，目前在教學應用上，亟需相對應的數位教學資源、內容或素材，方能真正對教學有所助益。</p> <p>二、本市行動學習 22 所計畫學校目前利用 VR、AR 運用原理導入於教學中，其中加昌國小應用 AR 技術導入課程，讓學生體驗學習樂趣；山頂國小亦有學生體驗擴增實境課程，將擴增物件與現實世界結合；鹽埕國中和鹽埕區忠孝國小更於 105 年透過公開觀課活動。</p> <p>三、未來教育局將配合前瞻計畫爭取部分學校結合主題教學設置，現階段已著手調查意願，除 22 所行動學習計畫學校外，另有 27 所學校希望有機會規劃導入。</p> <p>四、檢附本市行動學習計畫一</p>

			覽表如附件。
--	--	--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學校

代碼	縣市	階段	學校名稱(全銜)	核定班級數	偏遠學校
5	高雄市	國小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	4	
5	高雄市	國小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3	
5	高雄市	國小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	2	
5	高雄市	國小	高雄市旗山區旗山國民小學	2	
5	高雄市	國小	高雄市內門區景義國民小學	2	V
5	高雄市	國小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	4	
5	高雄市	國小	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	2	
5	高雄市	國小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國民小學	2	
5	高雄市	國小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	2	
5	高雄市	國小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	3	
5	高雄市	國小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	2	
5	高雄市	國小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	2	
5	高雄市	國小	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	2	
5	高雄市	國小	高雄市大寮區山頂國民小學	2	
5	高雄市	國中	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	3	
5	高雄市	國中	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	5	
5	高雄市	國中	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5	
5	高雄市	國中	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5	
5	高雄市	國中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2	
5	高雄市	國中	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	2	
5	高雄市	國中	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	2	
5	高雄市	國中	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	5	

106.4.28	陳議員美雅	建議增加公幼數量及增加招生名額。	教 育 局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p> <p>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必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p>
----------	-------	------------------	-------	---

			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
106.4.28	陳議員美雅	是否可在前瞻計畫或中央補助計畫再爭取國民運動中心。	<p>體 育 處</p> <p>一、本市爭取國民運動中心說明：</p> <p>(一)本市 99 年配合中央政策爭取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縣市合併後，考量各區發展平衡、資源合理分配及本府財政狀況，102 年進行重新評估，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案不再續辦，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案因其營運服務圈與第一大區鳳山區重疊，提送鳳山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替代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惟體育署表示不再核定新案，故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未能順利推動。</p> <p>(二)本市現有高應大國民運動中心（位於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開放供民眾付費使用。</p> <p>(三)本市承辦 2009 世運及 104 年全國運動，新（整）建多處場館，目前場館狀態設備尚齊備，且南部天候穩定，有利戶外運動，爰目前以優先整建改善現有運動園</p>

				區及場館為考量。
				二、據體育署表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休閒環境）預計今年 7 月份開始受理各縣市申請，體育處刻正擬申請計畫，積極爭取優先整建、改善現有運動場館設施，擴大使用族群及發揮場館多元功能，並提升場館自償機制引進民間資源參與營運，同時發展運動水平及垂直產業。
106.4.28	陳議員美雅	一、請說明校園午餐食材檢驗與農業局及衛生局合作情形及檢驗機制。 二、本市學校營養師有多少？是否足夠協助學校食材把關？	教 育 局	一、校園午餐食材檢驗與農業局及衛生局合作： (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規定，學校午餐需採購農藥檢驗合格食材，檢附農藥檢測報告進行驗收，核對相關證明文件或標章。 (二)跨局處辦理聯合食安稽查，由衛生局、農業局及海洋局控管及抽驗源頭產地之食材，並由教育局督導食材進入學校落實食材驗收標準及衛生安全檢測。 (三)落實源頭管理，教育局協助市府農業局辦理學校午餐食材抽驗，106 年度預計提升抽驗件數達農產品 320 件、畜產

106.4.28	陳議員美雅	一、新興毒品滲入各種食品，如何教導學生辨別及拒絕？對於誤食之學生如何處理？如何協助戒除毒癮？ 二、教育局如	教 育 局	<p>品 96 件，確保校園食材安全。</p> <p>二、本市學校營養師級食材安全把關：</p> <p>(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1 條暨教育部 103 年函釋：自設廚房供餐達 40 班以上應設置營養師一名。本市 105 學年度自設廚房供餐達 40 班以上學校為 83 所，目前已設置 112 人，依法足額進用。</p> <p>(二)為解決偏鄉小校供餐安全專業問題，105 年簽奉市府核准以行政區域供餐整合方式增置 10 名約聘營養師，並已於今（106）年 4 月進用完竣，為本市學校食材安全把關。</p> <p>爲強化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以維護校園學生遠離毒害，針對相關事項分述如下：</p> <p>一、新興毒品滲入各種食品，如何教導學生辨別及拒絕？對於誤食之學生如何處理？如何協助戒除毒癮？</p> <p>(一)印製識毒、拒毒宣導摺頁：面對新興毒品多樣化、包裝化，印製仿制藥物濫用「識毒、拒毒宣導」摺頁，提供家長</p>
----------	-------	--	-------	---

何與相關機關合作以降低校園毒品氾濫問題？請提供預防、宣導、追蹤輔導等相關書面資料。

、學生參考運用，使人人都能認識、了解毒品的危害性、嚴重性及如何辨識偽裝後毒品樣貌。

(二)預防宣導：積極辦理各校導師、學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講」暨「加強教師反毒知能」，106 年計辦理學生及教師 445 場次（已辦理 113 場），對學生宣講目前「新興毒品」呈現態樣，及如何拒絕因同儕教唆慇懃而好奇誤食，教師部分則強化查察技巧，以及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予以輔導。

(三)校園宣導：各校每月利用相關時機（如：集會、校慶或融入課程）辦理各項反毒教育宣導，106 年 1 月至 4 月各級學校辦理「反毒教育宣導」計 1,324 場次。

(四)強化校園宣導：為讓師生識毒、拒毒與反毒，106 年 4 月 25 日於小港高中與高雄地檢署、小港醫院共同辦理「法育醫聯盟校園反毒宣導」記者會，由檢察官及醫師陸續於 5 月前在小港區高中職與國中小舉辦

超過 20 場入班反毒宣導，從法治、醫學觀點宣導反毒，讓毒品遠離校園，營造健康安全與無毒校園。

(五)個案關懷輔導：

1.春暉輔導：針對誤食藥物學生成立「春暉小組（生輔人員、導師及輔導老師）」，實施個案輔導（3 個月），教授正確防毒知識並每週不定時尿篩乙次，協助學生戒除用藥。

2.醫療戒治：辦理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由學校協助個案學生轉介醫療院所治療，以有效戒除藥物濫用等情事。

3.輔導團學生探索體驗：聘請探索教育專業講師、戶外生活活動專家帶領外，輔導團並派教官陪伴與安全照護，以協助個案探索自我價值，強化身心（靈），進而增強遠離毒害之信心。

二、如何落實預防、宣導、追蹤輔導並與相關機關網絡合作以降低校園毒品氾濫作為：

- (一)強化局處橫向聯繫：與社會局、衛生局共同合作，整合社會資源，持續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並協同警方建立校園防火牆，以阻斷毒品流入校園；另本府與地檢署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共同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以透過基金會成立，帶動民間資源加入與運作，推廣反毒宣導工作，並透過輔導讓藥癮者回歸正常生活，以「落實預防」並「有效戒治」。
- (二)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等多元管道：針對學校藥物濫用個案，共同彙整相關情資，掌握特定對象與聚集場所，供警政單位查察毒品上游及供貨來源。
- (三)校園特定人員清查篩檢：針對學生有施用毒品嫌疑納入特定人員，定期實施尿篩，以落實清查工作，經確認為陽性則成立春暉小組實施個案輔導。
- (四)嚴密關懷輔導：針對施用藥物學生成立「春暉小組」實施個案輔導（3

個月）並每週不定時尿篩乙次，協助學生戒除用藥，另藉警方通報平臺掌握學生校外生活狀況，校內、外共同防制學生再次吸食。

(五)推展學生反毒形象大使活動：為建立學生健康價值觀，塑造學生反毒新形象，辦理「學生反毒健康新形象大使評選活動」，並配合校園巡迴宣講時機，一同入班宣導及參與各項局內反毒相關活動，培養反毒健康之友善學習風氣。

(六)辦理識毒教育：106 年與「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共同辦理反毒教育巡迴展覽，藉由高科技多元媒體方式（多媒體互動虛擬、仿真毒品）及更生人故事分享，使全民及學生對毒品有更真實的了解，避免誤用及好奇而使用毒品，期能全民識毒、拒毒、反毒。

(七)執行成效：

1.列管個案：105 年個案 121 人，104 年度 196 人及 103 年 194 人，本年度相較下，校內吸食個案減少，

已有效扼止吸毒品情事；惟 105 年警方通報未成年毒品案件 188 件，經查具學生身份計 43 件，非在學生計 145 件，未就學兒少校園外吸毒品情形嚴重，將配合警、社、衛政單位社區反毒宣導及網絡合作，避免校外毒品入侵校園。

2. 105 年學生個案數 121 人，輔導完成 65 人，繼續輔導 19 人，畢業中斷轉介輔導 37 人，建置零缺口輔導處遇，避免畢業後再次染毒。

3. 「輔導完成率」由 103 年 70.59%，較 104 年 74.79% 上升 4.2%，另至 105 年上升至 79.27%，各級學校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上持續有效完成輔導工作（102 年為 64.9%），避免學子再次用藥。

4. 「學校尿篩」查獲個案數由 105 年 12 人，較 104 年 21 人銳減為 8 人，「警方查獲」學生個案數 105 年 32 人，較 104 年 55 人減

少 23 人，對應警方查獲數據亦減少，學生染毒情形已有效扼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6302445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8	陳議員美雅	日前有企業因高雄無法提供足夠的水電而拒絕進駐設廠之傳言，新聞局是否知情？另外新聞局未來是否與經發局等相關單位合作，藉由城市行銷讓大型企業進駐高雄市，以增加高雄市青年的就業機會。	新 聞 局	<p>一、新聞局一直以來都在傳遞正確資訊，也透過各種宣傳的管道，向外界傳達高雄有能力與方法解決企業用水、用電問題，希望形塑高雄宜居、友善、便捷的投資環境。基於商業機密，高雄市政府尊重企業專業的評估，同時也為設廠的規劃做好應做的準備及積極爭取國際大廠落腳高雄。</p> <p>二、新聞局亦積極與其他局處密切合作，共同行銷高雄、宣導正確市政建設資訊，2016 年經發局主辦的港灣城市論壇，新聞局全力配合國際新聞露出及成果行銷，包括市府與馬來西亞雪蘭莪州簽訂 MOU 後，由市府營運的「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與「雪蘭莪數位創意中心 (SDCC)」合作結盟，促成雙邊業者合作機會及設立子公司，在日本新聞亦有露出。</p> <p>三、近年來，新聞局致力將高雄多元產業風貌以精美刻</p>

畫的影像、電子刊物，不斷傳達正在轉變的新高雄，其中的產業轉型、招商成果、遊艇產業、數位設計、文創產業、青年創業等內容，亦出現於 103 年「高雄變與不變」行銷短片、104 年「翻轉高雄」行銷短片及 105 年「高雄款」之行銷短片中，透過國際電視頻道、國際 FB 行銷、飛航廣告、機場電子看板等方式，強化高雄是亞洲新門戶，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形塑高雄投資宜居的友善形象。

四、新聞局未來仍持續與經發局及其他局處合作，藉由城市行銷吸引大型企業進駐高雄，每年也投入創意城市行銷，亦希望帶動青年就業機會，今（106）年預計將城市吉祥物帶出國外，讓國際看見高雄投入創意、文化產業，持續利用國內外通路，包括高雄款臉書、Twitter、高雄市政府 LINE、戶外看板等，亦持續製播幸福高雄、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好家在高雄等節目，將亞洲新灣區建設、205 兵工廠合作開發案啓動、中小企業補助、青年創業提案

、企業研發方案等相關交通、觀光、投資、青年就業等議題，以專題、參與式討論或社群分享的方式行銷，例如，透過臉書的社群網絡推廣，關心來自高雄的青年選手、公開徵求創意經營團隊、青年創作展出、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推動企業參與產學訓人才培育等以凝聚青年地方情感與在地認同，共同促進高雄產業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329736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8	李議員雨庭	大寮國際學園成立後對新住民學生師資培訓及語言扎根有何運作方案。	教 育 局	<p>一、大寮國際學園運作策略中之語言扎根教育，106 年規劃大寮區國中小學生 50 人於 5 月-7 月之週六上午假大寮國際學園參加「越讀越多」語言學習班（基礎班）共 30 小時之越南語學習（包括基礎發音練習、基本生活會話及期末測驗），再視辦理成效規劃進階語言學習班及其他國別之語言學習。</p> <p>二、有關新住民學生語言學習師資培訓（國中小師資需求），本市已依進度培訓，目前已培訓 277 人，預計於 107 年將培訓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共 427 人（越南 294 人、印尼 64 人、菲律賓 23 人、泰國 25 人、柬埔寨 11 人、馬來西亞 6 人、緬甸 4 人），屆時在辦理學生新住民語學習班時將有充分師資符合不同國別語言學習之需求。</p>
106.4.28	李議員雨庭	林園國小團隊代表台灣出國	教 育 局	有關林園國小出國參加機器人大賽經費不足，是否給予補助

參加機器人競賽，教育局是否補助出國經費？	<p>乙案，說明如下：</p> <p>一、經調查本市預計參加「2016-2017 FLL 機器人大賽」計有林園國小 1 校 13 位師生（含外聘教練），爰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規定，補助相關人員出國經費計 250,000 元。</p> <p>二、有關差假事宜，為鼓勵本市各校發展創造力教育，同意本局所屬學校隨隊之領隊、管理、指導老師或教練 4 人（不含外聘教練），以公假派代方式辦理。</p> <p>三、本案目前正簽奉市府核定中，又因本補助係受市府經費補助者，須依「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相關規定及格式撰寫出國報告書，爰俟市府核定及各校繳交出國報告書檔後，辦理撥款事宜。</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新局服字第 106302424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8	李議員雨庭	4/15-4/16 於林園區舉行之全臺唯一 4 年一次的「媽祖海上巡香活動」，新聞局是否有利用任何管道協助資訊揭露或進行宣傳？未來也請新聞局及文化局加強活動宣傳。	新 聞 局	<p>4/15-4/16 於林園區舉行之全臺唯一 4 年一次的「媽祖海上巡香活動」，新聞局於活動前透過高雄款臉書、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及高雄廣播電台口播宣導傳遞活動訊息，包括林園區鳳芸宮媽祖安平會香船隊首次夜間繞行高雄港、活動 4D 立體直播、介紹海上巡香為本市文化資產等，讓民衆了解活動之意涵，並邀請民衆前往港區觀賞，提醒進出港口船隻注意安全，協助林園區在地特色活動之行銷。</p> <p>為使民衆瞭解並參與各項活動，新聞局未來將持續協助林園地區各活動宣傳，包括代發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公用頻道 2D 插卡、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高雄款臉書及高雄廣播電台活動訊息等宣導，以廣為周知民衆，提升行銷效益。</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09351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8	李議員雨庭	4/15、4/16 林園鳳芸宮海上巡香活動，文化局有何看法？下次舉辦時希各局處積極參與？	歷史博物館	<p>「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為高雄極具特色之民俗，臺灣其他地區罕見此種遶境巡香模式；漁民皆自發性購置煙火及裝飾漁船，具信仰向心力及地域特色，已於 103 年登錄為高雄市民俗類文化資產。刻正研擬相關保存維護計畫及協助登錄國家重要民俗活動，俾輔導其永續傳承。</p> <p>細節內容：</p> <p>一、林園鳳芸宮主祀天上聖母，長期以來與臺南安平地區的廟宇之間便有所往來，以台灣地區較為少見的海上巡香遶境方式，用漁船搭載神轎，組成龐大船隊，繞行台灣西南沿海，途經林園、中芸、紅毛港、旗津、左營、蚵仔寮、彌陀、永安、茄萣等地，抵達臺南安平地區之靈濟殿及開臺天后宮等廟宇會香。海上巡香以四年一科方式舉辦，儼然為林園地區與臺南安平地區，農曆三月重要的宗教民俗活動之一，形成本市極具文化特色的民俗活動。</p>

二、參與海上巡香之所有船隻皆自行負責一切開銷，船隻之油料及鞭炮所費不貲，然信仰力量使其願意全心付出，信仰向心力十足。此項民俗保存團體林園鳳芸宮，組織編制嚴密、具規劃活動能力，且具持續舉辦之熱忱。本市於民國 103 年 2 月登錄公告「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為高雄市民俗類文化資產。

三、本市文化局刻正依據文資法規定，委託高雄師範大學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劉正元教授）辦理文史調查及現況紀錄，並與保存團體及社區共同研擬「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之保存維護計畫，未來將依計畫內容輔導本項民俗之保存維護。

今（106）年逢四年一次之香科，鳳芸宮及本市相關局處更爭取到繞境船隊取徑高雄港之機會，蔚為一大盛事。本市文化局於今年 3 月 9 日協助保存團體鳳芸宮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報登錄國家重要民俗，4 月 15 日由該局局長施國隆親自率領文化資產審議委員主持訪視會議，文化局與史博館相關同仁亦陪同一起搭乘漁船參與巡香，並委託團隊全程紀錄，文

資局預計於 6 月 15 日辦理登錄國家重要民俗審議前說明會，文化局及史博館亦全程參與，表達海上巡香為臺灣少見會香方式之立場，建請文化部重現此一具文化特色的民俗活動。文化部預計下半年度進行正式審議，文化局將持續追蹤相關進度。

自 102 年起，文化局、歷史博物館即對鳳芸宮媽祖海巡開始進行保存維護計畫，如 102 年林良憲、邱偉欣〈尋與巡－林園鳳芸宮媽祖海上巡香踏查〉，發表於《高雄文獻》3 卷 2 期；103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 類補助：「高雄市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調查研究暨出版計畫」；104 年出版專書，高雄文史采風第二種，謝貴文《高雄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105 年辦理展高雄：「尚水的故鄉 在水一方的林仔邊」林園特展，以及本（106）年「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保存維護計畫」、召集鳳芸宮、林園區、地方文史工作者召開「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保存維護共識會議」（6 月 12 日）、舉辦「珍寶常民百態－高雄市民俗保存維護計畫說明會」（6 月 18 日）等等。未來亦打算以繪本、影像以及歷史文化與海洋知

		識傳習等課外活動，加以推廣活化。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29662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8	周議員鍾澧	建議四歲以上 列為義務教育 ，並廣設公幼 。	教 育 局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 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 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 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 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 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 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 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 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 目標。</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 幼托整合後增的幼兒園型 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 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 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 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 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 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 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 督，服務品質有保障。</p> <p>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 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 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 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 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 育局已訂定「高雄市 106 -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 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p>

			<p>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p> <p>四、有關 4 歲以上列為義務教育範圍，將透過相關會議建請教育部參採。</p>
106.4.28	周議員鍾澧	楠梓國小總量管制已多年，建議整併鄰近橋頭區小校或思考於鄰近校地新建學校，以改善附近人口逐漸增加之壓力。	<p>教 育 局</p> <p>一、本市楠梓區國小共有楠梓、後勁、援中、右昌、莒光、加昌、楠陽、翠屏及油廠國小等 9 所，其中楠梓國小為總量管制學校，國小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61 班，所在位置與楠陽國小及橋頭區興糖國小相鄰，三校學區內清豐里各鄰分別劃分為楠梓國小、楠陽國小，以及楠梓國小與橋頭區興糖國小的自由（共同）學區，其餘楠梓區 7 校則與楠梓國小距離較遠。</p> <p>二、另查「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五點（二）項規定「依前款規定分發後</p>

，總量管制學校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楠梓國小歷年改分發人數約計 100 人，進入鄰近楠陽國小及橋頭區興糖國小就讀。因應楠梓國小新建案不斷新增，未來遷入學童就近就讀需求增加，教育局將持續觀察評估，以做為未來調整依據。

三、綜上，本案經初步調查楠梓區 9 所國小未來預估普通班級數，各校 5 年後之班級數增減情形不一，有鑑於楠梓區整體人口維持穩定成長趨勢（104-106 年每年較前一年人口數成長 1%），本府教育局將立即辦理相關細部評估作業，預定於 106 年 9 月前完成通盤檢討楠梓區未來 5 年學區人口增減情形、少子化及學生上下學交通距離等初步評估，並於 106 年 10 月前邀集鄰近學校評估楠梓區學區劃分、各校校地面積及區域內學校預定地設校之規劃及影響，於 106 年底完成規劃評估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6302440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8	周議員鍾澧	亞洲新灣區的城市行銷影片是否由新聞局製播，其內容是否有高雄港之行銷？另「高雄港埠旅運中心」預計於2018年完工啓用，請新聞局配合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加強高雄港之行銷，以增加高雄市的觀光旅客人數。	新 聞 局	<p>一、為了記錄高雄成功轉型之路以及未來亞洲新灣區新展望，新聞局特與Discovery 亞太電視網合作製播《亞洲新灣區：高雄》於全球 33 個國家，以 6 種語言播出，將高雄成功的城市再造經驗分享給更多國外觀眾，也讓世界看到高雄港區的蛻變。</p> <p>二、《亞洲新灣區：高雄》影片介紹高雄的城市轉型，高雄不再只有重工業，而是邁向智慧城市，從觀光旅遊、數位內容、遊艇製造與文創產業等方面，吸引更多人才進駐。</p> <p>三、片中更強調高雄港的蛻變，亞洲新灣區即是舊港口賦予新生命的最佳例證，五大建設包含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高雄環狀輕軌，隨著這些建設一一落實完工，可望帶動就業商機，擴展高雄國際能見度。</p>

四、針對 2018 年即將一一完工的亞洲新灣區諸項建設，新聞局也會積極運用國內外電子、網路、戶外媒體等通路宣傳高雄港的再造計畫。

五、謹將新聞局宣傳概況說明如下：

(一)於每年製作的高雄城市形象短片融入亞洲新灣區旗艦建設及高雄港的轉型與發展，形象短片的應用十分廣泛，包括作為本府海外參訪、接待外賓時國際友人認識高雄的素材，以及透過電視、社群網路、飛航載具、戶外看板等國際媒體通路露出，主動向海外人士推介高雄。

(二)持續製播幸福高雄、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好家在高雄等節目於公用頻道播出，並上傳網路平台如 youtube，以及將節目帶函送各縣市之公用頻道播出，提升行銷效益，使民眾瞭解高雄近幾年的蛻變發展，進而促進觀光及經濟發展。

(三)「高雄款」臉書截至 106 年 5 月，粉絲團人數超過 31 萬 5 千人。高雄款

臉書行銷高雄港共觸及超過 6 萬人次，宣傳內容包括「亞洲新灣區聯盟暨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成立典禮、高雄郵輪布局、國際遊艇展等。

(四)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截至 106 年 5 月，好友人數計 70 萬 5 千餘人。新聞局運用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配合交通局、輪船公司、觀光局等相關單位，透過協助政策發布與活動訊息包裝等行銷高雄港及其周邊，發揮整合行銷綜效，強化港區交通、觀光、教育及文化等功能。105 年至 106 年 5 月，每季均協助露出港區活動、航班優惠等訊息，輔以不定期大型活動加強行銷。除此之外，針對遊客、企業等不同目標對象亦統合彙整各局處訊息，方便接收者精準掌握資訊，達成直效行銷。

(五)高雄廣播電臺於 105 年至 106 年 5 月於各節目中，以廣播宣傳帶及口播宣導方式行銷高雄港相關訊息共計 77 次，內

容含高雄港、高雄港站
鐵道文化園區、高雄港
藍色公路、觀光遊輪及
高雄港聯外道路等。未來
仍將配合高雄港埠旅
運中心進度繼續加強相
關報導，以增加高雄市
的觀光旅客人數。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11173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8	周議員鍾澧	左營「見城」計畫要做 2 件事：〈1〉護城河通水〈2〉北城門修護及門神泥塑，另外大龜山上興隆寺樓頂媽復建，震洋特攻隊遺址等等都納入，再積極申請前瞻基礎計畫經費，重視地方文史工作者意見。	文 化 局	<p>一、有關本府「見城計畫」爭取補助經費及規劃辦理事項，說明如下：</p> <p>(一)左營舊城為全臺保存較完整城池中年代最早（1825 年）且保存面積最廣之古城，為極具保存及歷史價值之場域。本府於 105 年成功爭取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補助，規劃以 8 年時間，將達成「重建台灣第一石城」、「縫合龜山串接蓮潭」、「歷史堆疊城市考古」、「舊城門戶重塑再造」、「貫穿古今散步舊城」等五大計畫目標。文化部業將本案計畫納入前瞻基礎計畫經費項目。</p> <p>(二)「見城計畫」業已規劃舊城殘蹟調查修復、護城河通水、北門城門修復及門神清理加固、西門鐵工段城牆修復等工作；文化局更積極與地方文史工作者合作舊城行腳活動，引領民衆親身體驗學習歷史，並將</p>

以震洋特攻隊為主題出版專書。見城計畫規劃透過各式各樣活動、出版、修復、展示等手法，將百年城的歷史風貌與人文景觀呈現於國人面前，展現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的歷史脈絡，有助於本市文化觀光發展及城市形象之提昇。

二、有關建議將興隆淨寺樓頂媽復建一節，因興隆寺及龜峰巖天后宮（以下稱樓仔頂媽）原址屬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針對自然公園之管理已有明訂細部計畫，經查該區屬無建蔽率之史蹟展示用地。能否於原址重建樓仔頂媽廟宇，須經讓籌備處同意。其次，原興隆寺與樓仔頂媽主體建物現已滅失，且無留下詳細建物構造、材料、工法等資料，原貌復建恐有困難，未來合適之重現城內市街紋理方式，本府將審慎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0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329747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8	林議員瑩蓉	<p>一、校園創客三年布局如何運作？資源及預算投入多少？</p> <p>二、建議未來規劃國中小 Maker 競賽。</p>	教 育 局	<p>為扎根校園自造教育，培養學生動手做及解決問題能力，以儲備國家未來 Maker 創意人才，本市 106 年度訂定自造教育總體計畫，第一年目標成立區域推廣自造基地進行師資培育，第二年多發展自造課程推廣各校自造教育，第三年目標扎根培育 Maker 人才發展創客城市。</p> <p>一、本市自造教育布局及運作如下：</p> <p>(一)建立校園 Maker 基地：1 所示範中心（中山國中）、6 個自造基地學校（勝利國小、文山國小、忠孝國小、阿蓮國小、大樹國中及吉東國小）、60 個衛星學校，每個衛星學校至少 2 位種子教師參與培訓，以推廣 Maker 特色課程，全面推廣多元自造教育課程至各級學校。</p> <p>(二)創造學生 Maker 舞台：鼓勵各校提供學生 Maker 舞台，辦理豐富多元的學生 Maker 競賽，提供小創客創意展能機會與</p>

平台，促進學生 Maker 創意交流、學習成長。

(三)自造課程深化推廣：結合創造力學習中心、國教輔導團、自造教育示範中心、基地學校等教師團隊，研發與推廣自造教育學生課程，結合生活科技課程「做、用、想」理念，培養學生動手「做」的能力、使「用」科技產品的能力、及設計與批判科技之思考（「想」）的能力。

(四)培育 Maker 師資高手：結合大學與業界培訓教師自造教育專業，促進推廣動力，提供教師 Maker 應具備之基本技術之教師研習。

(五)跨域合作 Maker 創新分享：促進學校與大學、產業跨域合作，透過本市各級學校與各大專院校及協會，建立夥伴關係，辦理合作推廣計畫，進行 Maker 教育課程交流與師資人才培育，並借重產業的實務經驗，落實創意、創新、創業之精神。

二、今（106）年本市自造教育推廣經費及爭取府外資源

				約為 1,180 萬元，未來兩年仍持續編列預算，擴大推廣學校數，全面推動自造教育。 三、每年積極規劃辦理各項多元國中小 Maker 競賽：包含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微電影競賽、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與展覽、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等，以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與動手創作能力，透過學生團隊合作，推廣辦理 Maker 各項學生競賽。
106.4.28	林議員瑩蓉	建議高雄技職教育應與產業進行更強化連結。	教 育 局	一、為推動本市技職教育，培育優質產業人才並促進在地就業，本府教育局推動相關職業試探及職業準備教育，並首創技職學園。 二、本市技職教育及技職學園發展辦理內容如下： (一)職業試探教育 1.建置大高雄產業參訪學習地圖：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在地相關產業之連結，增進學生及早了解職場生態與文化，並提升中小學學生對未來職涯規劃與適應能力，爰逐年建置完成大高雄產業參訪學習

地圖。

2.辦理國中技藝教育：105 學年度共開辦 12 職群，計有 13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第 1 學期選習學生 7,713 人、第 2 學期選習學生 7,117 人。

(二)職業準備教育

1.與產業結合辦理專班部分，包含特色課程模式、產學攜手模式、建教合作模式、就業導向專班模式、創新產學合作模式等推動模式，發展如培養在地產業所需之林園中油化工班、重視專業技能養成之中工雄工中鋼建教合作班、中工台船產學合作班等，以逐步推動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與產業接軌，培育優質人才以促進在地就業。

2.普通型高中部分，亦透過跨域課程、特色課程規劃，進行跨教育階段與跨產業合作，以兼顧普通型高中學生未來就學就業需求。

3.辦理有職業類科之學

校亦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與教育部二期技職再造等計畫，辦理務實致用特色課程、職場體驗、業界實習、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營營機構研習等，以提升本市職業教育實務能力，並與產業脈動密切結合。

(三)「北高雄創新學園」

1.透過北高雄校園與區域大學院校、生技、航空、人工智慧及精密機械產業連接，培育出全方位的競爭人才，更為本局首創跨區域、跨學習階段、跨產業創新整合模式。

2.結合高苑科技大學的科學、專題製作；東方設計學院的設計、美學與行銷；樹人醫護專科學校的應用外語與健康醫療等師資。以建構辦學特色與擴展學生學習觸角，提升學生學習自信與未來競爭力。未來將繼續媒合更多大學院校、產業共同合作。

106.4.28	林議員瑩蓉	北高雄創新學園除了與目前三所大專院校合作外，建議再連結北高雄其他大專院校，如義大、實踐、高雄大學等，形成更完整網絡。	教 育 局	<p>一、依據市府 106 年 1 月 17 日第 308 次市政會議報告案，為因應北高雄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及永安區等區少子化與人口流失問題，遂交由教育局就提供完善托育環境、育兒保護體系及優質教育環境等方面進行妥適規劃，以提高適齡學童留在社區就近就讀之意願。</p> <p>二、經教育局排點北高雄各區學校近年學生流失情形及原因，少子化與學子流失情形，以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四區最為嚴重。教育局范局長巽綠遂指示成立「北高雄創新學園」，並於 4 月 6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中庭舉辦「北高雄創新學園啓動記者會」，並與高苑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學院、樹人醫護專科學校等 3 校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期與區域內 25 所中小學校長共組區域合作聯盟，建立區域創新特色，塑造優質教育環境。</p> <p>三、北高雄創新學園係採取策略聯盟方式，透過北高雄地區高國中小間校際整合，建立跨立區域校際合作模式，有效串聯各校資源</p>
----------	-------	--	-------	--

。期能建置區域各級學校間合作平臺，並且與大學端攜手合作，建立區域創新特色，達到資源共享在地創動的目標。為達此一目標，遂以高苑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學院、樹人醫護專科學校三所大專院校為優先合作對象，未來俟辦理情形再加入其他合作伙伴。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29879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8	陳議員麗娜	<p>一、建議輔導私立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p> <p>二、建請研議學習台中市一條龍政策。</p>	教 育 局	<p>一、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方式說明如下：</p> <p>(一)委託辦理：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無償方式或協調其他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評選公益法人後，委託其辦理非營利幼兒園。</p> <p>(二)申請辦理：指公益法人自行準備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依規定檢具經營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准辦理非營利幼兒園。</p> <p>二、本府教育局將擇期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經營法人說明會，鼓勵具資格之私立幼兒園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p> <p>三、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營造本市「幼有所長」之友善環境，本府教育局針對</p>

2 至 5 歲幼兒提供各項學前補助：

(一)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凡滿 5 歲之幼兒就讀公幼者每學期全額補助學費，就讀私幼者每學期最高補助 15,000 元。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依家戶所得級距予以不等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二)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每學期補助 6,000 元整。

(三) 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設籍本市且就讀立案幼兒園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 5,000 元。惟 2 歲以上未滿 4 歲幼兒，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

(四) 兒童托育津貼：年滿 2 足歲至 5 足歲之弱勢家庭子女，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者，得申請本

市兒童托育津貼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符合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單親家庭子女、受保護安置兒童、發展遲緩兒童、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兒童及原住民兒童；凡就讀本市立案公立幼兒園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就讀本市立案私立幼兒園每人每月最高得補助 3,000 元。惟發展遲緩兒童、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兒童、原住民兒童等情形需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

(五)有關學習台中一條龍補助政策乙節，如比照台中市學前教育補助對象及額度，本市每年將須多支出約 10.25 億元，須考量市府財政負擔，將列為未來施政規劃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6329893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8	鄭議員光峰	<p>一、本市毒品防制基金會成立前後之差別何在？</p> <p>二、高中職學生吸毒比率有多少？毒品防制基金會成立後是否能確實達到改善成效？</p> <p>三、如何使教官、學校及警察局確實發現吸毒學生，且落實後續追蹤輔導？</p> <p>四、學校對濫用毒品學生如隱匿不報，有何機制處理？</p>	教 育 局	<p>為強化校園毒品防制工作，針對相關事項回覆分述如下：</p> <p>一、本市毒品防制基金會成立之差別：</p> <p>(一)成立目的：本府與高雄地檢署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共同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以透過基金會成立，帶動民間資源、加入與運作，推廣反毒宣導工作，並透過輔導讓藥癮者回歸正常生活，以「落實預防」、「有效戒治」真正促使本市成為真正的無毒家園、宜居城市。</p> <p>(二)成立後差異：將可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毒品防制業務及藥癮者中途之家，有效針對吸毒成癮個案輔導處遇、個案管理及建構家庭支持網絡等社會福利相關事務，使成癮者復歸正常生活，避免再次用藥。</p> <p>二、高中職學生吸毒比率有多少；毒品防制基金會成立後是否能確實達到改善成</p>

效：

(一) 105 年本市高中職學生約 89,805 人，查獲毒品個案計 44 人，較 104 年 83 人減少 37 人，校園內學生吸毒比例較以往下降；另統計 105 年警方通報未成年毒品案件 188 件，具學生身份計 43 件，非在學生計 145 件。

(二) 毒品防制基金會成立後，針對學生吸毒個案，由本府教育局實施春暉專案輔導處遇，另非在學兒少由基金會提供成癮個案輔導處遇，避免個案再次用藥，使校園外吸毒個案處遇無死角。

(三) 結合基金會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全民多元反毒宣導活動，編製設計反毒創意文宣，強化預防宣導作為，防患未然。

三、如何使教官、學校及警察局確實發現吸毒學生，且落實後續追蹤輔導：

(一) 強化教育人員反毒知能：以「地檢署檢察官」及「市警局警務人員」敦聘為講座辦理反毒知能研習，著重「藥物濫用查察及處理技巧」，

使教育人員具備相關知能，落實校園清查工作，105 年計辦理 220 場次。

(二)落實清查篩檢：針對高風險學生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以納入尿液篩檢對象，藉由每個月不定期臨機性尿篩以早期發現學生濫用藥物情形。

(三)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等多元管道：針對學校藥物濫用個案，共同彙整相關情資，掌握特定對象與聚集場所，供警政單位查察毒品上游及供貨來源，105 年與檢警合作成功破獲毒品案件 24 件，有效扼止校園販毒及少年染毒情事。

(四)嚴密關懷輔導：針對施用藥物學生成立「春暉小組」實施個案輔導（3 個月）並每週不定時尿篩乙次，協助學生戒除用藥，另藉警方通報平臺掌握學生校外生活狀況，校內、外共同防制學生再次吸毒。

(五)整合社會資源網絡：辦理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由學校協助個案學生轉介醫療院所治療，以有效戒除藥物濫用

等情事。

四、學校對濫用毒品學生如隱匿不報，有何機制處理：

(一)依法行政：本府教育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內容，教育人員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應立即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同法第 61 條，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相關法條責任及義務均於各項會議、研習宣導說明。

(二)管制機制：

1. 警方通報查獲毒品個案，經確認為在學學生後，立即通知校方校安通報並管制成立春暉專業輔導。

2. 各校尿篩檢驗結果，經生技公司確認為「陽性」後提供本府教育局，由教育局通知校方檢驗結果並立即校安通報後管制成立春暉輔導。

(三)以上情形均為本府教育局專案管制，故各校亦無法有隱匿不報情形。

106.4.28	鄭議員光峰	公幼入園率太低，建議增加班級數及招生名額。	教 育 局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p> <p>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p>
----------	-------	-----------------------	-------	--

				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
106.4.28	鄭議員光峰	建議高中職規劃具體多元有關長照及技職人力專班，使人才在高職深耕及培育。	教 育 局	<p>本府教育局有關長照人才培育規劃說明如下：</p> <p>一、科系調整：</p> <p>(一)目前全國高職設有照顧服務科的學校計有彰化北斗家商（進修學校）、苗栗龍德家商、南投五育高中、嘉義同濟高中等校。</p> <p>(二)高鳳工家 106 學年度新設照顧服務科，招生名額為 49 名，係南區首先設置長照相關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p> <p>(三)樹德家商業提出 107 學年度新設照顧服務科 1 班申請，本局將繼續辦理後續設科審查事宜。</p> <p>二、特色課程規劃：</p> <p>(一)路竹高中自 104 學年度起辦理之領導人才培育班，亦與岡山區劉嘉修醫院附屬養護中心、高苑科大產學合作，規劃相關參訪體驗活動。</p> <p>(二)三民家商亦於幼兒保育科課程中針對不同服務</p>

對象，規劃 0 至 99 歲之相關照顧服務特色課程。

三、服務學習：目前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於寒暑假期間均有辦理服務公益類營隊，主要係以敦親睦鄰、環境整潔、義賣等活動設計，協助社區長輩或公益機構得有更多幫助與互動。105 學年度暑假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計有 4 校，171 人共同參與是項學隊服務。

四、職業參訪：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技藝班等，得結合大專校院長照課程師資，引領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長照及老人照護等認知，並適時安排至日照中心及老人安養機構進行見習體驗，以期培養學生相關知能及技能。

五、106 年 3 月間辦理 3 場次長照人力徵才就業媒合活動：

(一)教育局與社會局共同辦理長照人力徵才就業媒合活動，並業於 106 年 3 月 11 日（六）、3 月 18 日（六）、3 月 19 日（日）辦理 3 場媒合活動。

(二)邀請輔英科大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高美醫

護管理專科學校長青事業服務科以及高鳳工家到場協助，宣導有關長照相關科系課程及證照取得方式以及未來就業出路，亦函邀各大專院校設有長照相關科系學校參與。

六、未來本府教育局將繼續與南部開設有長期照護相關科系之技專校院、長照中心、老人福利機關及市府相關局處合作，以達在地長照人才在地培育之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4281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8	郭議員建盟	<p>一、避免於空污季節舉辦路跑。</p> <p>二、選手健康至上，主辦單位應訂定停辦標準。</p>	體 育 處	<p>一、本市空污防治已見成效：根據環保局各項監測數據顯示，高雄市 PM2.5 濃度年平均改善率、減量幅度位居全國排名第 1、2 名，呈現明顯改善趨勢。</p> <p>二、體育處於 106 年 3 月 16 日邀集在地跑團、專家學者及本府環保局、衛生局召開研商空污高雄國際馬拉松之影響及因應作為，會議依據 PM2.5 值與熱中暑危險係數，評估適合舉辦戶外活動期間並無重疊；熱中暑危險係數引起民眾立即性可能致死情況下，較適合舉辦長時間戶外活動月份為 1 月、2 月與 12 月為主，另 3 月、11 月需加強留意當日熱中暑危險係數值。</p> <p>三、目前本市在 PM2.5 或空污品質指數 (AQI) 過高，因應措施如下：</p> <p>(→) 賽前營造友善路跑環境：宣導降載減排、勤查工廠防制設備操作情形、進行道路洗街及高污染車輛管制等措施。</p>

(二)善盡預防提醒：於官網、現場公告空氣品質數據，呼籲跑者評估自身健康情況及體質參賽，敏感族群必要時請自備口罩。

(三)完備醫療設施：提供足量支氣管擴張劑及可治感染眼藥水。

(四)完善醫療後送機制、充分掌握資訊：救護車待命執行後送勤務，本府衛生局事先通知競賽路線鄰近醫療院所待命應變，各醫療站及 119 消防局資訊隨時回報大會指揮中心妥處。

(五)妥善關懷處理：指定專人持續關懷患者復原情況及協助保險相關事宜。

四、後續將邀集在地跑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研討本市舉辦路跑活動之空氣品質標準及因應空污指數過高調整辦理模式，確保參與者健康與消費者權益。同時籲請中央透過管制境內的空氣污染源，提供優質空氣環境是所有人共同的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28775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8	黃議員淑美	請說明本市高職技職教育有哪些努力及未來規劃。	教 育 局	<p>一、為推動本市職業教育，培育優質產業人才並促進在地就業，本府教育局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推動相關職業試探及職業準備教育，並致力與技專校院、在地產業接軌，以培養高雄在地人才，促進在地就業。</p> <p>二、在職業試探教育部分，積極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競賽，其中國中技藝教育已開辦藝術等 12 職群，提供國中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另為系統化推動職業試探教育，逐年建置完成大高雄產業參訪學習地圖，提供三級學校至企業參訪機會，增加對職業認識。</p> <p>三、在職業準備教育部分：</p> <p>(一)為培養本市產業人才，並延續職業試探向下扎根成果，配合修讀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開辦實用技能相關科班。</p> <p>(二)與產業結合部分，發展特色課程模式、產學攜</p>

手模式、建教合作模式、就業導向專班模式、創新產學合作模式等推動模式，發展如中正高工、高雄高工中鋼建教合作班、中正高工台船產學攜手合作班、林園中油化工班等；另亦在普通型高中，透過跨域課程、特色課程規劃，進行跨教育階段與跨產業合作，以兼顧普通型高中學生未來就學就業需求，目標為逐步推動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與產業接軌，培育優質人才以促進在地就業。

(三)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與教育部補助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計畫、二期技職再造等計畫，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並延聘產業師資協同教學，以提升本市職業教育教學品質，與產業脈動密切結合。

四、在與技專校院接軌部分：
(一)本府教育局為結合本市技專校院相關資源，已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另亦成立「北高雄創新學園」，透過北高雄校園與區

			<p>域大學院校、生技、航空、人工智慧及精密機械產業連接，培育出全方位的競爭人才，更為本府教育局首創跨區域、跨學習階段、跨產業創新整合模式。</p> <p>(二)結合高苑科技大學的科學、專題製作；東方設計學院的設計、美學與行銷；樹人醫護專科學校的應用外語與健康醫療等師資。以建構辦學特色與擴展學生學習觸角，提升學生學習自信與未來競爭力。</p> <p>五、本府教育局為本市職業教育致力於向下扎根、向上串連，未來更規劃與高屏地區技專院校合作，並整合相關官方資源，提供優質教育環境。</p>
106.4.28	黃議員淑美	體 育 處	<p>一、體育場館辦理大型體育賽事後大多閒置使用率降低，建議開放給學校使用。</p> <p>二、國民運動中心本市</p> <p>一、體育場館辦理大型賽事後並無閒置說明：</p> <p>(一)經查體育處所轄於2009年世界運動會辦理賽事之場館，包含世運主場館、中正運動場、立德棒球場、中正技擊館、鳳山體育館、228和平公園滾球場、三民槌球場及國際游泳池。</p> <p>(二)除滾球場、槌球場，其</p>

爭取了幾座？為何中斷？建議利用前瞻基礎建設爭取本市南區及北區增設國民運動中心。

他場館由體育處自管，提供相關單位申請辦理相關賽事、集訓及開放一般民眾使用；105 年各場館開放天數及使用人數如下：

- 1.世運主場館：全年開放，使用人數 782,379 人次。
 - 2.中正運動場：全年開放，使用人數 164,384 人次。
 - 3.立德棒球場：開放天數 273 天，使用人數 21,406 人次。
 - 4.中正技擊館：開放天數 347 天，使用人數 153,632 人次。
 - 5.鳳山體育館：開放天數 237 天，使用人數 109,891 人次。
 6. 228 和平公園滾球場：全年開放，使用人數 17,300 人次。
 - 7.三民槌球場：全年開放，使用人數 17,755 人次。
 - 8.國際游泳池：開放天數 314 天，使用人數 84,336 人次。
- (三)本市各級學校可依據「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申請使用。

二、爭取國民運動中心說明：

(一)本市 99 年配合中央政策爭取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縣市合併後，考量各區發展平衡、資源合理分配及本府財政狀況，102 年進行重新評估，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案不再續辦，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案因其營運服務圈與第一大區鳳山區重疊，提送鳳山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替代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惟體育署表示不再核定新案，故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未能順利推動。

(二)本市現有高應大國民運動中心（位於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開放供民衆付費使用。

(三)本市承辦 2009 世運及 104 年全國運動，新（整）建多處場館，目前場館狀態設備尚齊備，且南部天候穩定，有利戶外運動，爰目前以優先整建改善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為考量。

(四)據體育署表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休閒環境）預計今年 7 月份開始受理各縣市申請

，體育處刻正擬申請計畫，積極爭取優先整建、改善現有運動場館設施，擴大使用族群及發揮場館多元功能，並提升場館自償機制引進民間資源參與營運，同時發展運動水平及垂直產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7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6703628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4.28	鍾議員盛有	加強充實偏鄉圖書館之圖書設備及資訊。	文 化 局	<p>縣市合併後，市府十分重視原高雄縣圖書館館舍空間及設備老舊，閱讀資源不足的問題，為平衡各行政區閱讀資源，本府除逐年自行編列新館籌建經費及購書預算外，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同時進行館舍空間整修、老舊設備汰換，及新書採購，充實館藏。尤其特別重視青少年閱讀需求，大量採購適合其閱讀的多元主題書籍。各圖書館經改造後，空間明亮，整體閱讀氛圍煥然一新，大幅提升讀者使用率。</p> <p>一、興建新館：</p> <p>(一)美濃分館：104 年 11 月開館啓用，位於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內，原舊館僅 309 坪，新館達 571 坪，館藏量逾 10 萬 1,000 冊。</p> <p>(二)旗山分館：106 年 5 月動土，預計 107 年上半年開館，舊館 100 坪，新館 630.25 坪，館藏量將達 8 萬冊。</p> <p>二、空間改造及閱讀環境改善：</p> <p>： 縣市合併後，則針對苓雅</p>

、寶珠、三民、大社、右昌、梓官、鹽埕、大寮、岡山文化、林園、橋頭、前鎮、杉林、曹公、岡山、鼓山、南鼓山、內門、大東、大樹二館、湖內、燕巢、文學館等分館館舍進行全面空間優化及閱讀環境改善，其中旗美地區進行館舍優化的分館有：

(一)杉林分館：爭取教育部補助 423 萬，102 年完工，閱讀環境寬敞明亮；優質氛圍，有效提升地方文化與閱讀風氣，館藏量逾 3 萬 8,000 冊。

(二)內門分館：爭取教育部補助 521 萬，於 105 年 7 月重新開館啓用，使用面積擴增一倍，館舍內外煥然一新，館藏量逾 4 萬 4,000 冊。

三、圖書館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衆可以向住家附近圖書館申請通閱，借閱其他地區任何一分館圖書，也可以於任何一分館歸還圖書，十分便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8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6328895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陳議員玫瑰	<p>一、楠梓區文中 11 地徵收了幾年？徵收經費多少？未來如何運用？</p> <p>二、文小三及文小四校地已徵收，但地上物尚未徵收，未來規劃做何用途？</p>	教 育 局	<p>一、楠梓區文中 11 地徵收說明：</p> <p>(一)民國 77 年辦理徵收，迄今近 29 年，土地徵收費用為 2 億 1,815 萬 5 千元（地上物未補償）。</p> <p>(二)土地後續利用：本府已邀集相關局處研商用地後續如何使用，將再作更進一步分析評估。</p> <p>二、澄清湖特定區文小 3 及文小 4 校地說明：</p> <p>(一)澄清湖特定區文小 3：</p> <p>1.民國 77 年辦理徵收，依據徵收土地計畫書，徵收時一併編列地上物補償費用；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借用本地作樹木銀行使用。</p> <p>2.考量仁武區整體鄰里人口數為正成長（用地所在之八卦里及鄰近之大灣里人口數亦為正成長），且鄰近之八卦國小、登發國小為總量管制學校，</p>

爰保留本用地以因應未來設校需求；後續將先由本府水利局借用規劃作為滯洪公園。

(二)澄清湖特定區文小 4：

1.民國 77 年辦理土地徵收，依據徵收土地計畫書，徵收時一併編列地上物補償費用；本府都發局自 101 年 9 月起至 102 年 6 月止，進行綠美化工程，103 年 8 月起由本府教育局維護。

2.考量仁武區整體鄰里人口數為正成長（用地所在之八卦里及鄰近之大灣里人口數亦為主成長），且鄰近之八卦國小、登發國小為總量管制學校，爰保留本用地以因應未來設校需求；另囿於本市學校有工程抵觸之樹木移植地點尋找之困擾，爰設校前，本府教育局規劃作為樹木銀行以解決校區樹木移植地點找尋問題，並以整體規劃方式重新綠化土地，並繼續供市民休憩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11188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陳議員玫瑰	<p>一、持續監督左營海軍中山堂修復再利用工程。</p> <p>二、左營舊城見城計畫，何謂「重現城內市街紋理」，營造第一石城歷史氛圍」，左營舊城包括許多重要的文化歷史，如慈濟宮、天后宮、興隆淨寺、舊衙門官署等等，建議將興隆淨寺的樓頂媽移回舊址重建納入見城計畫。</p>	文化局	<p>一、中山堂完成於 1951 年，位於「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範圍內，因建築設計風格特殊，屬現代主義形式之代表性作品，且與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有共同歷史記憶，高市府於 102 年 8 月登錄「左營海軍中山堂」為歷史建築。</p> <p>(一)中山堂原為海軍經營的電影院，目前由文化部接管並規劃轉型為「臺灣戲曲中心南館」，預期串連高雄豫劇藝術園區、眷村文化、展演、軍事歷史等跨界資源，與台北「臺灣戲曲中心」相互輝映。</p> <p>(二)歷史建築「左營海軍中山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已於 105 年 11 月設計完成，修復工程於 106 年 3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8 年底修復完成。</p> <p>二、見城計畫包含古蹟修復之硬體工程與歷史文化內容推廣形塑之軟體內容，以下就「重現城內市街紋理」</p>

」、「營造第一石城歷史氛圍」略述：

(一)市府與在地文史工作者合作，進行城內歷史空間調查研究，確認舊城城內空間歷經明鄭時期軍隊屯墾、清代以及戰後眷村歷史紋理，有高度特殊歷史與文化價值。文化局已透過調查研究，考證清代官署、廟宇及古街道創建年代、建物面積、城內位址等資訊，雖仍未能獲得各官署或廟宇之細部建築結構資料，但可於將來應用展示、導覽、體驗等手法，再現城內空間與歷史紋理。整體而言，城內場域空間深具時代意義，見城計畫將透過合理且適當手法重現城內市街紋理，營造出讓民衆可穿越時空看見舊城之歷史氛圍。

(二)有關將樓頂媽移回舊址重建納入見城計畫一節，因興隆寺及龜峰巖天后宮（以下稱樓仔頂媽）原址屬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針對自然公園之管理已有明訂細部計畫，經查該區屬無

建蔽率之史蹟展示用地。能否於原址重建樓仔頂媽廟宇，須經該籌備處同意。其次，原興隆寺與樓仔頂媽主體建物現已滅失，且無留下詳細建物構造、材料、工法等資料，原貌復建恐有困難，未來合適之重現城內市街紋理方式，本府將審慎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29665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玖娟 黃議員紹庭 曾議員俊傑	<p>一、本市公幼量不足，建議應增設班級數，並組成小組研議解決方案。</p> <p>二、非營利幼兒園與公幼差別何在？責任歸屬何在？目前設置多少非營利幼兒園？107年可增加多少？可否提前於107年完成所有設置量。</p> <p>三、建議教育應向下扎根，幼兒教育應列為義務教育。</p>	教 育 局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p>二、本府教育局除每年召開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討論擴大公共化幼兒園議題外，並於 105 年 7 月及 10 月與社會局開會研商幼托銜接議題，未來將持續不定期與相關局處召開相關研商會議。</p> <p>三、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係由本府教育局委託公益法人經營，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p>

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

四、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

五、有關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差別說明如下：（如附表）

六、本市規劃至 107 學年度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計 37 班 1,006 個入園名額，與現有非營利幼兒園合計可提供 55 班 1,490 個入園名額，本府教育局將再次盤點所屬學校閒置空間，並召開非營利幼兒園經營法人說明會，鼓勵具資格之私立幼兒園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俾加速擴充本市公

			<p>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p> <p>七、有關將幼兒教育列為義務教育範圍，將透過相關會議建請教育部參採。</p>
--	--	--	--

附表：

項目		公幼	非營利幼兒園
幼生收費	一學期 收費	16,155 元	平均約 33,495 元 (23,610~44,904 元)
	一學期教 保服時間	4.5 個月	6 個月
	每月平均 收費	3,590 元 (16,155 元/4.5 個月)	平均約 5,583 元 (33,495 元/6 個月) (3,935~7,484 元)
收托時間		1. 每日 8：00~16：00 2. 有寒暑假 【依需求於課後及寒暑假 開辦課後留園】	1. 每日 8：00~17：00 2. 無寒暑假 【每學期停托三日】
備註：目前本市 6 所非營利幼兒園平均每月收費約 3,935~7,484 元，其中五甲及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屬家長全額負擔營運成本，俟 107 年 7 月 31 日委託期間屆滿後，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將全數採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攤營運成本，平均每月收費將降至約 3,935~5,511 元。			

106.5.1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玫瑰 黃議員紹庭 曾議員俊傑	有關性平教育 不當教材進入 校園，教育局 有何審查機制 ？建議提高層 級至教育局審 查教材是否不 當？	教 育 局	<p>一、針對「性平教育不當教材進入校園，教育局有何審查機制」乙案，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無」專用教科書，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係以重大議題方式「融入」各大學習領域。各領域教科書審核及選用機制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版：各版本教科書須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通過後出版。 2.選用：由各校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研商選用。 3.實施：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後實施。 <p>(二)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均有家長代表，如對教科書、課程計畫有疑義，均可適時反映；另如家長對實際課堂教學有疑義，可向任課教師、學校或本府教育局反映，俾本府教育局辦理後續事宜。</p> <p>二、針對「建議提高層級至教育局審查教材是否不當」乙案，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p>
---------	----------------------------------	--	-------	--

- (一)目前各版本教科書均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由各校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研商選用，另課程教學內容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後實施。
- (二)家長如有其他建議事項，教育局將函轉予教育部供參，俾利將內容提交「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及「教科書審查小組」進行討論。
- (三)本府教育局將持續敦請各級學校教師，如教學遇敏感性議題，可先於教學領域研究會上進行共備討論，釐清盲點，共同設計較為適合學生之上課方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327771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黃議員柏霖	建議加強品格教育及適齡之兩性平等教育。	教 育 局	<p>一、品格教育的實施需和生活緊密結合，讓學生從生活實際的行動中進行體驗，進而協助學生瞭解品德的內涵與核心價值，並建立良好的態度。本局於落實學校品德教育之作爲如下：</p> <p>(一)教育局推動中小學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依據教育部修正「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中小學品德教育實施計畫」，研訂品德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爲準則，包括友善、負責、孝順、感恩、尊重、合作、寬恕、勇敢、公平、關懷、勤儉、誠實等 12 項核心價值，並遴選及表揚品德教育推動績優學校，並頒發本市「品德教育標竿學校」標章與獎狀。</p> <p>(二)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計畫 為具體落實推動品德教育計畫於校園中，並瞭</p>

解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執行情形，每年於 5 月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計畫，評選出辦理品德教育之績優學校。105 年度經實地訪查各校品德教育的實踐情形，遴選出 14 所品德教育推動績優學校，透過標竿學校分享推動經驗，作為各校推展品德教育參考，藉以帶動其他學校參與實踐品德運動。

(三)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教育局委託本市品德教育中心學校辦理推動品德教育知能工作坊、品德教育小故事徵文比賽、品德教育創意宣導短片評選活動及高中職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創意表演競賽等活動，將品德教育融入相關課程或活動，使學生透過體驗與省思，建構內化的意義，進而引導學生願意實踐。

(四)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品德教育師資研習活動

透過民間團體或相關基金會辦理品格教育種子師資研習，使教師藉由

互動體驗課程，培養實踐能力，以協助學生學習有效的生活技能，遠離毒品、酗酒、抽煙和避免不成熟的男女情感關係等。

(五)教育局除於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及推動外，另持續辦理本市中小學品德教育實施計畫、品德教育推廣及深耕學校計畫與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俾促進校園品德教育之扎根與落實。

二、針對「適齡之兩性平等教育」乙案，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無」專用教科書，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係以重大議題方式「融入」各大學習領域。各領域教科書審核及選為機制說明如下：

- 1.出版：各版本教科書須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通過後出版。
- 2.選用：由各校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研商選用。

3.實施：經各校課程發

展委員會審核後實施
。

(二)現行教科書的課程內容係以學生的經驗和先備知識為基礎進行編撰，依據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學生在國小低年級至國中階段性別平等教育的學習內容如下：

- 1.性別的自我瞭解：教導學生認知個人的成長發展。
- 2.性別的人我關係：個人透過與不同性別者的互動，進行性別角色的學習與突破，從而接納自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
- 3.性別的自我突破：教導學生探究多元文化社會中的性別議題，學習瞭解並尊重自己與他人的獨特性。
- 4.另實際學習內容會因學習階段不同而深化，或延伸思考向度。

(三)家長如對教科書內容有其他建議，教育局將函轉予教育部供參，俾利將內容提交「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及「教科書審查小組」進行討論。

				(四)本府教育局將持續敦請各級學校教師，如教學遇敏感性議題，可先於教學領域研究會上進行共備討論，釐清盲點，共同設計較為適合學生之上課方式。
106.5.1	黃議員柏霖	有關學校樹木之管理及修剪，建議與養工處跨局處合作交給專業處理。	教 育 局	<p>一、本市學校樹木管理及修剪皆依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訂定之「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辦理，教育局於每年統一辦理「圍牆外退縮地校樹修剪」及「樹木災害搶修」亦邀集養護工程處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合作，提供諮詢建議及執行策略。</p> <p>二、另教育局每年度定期針對學校人員辦理樹木修剪及管理相關知能研習，俾提升本市學校樹木修剪及管理品質。</p>
106.5.1	黃議員柏霖	建議盤點學校剩餘空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教 育 局	<p>一、配合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之政策，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幼為輔，並考量本市幼教長遠發展及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已盤點本市國中小閒置空間並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p>

				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147 班（含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公幼 3 班）提供 4,250 個就讀名額。
106.5.1	黃議員柏霖	請說明學校廁所目前改善的情形。	教 育 局	<p>二、本府教育局將逐年持續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並評估各校閒置空間情況，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p> <p>一、教育局 104 年就廁所環境基本資料及現況全面普查，105 年 2 月初完成。清查結果分成二類：第一類可向中央爭取補助者計 48 校（中央補助要件為屋齡 20 年以上及合法建築）、第二類無法向中央申請補助者計 19 校（無使用執照）。</p> <p>二、後偕同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至學校進行實地勘查第二類 19 校，經專業評估需改善者計 15 校廁所需補助經費 2,880 萬 2,620 元，分成 2 年執行。</p> <p>三、續因各校皆以莫蘭蒂颱風復建工程為先，本案先行暫緩，待中央核定復建經費後再議。</p>

四、教育部國教署 105 年 12 月 19 日函知無建築使用執照可以申請補助，教育局並於 106 年 1 月份將第二類 11 校廁所需補助經費 2,700 萬元（另第二類 4 校學校均表示可自行籌措經費改善）調整併入第一類函文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實施計畫」，總計 59 校 1 億 6,836 萬元。

五、教育部國教署 106 年 4 月 6 日核定補助 9 校 1,628 萬元，其中無使用執照廁所 6 校 952 萬元，其餘續由教育局籌措經費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28594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陳議員粹鑾	畢業典禮獎牌製作時間離畢業典禮時間太近，是否如期交貨及保障交貨品質？教育局的解決方案如何？並應檢討每年行事曆不能再發生類似事件。	教 育 局	<p>一、有關 105 學年度應屆優秀畢業生獎牌製作及配送，本府教育局業於 106 年 1 月 3 日函文各級學校，通知畢業生獎牌提報名單及領取等相關期程規劃，並於 106 年 4 月 5 日針對三級學校名單提交時間、物品領取時間及地點進行規劃。惟本市國小校數衆多，且多數學校畢業段考期程臨近畢業典禮辦理期間，爰為顧及廠商產品製作日程及品質，並於可行製程內配合學校畢業典禮期程完善達成任務，教育局已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及 106 年 5 月 4 日邀集廠商、承辦學校及國小學校針對可行機制進行討論與評估。</p> <p>二、為使本次畢業獎牌發放管控規劃更加精確，教育局亦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重新調查本市國民小學畢業段考日期及優秀畢業生名單提報日期，另經部分學校自行調整學校行事曆安排後，已獲廠商</p>

			<p>同意於依學校提供畢業名冊時程在製作的工作天數內，可配合提供獎品。</p> <p>三、另有關行事曆調整，為寬裕畢業獎牌製作時程，106學年度行事曆將規劃各校畢業考週辦理時間，研處適當時間後辦理畢業典禮，俾利畢業獎牌之製作。</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8 高市府文視字第 106309975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陳議員粹鑾	<p>電影已走到「網大」，文化局要改變！</p> <p>一、高雄市協助拍片的目的？</p> <p>二、連新聞報導也算進去？例如 2016 中視、三立來拍節目與專題〈《僑委會邀你看台灣》、《我國文化軟實力及多元社會》、高雄市區監理所、環保局宣傳短片。</p> <p>三、網路大電影是現在趨勢，建立與網大平台接觸</p>	文化局	<p>一、高雄市政府協助拍片的主要目的有二：「前端」的拍攝製作期間，大批劇組成員於高雄食衣住行的消費力，以及「後端」因影像與故事魅力帶動城市行銷和城市觀光的效益。</p> <p>二、自 2009 年拍片支援中心正式成立，致力於打造友善拍片城市，因此市府提供各類型的影片協拍，大至電影、電視劇，小至廣告及學生畢業製作，透過影像作品露出呈現高雄城市形象，其中電影及電視劇可結合故事情節，使高雄場景加值而吸引影迷朝聖，短片及新聞專題拍攝亦可增加高雄曝光度，刺激觀眾觀光旅遊意願。此外，劇組拍攝期間皆會於本市進行消費，帶動本市週邊餐飲、交通及住宿業等。</p> <p>三、「網路大電影」為中國近兩三年出現之新名詞，簡稱「網大」，指時間長度超過 60 分鐘，以網路為播出平台的電影。由於網路</p>

的機制。

大電影的成本及門檻較傳統院線低，資金回收週期只有院線電影的 1/5，因此作品數量持續成長中。同時，隨著網路發達，不論是中國或臺灣，線上數位影音平台亦如雨後春筍般誕生（如 LiTV、LINE TV、Friday 影音、Netflix 等），不僅電影會於院線下檔後於線上影音平台播映，電視劇、電視節目等亦會於線上平台播出，例如近期由王小棣導演監製之一系列優質台灣單元劇「植劇場」除了在電視台播映，亦可透過線上影音平台「愛奇藝」觀賞；先前獲得金鐘六項大獎的電視劇《一把青》亦於該平臺獲得 254 萬的播放量。以播放平台上架之影片數量及其點閱數來看，電視劇與網路劇已無明顯分別，電影亦有多種管道供觀眾觀影，因此本市透過高品質協拍服務，吸引更多劇組至高雄取景拍攝，即可藉網路傳播的便利性，使高雄城市魅力觸及更多觀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328167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陳議員麗珍	農委會推動四章一Q，從食材來源把關，教育局對於本政策是否已準備完成？目前已有多少學校實施？如何與農業局合作加強推動？	教 育 局	<p>有關農委會推動四章一Q，是否準備完成、實施校數及與農業局合作加強推動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學校午餐於 106 學年度選用農政單位源頭把關四章一Q 國產可溯源農產品 (一)中央原定 106 學年度全面實施，目前已改為試辦。本市已提報列入 106 年 9 月試辦縣市，規劃 142 所學校先行試辦選用農政單位輔導四章一Q，已達自設廚房學校比率 58%。</p> <p>(二)午餐食材採用四章一Q 預估每餐增加成本 3-4 元，農委會與教育部已研議每名學生每餐 3.5 元獎勵金提高學校選用量，間接鼓勵農民加入四章一Q 供貨來源。</p> <p>二、市府跨局處食品安全小組強化學校午餐食材把關策略 (一)學校午餐食材採以源頭管控方式，由衛生局、農業局及海洋局控管源頭產地之食材，並由教</p>

106.5.1	陳議員麗珍	公幼抽籤後入園率低，招收名額不足，到109 年才完成	教 育 局	<p>育局督導食材進入學校落實食材驗收標準及衛生安全檢測。</p> <p>(二)教育局與衛生局、農業局及海洋局於 106 年已執行跨局處聯合稽查，計 10 校、2 家食材供應商及 1 家團膳公司，農藥抽驗違規計 2 件，已移請農業局源頭管理，學校另依契約罰款或記點。</p> <p>(三)農業局提供本市通過四章一 Q 之農戶資料：有機農產品 227 人、產銷履歷畜產品 10 戶、產銷履歷農產品 782 人、吉園圃 2,455 人、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1,319 人，並公告於農業局「在地食材資訊網」及「高雄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網」供學校及團膳業者參考。</p> <p>(四)農業局已於 106 年 4 月媒合社區農民供應有機食材給本市田寮區、阿蓮區 7 所學校，促成偏鄉學校就近供貨。</p>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p>
---------	-------	----------------------------	-------	---

非營利幼兒園設置緩不濟急，建議今年先增加招生名額。

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

- 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
- 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高雄市 106 -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p>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p> <p>四、本府教育局將再次盤點所屬學校閒置空間，並召開非營利幼兒園經營法人說明會，鼓勵具資格之私立幼兒園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俾加速擴充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328197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張議員豐藤	<p>一、學校午餐推動四章一 Q 教育準備好了嗎？</p> <p>二、本市營養師採跨區責任制是否能對食安充分把關？建議採設置中央廚房方式解決營養師不足問題。</p>	教 育 局	<p>有關本市學校午餐推動四章一 Q 之準備及營養師採跨區責任制把關食安，建議設置中央廚房解決營養師不足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針對本市學校午餐推動四章一 Q 之準備乙節：</p> <p>(一)學校午餐於 106 學年度選用農政單位源頭把關四章一 Q 國產可溯源農產品</p> <p>1.中央原定 106 學年度全面實施，目前已改為試辦。本市已提報列入 106 年 9 月試辦縣市，規劃 142 所學校先行試辦選用農政單位輔導四章一 Q，已達自設廚房學校比率 58%。</p> <p>2.午餐食材採用四章一 Q 預估每餐增加成本 3-4 元，農委會與教育部已研議每名學生每餐 3.5 元獎勵金提高學校選用量，間接鼓勵農民加入四章一 Q 供貨來源。</p> <p>(二)市府跨局處食品安全小</p>

組強化學校午餐食材把關策略

1.學校午餐食材採以源頭管控方式，由衛生局、農業局及海洋局控管源頭產地之食材，並由教育局督導食材進入學校落實食材驗收標準及衛生安全檢測。

2.教育局與衛生局、農業局及海洋局於 106 年已執行跨局處聯合稽查，計 10 校、2 家食材供應商及 1 家團膳公司，農藥抽驗違規計 2 件，已移請農業局源頭管理，學校另依契約罰款或記點。

3.農業局提供本市透過四章一 Q 之農戶資料：有機農產品 227 人、產銷履歷畜產品 10 戶、產銷履歷農產品 782 人、吉園圃 2,455 人、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1,319 人，並公告於農業局「在地食材資訊網」及「高雄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網」供學校及團膳業者參考。

4.農業局已於 106 年 4

月媒合社區農民供應有機食材給本市田寮區、阿蓮區 7 所學校，促成偏鄉學校就近供貨。

二、有關營養師採跨區責任制把關校園食安，建議設置中央廚房方式解決營養師不足問題乙節：

(一) 本市營養師之設置係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1 條暨教育部 103 年函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查本市 105 學年度自設廚房供餐達 40 班以上學校為 83 所，本市已置營養師 112 名，進用人數符合現行設置規定。

(二) 另為協助本市小於 40 班未設置營養師學校，整合現有營養師人力，以分配支援區方式協助學校辦理營養教育推廣活動，落實推動午餐餐飲衛生安全維護及管理、餐飲營養規劃等工作，期以專業支援提升學校午餐供餐品質。

(三) 查本市現有自設廚房學校為 246 所，為協助偏鄉小校供餐營養專業把

			關問題，本府教育局業於 105 年以行政區域整合增置 10 名營養師，針對供餐未達 40 班之大旗山區學校，已於 106 年 4 月進用完竣，並規劃逐年進行廚房整併朝中央廚房方式辦理。
106.5.1	張議員豐藤	建議安排高中職學生到各種產業參訪，以協助學生確實瞭解未來發展需求。	<p>有關安排高中職學生至各產業參訪，以利未來職涯探索與發展，相關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學生職場體驗和業界實習計畫」：為加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之實際體驗，辦理赴產業半日或全日之參訪活動；鼓勵學生至業界實習，增進實務知能，以達成與產業接軌和學用合一目標。 二、建置大高雄產業參訪學習地圖：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在地相關產業之連結，增進學生及早瞭解職場生態與文化，並提升高中及國中、小學生對未來職涯規劃與適應能力，爰逐年建置完成大高雄產業參訪學習地圖。 三、本府教育局業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培育方案，強調高中職教育就學與就業雙軌兼顧，並已建構多樣化的產學合作模式，包

				含特色課程模式、產學攜手模式、建教合作模式、就業導向專班模式、創新產學合作模式等推動模式，透過大專校院提供銜接就讀機會、產業提供直接就業名額，垂直培養產業未來需求的人才。
				四、辦理職業類科學校亦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與教育部二期技職再造等計畫，發展務實致用特色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等，以提升本市職業教育實務能力，並與產業脈動密切結合。
106.5.1	張議員豐藤	建議進入校園之性平教材應有分級及分齡之限制。	教 育 局	五、未來更透過連結在地優質產業鏈，善用南區大學教育策略聯盟資源，配合推動教育部技職教育相關計畫，以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並提升就業人力素質，爰鼓勵在地人才在地培育、在地升學在地就業，為產業在地化扎根提供優質人才。 針對「建議進入校園之性平教材應有分級及分齡之限制」乙案，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無」專用教科書，依「性別平等教

育法」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係以重大議題方式「融入」各大學習領域。各領域教科書審核及選用機制說明如下：

- (一)出版：各版本教科書須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通過後出版。
- (二)選用：由各校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研商選用。
- (三)實施：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後實施。

二、現行教科書的課程內容係以學生的經驗和先備知識為基礎進行編撰，依據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學生在國小低年級至國中階段性別平等教育的學習內容如下：

- (一)性別的自我瞭解：教導學生認知個人的成長發展。
- (二)性別的人我關係：個人透過與不同性別者的互動，進行性別角色的學習與突破，從而接納自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
- (三)性別的自我突破：教導學生探究多元文化社會中的性別議題，學習瞭解並尊重自己與他人的獨特性。

(四)另實際學習內容會因學

習階段不同而深化，或延伸思考向度。

三、家長如對教科書內容有其他建議，教育局將函轉予教育部供參，俾利將內容提交「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及「教科書審查小組」進行討論。

四、本府教育局將持續敦請各級學校教師，如教學遇敏感性議題，可先於教學領域研究會上進行共備討論，釐清盲點，共同設計較為適合學生之上課方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29890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簡議員煥宗	公立幼兒園招生名額不足，且 2-4 歲入園發生斷層無法銜接，建議組成跨局處小組，研議解決本市托育及幼教問題。	教 育 局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p> <p>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p>

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

四、另考量 2 歲幼兒入園需求，本局於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時，皆於空間允許情形下，將設置 2 歲幼兒專班列為優先設置目標，並優先於社會局公共托嬰中心所在行政區增加設置量。

五、本府教育局除每年召開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討論擴大公共化幼兒園議題外，並於 105 年 7 月及 10 月與社會局開會研商幼托銜接議題，未來將持續不定期與相關局處召開相關研商會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09944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簡議員煥宗	台灣的歷史很短，可以留下的東西不多，鹽埕重要文化資產例如鹽埕五虎、慶雲藥行、駱榮金醫師的友松外科醫院、林迦故居、高雄市議員王石定故居、鼓山事件、美麗島雜誌社舊址、柯旗化故居等，請建置更妥善的文化資保存機制。	文 化 局	<p>一、本府文化局配合中央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配套措施，將古蹟保存理論與觀念落實法令中，以達到文化資產妥善保存並活用之目標。目前慶雲藥房（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指定為市定古蹟；王石定故居、美麗島雜誌社、柯旗化故居則登錄為歷史建築。</p> <p>二、配合中央法規善盡文資保存機制，本府文化局之文資保存機制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尊重私有文化資產並擴大公民參與：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二) 審議會之迴避：基於客觀中立及公平立場，審議委員有利害關係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 33 條處理。 (三) 五十年以上公有建造物之處理：所有或管理機關（構）就符合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公有建造物，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之處

份前，均應通知主管機關，進行評估。

(四)各類暫定文化資產之處理：為充分保護其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之建造物，以避免其在未進入審查程序前遭受破壞或毀損，只要走進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之指定或登錄程序者，均具有暫定古蹟之效力；另進入史蹟、文化景觀審議程序者，準為之。

(五)增加獎勵：透過獎勵性措施來誘導民衆接受文資保存，如免（減）稅條款、容積移轉、收益專款專用、所得稅列舉扣徐、出資修復得減免租金等。

(六)提高破壞文化資產罰則：提高對違法或破壞文化資產行為人之罰則，包括刑事罰與行政罰等。

三、未來本府文化局仍將持續配合中央修正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借重相關專家學者的專業領域經驗，擴大公民參與程序，使公部門、私領域、文化團體與專家學者等協力合作，一起致力建置更妥善的文資

		保存機制，為高雄市建構更好的文化資產永續保存規範、體系與環境。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329756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蔡議員金晏	日前發生實驗教育借用學校校舍與校方發生爭議，建議既有校舍如要利用做為長照、托育、實驗教育等用途，應在運用前即應對整體發展進行完整之規劃。	教 育 局	<p>一、本府教育局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活化用途包括銀髮照護、公幼托育、社會企業、社會福利、遊學實驗、樂齡學習、青年創業、藝文展演、其他教育相關共 9 大類多元用途，本府教育局依據空間活化 9 大類用途及配合中央長照 2.0 及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積極進行閒置空間活化利用。</p> <p>二、另依據上開要點第五點實施方式規定，空間需求單位提出租（借）用申請，應由學校召集活化小組會同需求單位辦理會勘並審核申請書，進行整體發展之評估與規劃。</p> <p>三、本府教育局在兼顧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將持續協助實驗教育場域之空間媒合，引導教育型態更新進步，永續經營校園。若有空間需求單位與校方發生爭議情況，將針對個案積極協商，另提供合適的閒置空間，重新協助媒合。</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09945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蔡議員金晏	建立私人產權文化資產保存機制，檢討現行的法規定並請中央修法，切勿像慶雲藥局、友松醫院發生狀況才介入。	文 化 局	<p>一、本府文化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分區分階段辦理普查及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建物，經法定程序審查，列冊追蹤，同時函請本府工務局、各區公所等協助追蹤列管，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工作。</p> <p>二、目前鼓勵私有保存作法有「辦理補助」、「容積移轉」、「稅制免徵或減免」等方式，本府文化局已建請中央提高現有補助、容積移轉、稅制減免等補償措施。</p> <p>三、另本府文化局辦理之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執行計畫，與私有權人相互協力，透過巡查、教育訓練、優良管理維護案例觀摩參訪、建造物小型修繕等方式，讓私有文化資產保護獲得更多支持。</p> <p>四、針對列冊追蹤具保存潛力之文化資產，啟動巡查、保護之規範；法定文化資產部分，則建請中央修法提高補償措施；同時委託</p>

專業團隊，增加文化資產
保護人力，以獎勵、協力
等面向保存私有文化資產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28944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張議員漢忠	<p>一、建議增置公幼，以解決家長幼兒照顧問題。</p> <p>二、建議公幼招生應公告招收年齡層及每年齡層招收人數。</p>	教 育 局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p> <p>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p>

				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
106.5.1	張議員漢忠	國小超額教師可否有機制轉任幼兒園教師。	教 育 局	四、依據高雄市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略以，招生年齡以 5、4、3 足歲幼兒為優先，若有餘額可視編班、人員配置及設施設備狀況，向下招收至 2 足歲幼兒額滿為止。為使即將進入義務教育階段幼兒能及早適應學校作息及環境，爰本市公立幼兒園招生年齡自 5 歲起按年齡順序遞減向下招收至額滿為止，各園再依招收入園之幼生年齡進行編班。

				利介聘他校。 二、國小教師如欲於幼兒園任教，須具備幼兒園教師資格，且本市亦已有國小教師轉任幼兒園教師機制。（於同一教育階段服務滿 7 年始得轉任不同教育階段教師），爰如教師有轉認資格及意願，即可循此機制提出申請。
106.5.1	張議員漢忠	產學合作目前有多少高中與那些產業合作？建議能擴大產業合作範圍。	教 育 局	一、本府教育局為因應都市化與少子女化的危機，提高在地學校競爭優勢，推動所轄高中學校辦理特色課程，與地方優質機構進行產學合作，以建立優質且銜接就學與就業的學習環境。 二、目前合作的重要廠商及型態，包括職校與中鋼公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仁武高中石化產學專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等，以逐步推動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與產業接軌，培育優質人才以促進在地就業。 三、本市已整合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培育計畫，透過特色課程、產學攜手、建教合作模式、就業導向

專班模式及創新產學合作模式等五種模式進行，以專班模式進行計有 13 所高中職，以產業融入課程模式如教師協同教學、務實致用課程、產業見習體驗等 19 所高中職。為使學生學習與產業連結，逐步擴大產業合作範圍。

四、未來教育局將透過跨局處相關大數據及資源整合，繼續盤點本市產業地圖，媒合產學合作機會，培養產業所需之一貫性人才，落實職業準備，並向下推動職業試探及職業認識，帶動在地產業蓬勃發展，蓄積本市城市競爭力。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10168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張議員漢忠	速與工務部門配合鳳儀書院聯外道路（拓寬鳳明街 8 米道路至光遠路）。	文 化 局	本案經本府承辦單位－工務局評估，鳳儀書院南側道路（自鳳明街至光達路段寬 6 公尺、長 106 公尺），係屬鳳山市區聯絡道路範圍，初估開闢經費約需 8,483 萬 3,000 元（土地費 5,0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000 萬元、規劃設計費 44 萬 5,000 元、施工費 424 萬元、工程管理費 14 萬 8,000 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329751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李議員雅靜	<p>一、本市三級銜接運動項目有哪些？</p> <p>二、建議結合學校據以發展特色之運動社團、體育班、達成三級銜接或銜接至大學。</p>	教 育 局	<p>一、本市各級學校體育班目前發展運動項目計 43 項（含 27 項亞奧運常設項目、16 項地方特色發展項目），依教育部體育署政策方向，以亞奧運常設項目為主要發展項目，致力建構 27 項亞奧運常設項目之三級銜接體系，各項目銜接現況說明如下：</p> <p>(一)達成三級銜接之運動項目計 17 項、佔 63%，包括：桌球、籃球、競技體操、韻律體操、羽球、排球、手球、足球、棒球、田徑、游泳、柔道、跆拳道、草地曲棍球、帆船、網球、壘球。</p> <p>(二)其餘項目基於運動強度或技巧難度特殊（如：舉重、拳擊等），為避免影響國小學童生長發育，故未規劃三級銜接體系，惟均已建立國中至高中階段之二級銜接體系；達成二級銜接之運動項目計 27 項，已 100%銜接。</p>

				二、教育局除建構體育班發展項目銜接機制，也協助非體育班之運動績優學生，採參與校隊或學校運動社團等模式隨隊培訓或參加比賽；另結合本市私立學校體育資源，充實本市基層運動人才銜接管道，俾實質提升基層運動人才培育績效。
106.5.1	李議員雅靜	客委會推動客語只有到國小，建議銜接延伸到國中。	教 育 局	<p>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學應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並得優先於語文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開課本土語言選修課程，鼓勵學生依其意願自由選習本土語言課程。目前本市國中客家語開課均依學生意願選習，課程均開在社團活動課程中。</p> <p>二、經查目前國中客家語開課學校 39 所，比率已達 39 %，共開設 54 班，選習學生人數約 498 人。</p> <p>三、另查部分國中也有向客家委員會申請客語生活學校，目前申請的學校計有：五甲國中、民族國中、瑞祥高中、美濃國中、南隆</p>

				國中。
106.5.1	李議員雅靜	建議評估各區域家長實際需求，仍以增設公幼為主，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輔。	教 育 局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p> <p>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p>

				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
106.5.1	李議員雅靜	鳳山體育園區週邊應興建地下停車場以解決當地停車問題。 (建議可評估利用鳳山國小設置)	體 育 處	<p>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於 106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00 召開「研商鳳山體育園區周邊興建地下化停車場事宜」，相關結論如下：</p> <p>（以正式會議紀錄為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查鳳山運動園區溜冰場靠近光華路及五權南路空地處可提供興建平面停車場使用。 二、由交通局委請養工處評估上開方案是否適宜，倘方案可行將由交通局納入後續規劃及管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6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6331070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李議員雅靜	鳳山體育園區 週邊應興建地下停車場以解決當地停車問題。	體 育 處	<p>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於 106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00 召開「研商鳳山體育園區周邊興建地下化停車場事宜」，相關結論如下：</p> <p>（以正式會議紀錄為主）</p> <p>一、經查鳳山運動園區溜冰場靠近光華路及五權南路空地處可提供興建平面停車場使用。</p> <p>二、由交通局委請養工處評估上開方案是否適宜，倘方案可行將由交通局納入後續規劃及管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0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6302416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劉議員馨正	請問高雄市政府迄今在旗美地區的施政成果有哪些可對外宣傳之處？新聞局有無對外行銷宣傳？	新 聞 局	<p>一、旗山在高雄發展歷史中扮演重要角色，具有豐富多元的人文特色。縣市合併後，市府團隊陸續投入超過 28 億元建設經費，包括溪洲大橋及大洲校舍改建工程、旗山地景橋改善、鼓山公園改造、回復旗山武德殿的歷史文藝古味、設立旗山轉運中心、建構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強化當地交通、水利與景觀等重要建設。</p> <p>二、至於美濃地區，市府亦於縣市合併後，陸續興辦多項大型工程，包括建置美濃文創中心與美濃圖書館、整建美濃福安菸葉輔導站，以及三民區客家信仰中心義民廟的廣場綠美化，修復美濃舊橋，除完備硬體建設，市府去年也開始辦理「留駐美濃人才培力計畫」，獎助創業青年每名 50 萬元進駐美濃展店營運，期盼引進文創軟實力，帶動客庄觀光旅遊產業與地方發展。</p> <p>三、旗山、美濃地區是高雄市</p>

美麗的後花園，假日遊客如織，為了推動旗、美地區觀光發展，新聞局也經常運用宣傳通路進行旗美地方特色宣導，分述如下：

- (一) 105 年運用《高雄款》電子期刊、紙本期刊，介紹旗山糖廠故事館、旗山約翰照相館、蕉農張宏士、香蕉老公公柯坤佑、美濃印象、發揚美濃客家八音奧妙、美濃古老客家菜等。
- (二)「高雄款」臉書截至 106 年 5 月，粉絲團人數超過 31 萬 5 千人。高雄款臉書於 105 年至 106 年 4 月底，宣傳美濃橙蜜香番茄節、美濃花海、美濃民俗村、旗山糖鐵故事館、旗山燈會、旗美地區春節期間交通資訊、美濃客家文物館、美濃白玉蘿蔔季、愛在杉林花美濃、美濃中圳獲建築園冶獎等訊息，共觸及 103 萬 8 千多人。
- (三)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好友人數計 70 萬 5 千餘人，截至 106 年 5 月，發布旗山相關訊息共 14 則，包括旗山孔廟、旗山燈會、庄頭藝穗節

巡演、百年旗山糖廠紅花秘境、旗山車站化身「旗山糖鐵故事館」等；以及美濃相關訊息共 21 則，包括美濃區公所中型現場徵才活動、高市客委會獎助 50 萬元培力青年回流美濃返鄉創業、美濃－杉林區月光山隧道安全檢測、金色茉莉－美濃菸業紀事」展、美濃好豆季採毛豆、跟著部落客玩美濃、美濃白玉蘿蔔季、2016 客庄 12 大節慶～田園音樂會、美濃「村光響起」創作展、美濃八音拼場、美濃百工百業之師－美濃鐵菜籃、「美濃 · meinong · 童心正濃」活動、2016 六堆嘉年華～美濃玩「藝」遍文創市集、美濃彩繪大地暨葵花迎賓滿杉林、超夯的【一日農夫體驗趣】美濃採番茄等。

四、本府持續投入旗美地區交通建設、景觀改建，促進當地社會福利、觀光發展，以及保存在地特色及歷史氛圍，新聞局亦將充分運用各媒體通路宣傳在地活動，發揚地方特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28713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劉議員馨正	國小少子化問題造成招生不足及人口老化及年金改革將造成教師年齡老化，請問有何解決方案。	教 育 局	<p>少子化造成招生不足，年金改革後，恐造成教師高齡化，因應上述問題，教育局研擬解決方案如下：</p> <p>一、發展學校特色，維持生源 近年因生育率下降造成少子化，學校生源不足，在學生總數持續減少的趨勢下，學校必須維持既有的生源，避免外流。因應少子化所造成的影響，持續鼓勵與協助發展學校本位特色，以吸引學生就讀。</p> <p>二、精進教師專業，減緩高齡化衝擊 年金改革後，退休年限後延，教師在教學崗位服務的時間延長，持續鼓勵教師精進自身專業知能，回饋到實際教學及學校特色發展的面向上，提升教學品質。</p> <p>綜上，因應社會的變遷，學校可以教師專業精進為基礎，進而回饋到教學及學校特色的發展上；另，為持續發展學校特色，也有賴教師專業知能的精進，提供更多的動能，促成學校永續發展，也能減緩少子化</p>

				及年金改革所帶來的衝擊。
106.5.1	劉議員馨正	特殊教育對於各種障礙類別學生提供了那些實際的協助？	教 育 局	<p>本府教育局於 105 學年度提供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下列實際協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置各類特殊教育班級共 670 班，包含分散式資源班 332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209 班、巡迴輔導班 129 班，提供學科領域和特殊需求領域之相關課程。 二、借用所屬學校教育輔助器材共 297 件，包含肢障類輔具 207 件、視障類輔具 46 件、溝通類輔具 16 件、聽障類輔具 28 件。 三、補助 169 間學校共計 1,681 萬 9,503 元聘請部分工時教師助理人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協助學生學習和生活自理。 四、補助 15 所國中共計 41 萬 1,840 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課程，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適性發展。 五、補助本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計高中職 89 人、國中 168 人、國小 200 人，共計 457 人通過。高中職每名獎助 4,000 元，國中小每名補助 3,000 元，補助總經費計 1,460,000 元。

- | | | | |
|--|--|--|--|
| | | | <p>六、補助本市 10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表現獎助金，計高中職 29 人、國中 18 人、國小 96 人，共計 143 人通過。補助人數高中職每生獎助 3,000 元、國中小每生獎助各 2,000 元，獎助金額計新台幣 315,000 元。</p> <p>七、補助本市 10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視障學生視障用書共計 6,920,316 元。</p> <p>八、補助 105 名特殊教育學生教育代金共計 241 萬 6,716 元。</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10613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劉議員馨正	旗美地區的文化建設。	文化局	<p>本局對旗山、美濃地區之文化建設投注相當多資源，藉由整體園區主題活化展示，傳承推廣文化歷史及內涵，進而帶動旗美地區及周邊區域文創觀光產業發展，成為藝文觀光景點及山線旅遊文創與觀光商機。</p> <p>一、旗山區：本局以歷史建築「旗山車站」為核心，規劃糖業鐵路之主題展覽與景觀意象營造，「糖鐵故事館」以歷史場景再現，提供糖鐵主題展示、文創品展售及餐飲等多元服務，推廣旗山地區文化資產多元性及豐富度；並串聯周邊修復完成之文化資產景點，如旗山天后宮、旗山農會、旗山國小、舊鼓山國小、旗山碾米廠等，及協助台糖公司向中央爭取辦理旗山糖廠產業再生計畫補助，提供民眾優質休閒遊憩及文史教育場所，提供遊客知性旅遊的最佳去處。</p> <p>二、美濃區：本局完成歷史建築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p>

宿舍修復後，成為美濃地區藝文發展核心，並串聯周邊修復完成之瀨濃東門樓、瀨濃庄敬字亭、伯公、廣善堂等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客庄生活場域，強化客屬文化資產特色；本局接續辦理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之修復，後續並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輔天五穀宮修復經費補助。由客家人生活領域、宗教信仰和人地關係的生活地景，展現美濃地區客家聚落生活空間文化的表徵及豐富文化資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28222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何議員權峰	<p>一、目前 2-4 歲幼教補助偏低，建議整合社會局針對 0-6 歲幼兒進行持續及穩定的一條龍補助措施。</p> <p>二、廣設非營利幼兒園後，建議能一併解決目前 2-4 歲入園不足問題。</p> <p>三、目前盤點學校閒置空間能否足夠容納增置非營利幼兒園的數量？</p> <p>四、私幼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相</p>	教 育 局	<p>一、為分擔家長教養負擔，扶植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本府教育局針對 2 歲以上至 4 歲幼兒，除配合教育部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衡酌各都補助情形，因各都自有財源、地區條件、補助目的之不同而自設不同補助，如比照臺中市學前教育補助對象及額度，本市每年將須多支出約 10.25 億元；如比照臺南市學前教育補助額度，本市每年將須多支出約 7.05 億元，本府教育局將考量市府財政錄案研議。</p> <p>二、配合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之政策，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幼為輔，並考量本市幼教長遠發展及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 106-109 年</p>

	<p>關條件應儘快傳達與私幼並進行進一步溝通。</p> <p>五、教育局規劃 4 年要達成增設 144 班非營利幼兒園，請具體說明至 107 年底可增設多少班非營利幼兒園？建議能在 107 年度全部完成設置。</p>	<p>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並已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並將考量社會局公共托嬰中心設置區域，優先規劃設置 2 歲專班，以紓緩幼兒入園需求。</p> <p>三、為加速提升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本府教育局將逐年盤點所屬學校閒置空間，調整每年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量。</p> <p>四、本府教育局將擇期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經營法人說明會，鼓勵具資格之私立幼兒園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p> <p>五、本市規劃至 107 學年度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計 37 班 1,006 個入園名額，惟規劃於 108 或 109 學年度設置係為配合國中小刻正辦理校舍拆除重建、耐震補強等工程。另本府教育局將評估各校工程辦理情況，滾動式調整各園設置期程，俾加速擴充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28858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從幼兒園到高中教育階段應讓學生接受那些多元及務實的教育概念。	教 育 局	<p>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劃，未來教育核心重點將著重於學生「素養」的奠基，因此本土教育的基礎，從幼兒教育階段，即應教授相關本土知能及語言，並逐步擴展聽說讀寫之具體能力及培育本土核心信念，俾使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均能瞭解並認同屬於我族群本土的語言、文化及信念。</p> <p>本府教育局歷年已積極推動「教育紮根在其生長的地方」之理念，並自 103 學年度起配合實驗三法的立基，多方鼓勵原住民小學申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期落實原民文化、語言的傳承，亦讓一般學生及民衆均得共同學習，促使不同地區不同類型的學校得有更多對話及交流，符應「自發、互動、共好」，其相關的創新實驗作為，亦將逐步向上延伸，向下扎根，使本土教育的發展得有連貫的學習與培育。另亦鼓勵學校針對特色發展，如：小校在地翻轉計畫、結合社區產業、課程活動，形塑與生活環境息息相關的多元務實之學</p>

習環境。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著重於「核心素養」、「校訂必修」及「學習歷程檔案」的重新省思，故教育局已請學校應就學校特色、落實適性發展，整體提昇學生的學習成果進行盤整。透過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從事更適性、活化的教學，減少必修、增加選修，讓不同能力的學生，依性向、興趣及先備能力，選修適合其需要的課程。此外，「跨領域/科目專題課程」、「實作及探索體驗」以及「職業試探」等規劃更是可提升學生統整能力、實作能力以及職業相關能力的重要關鍵，亦是教育局為未來人才作準備的首重作為之一。

目前本市為因應教育新模式，已配合不同教育階段推動創客教育、愛河學園、海洋學園、健康學園、北高雄創新學園、小校教育翻轉等方案，期使不同階段學生均得適性發展多元性向及實作能力，將核心素養透過彈性學習節數或融入於領域實施，培養學生多元、帶得走的能力，使學子均能勇敢面對不一樣的未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10159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舊鼓山國小工程已進行 2 年多，阻礙旗山人休閒空間，請儘速完成。	文 化 局	<p>發生於 105 年 2 月 6 日美濃地震，導致本市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古蹟本體受損嚴重。為避免發生公共安全意外事件，立即採取暫停開放封閉園區，並圍設安全圍籬禁止人員進出。由於受損嚴重，所需工程較一般工程長。針對災損部分，分成三個階段進行，包括圍設安全圍籬及加固屋瓦等緊急搶修工程，以及第二階段緊急支撐及加固，避免造成古蹟本體更嚴重的損害，前兩階段已分別於 105 年 5 月及 11 月完成結算驗收。第三階段災後修復工程設計監造及整體工程於 106 年 1 月開工，預訂 107 年 4 月竣工。</p> <p>本案因屬法定文化資產修復工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範，古蹟修復工程採原工法、原材料施工，亦須針對建物毀損處另行解體、試作，極度仰賴專業人力技術，施工日程較一般工程天數長，且工程修復前需經建築師進行規劃設計、預算編列，並經文化資產委員會審查等前置作業程序。此外，古蹟修復細節多隱蔽性，</p>

			<p>過程中時常會發現新增問題，而需再次變更及重新設計，以致於三階段修復期程約需 2 年 2 個月。目前已完成 1 年 4 個月進度，本局會積極督促廠商施工進度。</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28647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方議員信淵	請說明私幼今年調漲學費情形，並說明如何把關。	教 育 局	<p>一、本市自 103 學年度開放私幼收費調整，幼兒園得考量全園營運成本調整收費並向本局提出申請。5 歲幼兒收費調整依教育部規定送本市私幼收費調整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2-4 歲幼兒收費調整回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2 條規定檢送申請表及收費情形設定表報教育局備查。</p> <p>二、本市 106 學年度私幼 5 歲幼兒收費調整審查原則如下：</p> <p>(一)基本要件：各園提出申請收費調整者，需符合幼照法第 18 條師生比之規定，以保障教保品質。</p> <p>(二)收費調整審查原則：</p> <p>1.學（雜）費：人事費支出應占全園年度收入 40%以上。</p> <p>2.代辦費（含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調整幅度最高為 10%</p>

%。

(2)代辦費收費數額低於公幼總額者，得比照公幼收費。

(3)交通費收費上限（比照本市各私幼交通費收費平均數）為每月單趟收費/600 元，每月雙趟收費/1,000 元，以月計（不分單雙趟）收費為每月/700 元。

3.課後延托費：比照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公立課後照顧班辦理服務之收費計算方式。

三、本市私幼計有 440 園，106 學年度申請調整 2 至 5 歲收費之審查結果如下：

(一) 5 歲部分：本次申請調整收費園數計 69 園，計 64 園通過，將報教育部備查，並預計於 6 月中上旬將審查/備查結果函知各園，俾利幼兒園於 106 年 8 月 1 日新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公告家長周知。

(二) 2-4 歲部分：本次申請調整收費園數計 96 園，本局於 106 年 4 月 18 日

高市教幼字第 10632402
600 號函（諒達）函知各
園業已備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7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6703630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方議員信淵	高雄市立圖書館為何要轉型為行政法人？轉型行政法人後人事及自償性等問題。	文化局	<p>一、圖書館法人化之緣由：</p> <p>(一)行政法人設立的目的，係藉由組織轉型，提升競爭力及績效，企圖相同資源創造更大效益，爰有關妥善規劃轉為行政法人後的用人、升等與激勵等機制之建議，將妥為規劃，避免追求降低人事成本，影響公共服務專業性。</p> <p>(二)轉型為行政法人，一切服務仍本於本業發展，如資訊組織、圖書流通、參考諮詢、指導利用、特殊讀者服務，厚植社會教育基礎，豐富市民閱讀視野。改制為行政法人，係期望藉由引進企業治理之精神，於推動營運、發展教育文化等活動更有效率的運用人力及資源，使預算充分發揮效用，不等於自償性，不強調營利。</p> <p>(三)行政法人係公法人，執行公共事務，爰改制為行政法人不等於去公共化，未來服務不打折。</p>

公共圖書館為執行國家特定公共任務，法人後圖書館仍以提供公共服務為目的，於財務、資源使用上，能以更彈性的方式使用經費、擴充資源。

二、法人化後人事及自償性等問題：

(一)人事問題

依「行政法人法」第 21 條規定，法人機構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綜上，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對現職人員權益保障，採「保留身份、權利不變」原則，館內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不管是調任他機關或留在法人機構，其權益均受保障，並無影響。

改制行政法人後，新進人員徵選進用訂定於人事管理規章，人事管理規章需提送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由圖資界、政府相關機關代表等組成，可透過圖資專家學者參與董事會決策，盡到專業把關，以確保法人

化用人專業之目標；各部門及分館人力配置、職級架構依所需專業條件配置，其條件制度不低於改制前之制度，嗣後於人事管理規章中訂定。

(二)自償性問題

行政法人不是去公共化，因此並不強調財務自償性，法人後圖書館仍以提供公共服務為目的，改制行政法人並不是為了提高營收、為擴展收入面增加收取費用之管道及名目，或為逐年提高自籌比率而喪失部分公共服務功能，故自籌率不是圖書館改制行政法人之目的。改制後行政法人是在既有的服務上強化閱讀推廣服務，倘行政法人過度強調財務自償性，恐偏離公共服務之精神，圖書館既為提供公共服務，諸多公共服務便不宜設定收費以擴展收入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6302439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邱議員俊憲	在現今網路技術成熟的時代，請新聞局思考如何以更快速的方式提供高雄市民正確的資訊。	新 聞 局	<p>一、隨著行動上網日益普及，網路成爲大衆獲取資訊的重要管道之一，爲提供即時且正確的市政資訊，新聞局運用高雄款臉書及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主動傳遞各項資訊；此外，新聞局於今年度規劃建置災害數據網路平台，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綜整本市各項災情統計數據與資料，即時公布本市災情概況與本府因應作爲，以建立本府災時單一資訊發布窗口。</p> <p>二、前揭網路行銷通路，謹概述如下：</p> <p>(一)災害數據網路平台</p> <p>爲強化在地防災資訊之有效露出，今年度規劃建置災害數據網路平台，網站以各項災情類別數據爲主，並搭配停班課、大衆運輸營運、垃圾車清運等與民衆切身相關的資訊，俾利各界透過網路即時查詢高雄最新災情概況與本府因應作爲，並完善本市災</p>

情資料蒐集彙整，作為本府防災減災之因應策略擬定參考。該平台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網站預計每 2 小時更新 1 次，由本府各權管機關定期登打最新災情數據資料，以確保資料即時性與正確性，相關資料可直接匯出，便利媒體運用或利用其他管道發布，擴大災害防救宣導效益。

(二)「高雄款」臉書

於 101 年 1 月 3 日創立，截至 106 年 4 月底，粉絲團人數已超過 31 萬 5 千人，透過臉書平臺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市府政策、重大建設、災害應變、節慶活動、藝文展演等多元面向，兼具深度與廣度行銷高雄，並運用網路無遠弗屆的便利性、社群網絡的互動性，以及臉書按「讚」或「分享」的資訊推廣機制，宣傳市府政策等相關資訊；此外，更因應天災等特殊時機，機動發布停班、停課等訊息，讓民衆迅速掌握第一手資訊。

(三)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

號

自 103 年開通以來，即有效運用即時通訊軟體「快速、廣泛、簡單」之傳播特性，發布本市重大建設、民主資訊、藝文活動、災害應變等各項訊息，截至 106 年 5 月，累積好友數 70 萬 5 千餘人。高雄市政府 LINE 掌握了訊息的「即時性」，一般訊息按期程於有效期日內發布；如遇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如：颱風〉時，則以最快速度傳遞民生相關如停班課、停水……等訊息。高雄市政府 LINE 亦掌握訊息的「正確性」，訊息經核對、長官審核，並與相關單位確認後才會發佈，提供市民最快速也最精確的資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教工字第 106328861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邱議員俊憲	建議在新建校舍空間規劃納入未來人口變化需求，調整場域為未來長照做準備。	教 育 局	<p>一、為因應少子化問題及建立學生社會參與（共好）的理念，校園空間作為社會生活空間的一環，也是學習社會連接和社會責任的最佳場所。本府教育局啓動新校園運動 5.0 版，即以「打造未來世代學習空間」為目標，除了提供學生在學校停留以及傳統基礎知識傳授的基本空間外，配合培養核心素養的課程發展，有更多是以跨域整合的主題空間形態出現，且讓學校與社區建立更緊密的互動，透過空間的多元使用，經營世代共學，讓學生了解和掌握社會共生的關係，少子化與老年化所形成的特定社會責任。</p> <p>二、爰此，教育局近幾年執行校舍整建時，已開始顧及學童以外之其他族群使用面，例如更完備的無障礙設施；而刻正辦理十四所學校拆除重建工程，亦將依當地人口變化需求條件，規劃校舍場域多功能能</p>

				彈性使用，同時也一併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辦理「社區圖書館暨新世代發展中心興建工程」，以利納入校園整體規劃。 三、教育局網站亦公布各校閒置教室與數量，並於去（105）年訂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即為辦理高齡照護、產業育成、社會企業、藝術展演、弱勢照顧等多功能用途，提供有意願團體或個人申請進駐活化利用。
106.5.1	邱議員俊憲	澄清湖棒球場室內觀眾使用應更加友善，建議擇期現場會勘如何改善。	體 育 處	一、澄清湖棒球場提供觀眾室內使用空間主要位於 2 樓販賣區，為租借單位設置攤位供觀眾消費使用。販賣區係 99 年興建，空間格局及設施已不符現代需求，另暨有建物兩端大坪數空間因室內漏水無法充分規劃，綜整問題對於使用者較不友善。 二、體育處 104 年底多次邀請國內相關產、官、學者場勘指導規劃改善，建議改善項目如下： (一)室內走廊等空間燈光單調且昏暗，建議搭配多種燈光整體規劃為商場形象的視覺效果。

				(二)櫃檯面過高，不適合個子較小的觀眾消費，建議拆除暨設混凝土櫃檯，提供開放性空間讓廠商自行依需求裝潢。 (三)建議於販賣區及廁所設置螢幕轉撥比賽，讓觀眾購物消費或如廁也能持續觀看比賽。 三、球場現因室內漏水多數空間無法充分規劃，體育處分別於 105 年 4 月及 7 月向體育署提出改善計畫經費需求 4,540 萬元申請補助，惟體育署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函復 105 年未補助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後續再行通知各縣市政府受理計畫申請。 四、將近期再現勘，以瞭解多方建議及需求，助益於後續球場規劃參考。
106.5.1	邱議員俊憲	從戴資穎發生球衣過大問題，請體育處能正視並能關懷本市選手處遇。	教 育 局	一、本市一向重視並全力捍衛本市選手權益，高雄市體育處（下稱體育處）已於去年里約奧運發生球鞋爭議時，呼籲中央政府及相關單位不應讓選手因贊助不合穿的服裝球鞋而獨力承受壓力。 二、亞洲羽球錦標賽係最高層級之正式賽事，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民國羽球

協會（下稱羽協）組隊參賽，代表隊服裝由羽協簽約的贊助商提供，體育處亦於 106 年 5 月 1 日向教育部及體發會反應並呼籲協會在行政庶務應更加細膩並尊重國家代表隊選手權益。

三、國民體育法刻進行修法亦列入相關條款，草案第二十條第四項規範「特定體育團體團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其與合作廠商訂定之贊助契約，應參考國際慣例與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及權益為之；選手有個別之贊助廠商者，特定體育團體、選手及雙方贊助商，應於比賽之前協商，並尊重運動員之特殊需求，不得對運動員有顯失公平之約定。」，盼透過法規防範類此事件再度發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29885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吳議員益政	<p>一、公幼的比例能夠提高到 4：6，須多久？</p> <p>二、如 4 年仍未能達成預定標準，建議非營利幼兒園補助標準提高，與私幼補助標準一致。</p>	教 育 局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p> <p>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p>

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預估公共化供應量將由 23.7% 成長至 34.47 %。另本府教育局將加速盤點學校閒置空間並鼓勵私幼轉型，以加速擴充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積極達到 4 成之目標。

四、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本府教育局提供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幼兒各項學前補助，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補助申請額度業已比照就讀私立幼兒園之幼兒，每學期約可申請 5,000 元至 30,000 元，搭配補助申請，家長實際支出費用可趨近於公幼。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2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6302475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吳議員益政	請新聞局思考如何將第 3 台（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的電視平台朝網路化的目標進行，以加速新創人才的進入，將高雄市在地頻道轉為網路電視作為在地人才培育的平台。	新 聞 局	<p>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衆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p> <p>二、為使本市民衆多加利用此一媒體近用平台，並提升公用頻道節目品質，增加可看性，新聞局除加強對民衆宣導可將公益性、藝文性及社教性節目申請於公用頻道播出外，也製播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幸福高雄、好家在高雄及內門宋江陣等具在地特色文化、多元族群等節目，加以豐富公用頻道，以期增加收視人口。</p> <p>三、目前公用頻道亦已配合國家數位化政策，於今年 3 月起以數位化播出，提供高畫質收視服務。</p> <p>四、另有關於公用頻道網路化成為網路電視作為在地人才培育平台之建議，新聞</p>

局除長期鼓勵業者拍攝、製作在地化節目外，亦促進各家有線電視業者在其自製頻道提供在地影視人才就業機會，目前節目相關製作人員計有 40 人（慶聯、港都有線電視公司聯製中心 20 人、鳳信有線電視公司 8 人、南國有線電視公司：8 人、新高雄有線電視公司 4 人）。未來也會將議員之建議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本市各家有線電視業者參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2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11306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吳議員益政	高雄的眷村推動「以住代護」計畫吸引很多人看屋，1、2 千人如果都能進駐，將造成產業革命；建議「以住代護」計畫純藝術類及文創類訂出比例（聽到黃埔新村「純藝術類」比例過少）；目前合群新村是否要拆除？一定要守住。請李明則、蘇旺伸 2 位藝術家優先進駐。	文 化 局	<p>鳳山黃埔新村推出「以住代護」計畫並無申請資格上的限制，只要熱愛眷舍，或對生命充滿熱情的個人、工作室或團體，能以實際入住的行動力，匯聚延續台灣眷村文化聚落居住的形式皆可加入申請眷舍的行列。</p> <p>計畫至今已媒合一到四梯次共 44 戶入住者，目前已有一定比例從事藝術類及文創相關產業者入住，未來將再擴大媒合。合群新村屬於本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範圍，現由軍方辦理日常管理維護，文化局目前尚未接獲合群新村拆除之申請。</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29888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童議員燕珍	請能做好私幼參與加入非營利幼兒園體系之配套措施，使私幼加入幼教「公私共好」行列。	教 育 局	<p>一、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方式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委託辦理：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無償方式或協調其他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評選公益法人後，委託其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二)申請辦理：指公益法人自行準備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依規定檢具經營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准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p>二、本府教育局將擇期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經營法人說明會，鼓勵具資格之私立幼兒園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p>
106.5.1	童議員燕珍	校園內請不要使用罐頭式遊樂設施。	教 育 局	<p>一、為推動校園遊戲場更具創意及符合安全等元素，本府教育局多次邀集專家學</p>

者進行研商，並擬定「高雄市創意遊戲設施設計準則」，業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函頒本市各國小及幼兒園供參。

- 二、同時，為協助各校（園）規劃設計及施作創意遊戲場過程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國家標準 CNS12642 及 CNS 12643 等相關規定，本府教育局業研擬標準作業流程以利各校（園）憑辦。
- 三、另為鼓勵各校（園）投入設置創意遊戲場，本府教育局不定期召開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專家諮詢及經費審查，並向中央爭取專案經費補助。

四、目前執行情形：

(一)國小辦理情形：

美濃區美濃國小、鹽埕區忠孝國小、鳥松區大華國小、鳳山區正義國小、左營區福山國小、左營區左營國小與三民區莊敬國小等 7 校業獲國教署核定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校園創意遊戲設施建置計畫經費計 1,451 萬 8,000 元。

(二)公幼辦理情形：

市立路竹幼兒園業獲國教署核定建置創意幼兒

			<p>遊戲場經費 168 萬 6,000 元，預計 106 年底建置完畢；另為鼓勵公幼設置創意幼兒遊戲場，本府教育局亦於 106 年 1 月 9 日組成創意幼兒遊戲場審查小組，計有仁美國小附幼、彌陀國小附幼、河堤國小附幼、河濱國小附幼、過埠國小附幼等 5 校審查通過，已另提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 540 萬元。</p> <p>五、本府教育局將鼓勵各校（園）設置符合兒童（幼兒）發展需求，材質多元具景觀藝術性及安全的遊戲設施，俾提供符合兒童（幼兒）需求的遊戲場。</p>
106.5.1	童議員燕珍	家庭教育中心 如何在幼兒園深耕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教 育 局 <p>一、幼兒園的家庭教育，以增進親職教養能力為主，本府教育局幼教科及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各項親職教育學習資源予各公私立幼兒園家長可資運用。</p> <p>二、針對幼兒園家長家庭教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實體課程部分：由各公私立幼兒園本權責辦理親職教育外，本局幼教科補助各公私立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計 76 場次，4,450 人次參與。家庭教育中心</p>

亦補助各園申辦「親職效能培訓」計畫，共計補助 21 所幼兒園，每校約 3 場次，共計 61 場次，課程發展主題：

(一)依子女不同發展階段規劃各發展階段親職教育之共通議題：

- 1.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
- 2.夫妻攜手共教養（共親職）。
- 3.父母自我的情緒管理及教導孩子如何作情緒管理。
- 4.父母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
- 5.親子溝通方法及技巧。
- 6.具性別平等之教養態度及價值觀（避免性別刻板、性別優劣高低[重男輕女]）。

(二)針對幼兒階段親職教育之個別議題規劃：

- 1.親子依附關係。
- 2.親職參與。
- 3.手足關係。
- 4.愛家的行動：例如家務分工。
- 5.如何與孩子一起共讀。

三、數位學習部分：配合教育

			<p>部於 105 年建置的「icoparenting」互動學網站，供新手父母線上學習，網站上針對嬰幼兒期發展及父母如何共親職皆有介紹，還有寶寶日記之圖檔供新手父母將孩子出生開始之相片做成電子相簿，堆疊家庭記憶，給孩子良好的成長環境。</p>
106.5.1	童議員燕珍	請加強學生使用手機規範。	<p>教育局</p> <p>教育局近年重視兒少使用行動載具情形，於網路法律、資訊倫理及素養之教育亦相當重視，主要進行之措施包含如下：</p> <p>一、訂定行動載具注意事項：</p> <p>為引導各級學校規範學生在校正面使用行動載具，教育局將要求學校召集相關代表修訂現行規定，明訂學生不得於學校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行動載具（含手機），以維校園安全。</p> <p>二、要求各校落實家長會或班親會宣導：</p> <p>教育局每年辦理教師與家長資訊素養研習，強化正確使用手機規範，建立正確網路使用價值觀。同時也製作健康上網文宣予本市學校：「一聽（傾聽）二規（規範）三動動（活動），四感（歸屬感）五</p>

慣（良好習慣）六讚讚（稱讚）」供教師教學活動參考。

三、辦理資訊倫理相關競賽：
為強化學生資訊倫理及素養，教育局配合教育部資安防護學園平台競賽，鼓勵本市學生參賽；並於每年寒暑假，透過本市上網飆作業線上平台，將資安活動納入競賽，使學生從學習中建立正確網路素養並瞭解如何正確使用手機。

四、每學年寒暑假函發家長一封信：

每年寒暑假提供「給家長的一封信」及「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給家長，敦請家長協助引導學生正向使用網路，注意學生使用手機情形。

五、與關心網路安全民間機構合作辦理活動：

教育局於 106 年與台灣展翅協會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於本市龍華國小辦理「2017 年兒少上網安全宣導講座」，使親師生能更合理、合宜使用行動載具（含手機）上網。

六、建立學生意期正確使用手機觀念：

為避免學生過度使用智慧

				型手機造成身心問題，教育局於 104 及 105 學年度推動「校內無手機日」活動，106 學年將持續鼓勵各校辦理「校內無手機日」推廣活動，使師生共同正視使用手機正確觀念。
106.5.1	童議員燕珍	請正視學生視力問題，鼓勵學生多參與戶外活動。	教 育 局	<p>一、本市每年針對學生健康資訊系統中，學生近視率較高學校列入高關懷對象，結合鄰近學校辦理觀摩會或研討會，並請本市校護協進會或鄰近醫院眼科醫師介入輔導，以降低學生近視率。</p> <p>二、本市的國小學童 104 學年度裸視視力不良率國小部分為 45.43%，低於全國平均 46.05%，視力不良率持續下降，與全國的比率比較，本市為六都唯一國小學童近視率低於全國的縣市。</p> <p>三、針對學童近視率，本市教育局改進策略如下：</p> <p>(一)訂定視力保健政策；成立視力保健防治工作小組。</p> <p>(二)定期調整學生課桌椅以符合學生身高、定期變換學生座位；定期檢測教室照明度；充實教室照明以汰換老舊燈具；</p>

制訂校本電子白板使用規範；調整教室座位與黑板距離為 2 公尺以上。

(三)爭取眼科醫師駐校，加強安親班、家長正確視力保健觀念。

(四)開學後一個月內進行視力篩檢，一個月內追繳矯治追蹤單，轉介視力不良學生至眼科專科醫師門診檢查，並持續追蹤視力不良學生之矯治情形。依據檢測數據製作統計分析表，定期回報視力現況，點藥追蹤矯治。

(五)將視力保健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的教學活動，並列入各學年課程計畫。增加學生從事戶外運動的時間，規劃多樣化的課間活動及設立各項活動專區，增進學童戶外活動的意願，以達每日戶外活動 120 分鐘，並推廣 3010 政策（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329762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陳議員慧文	明義國中中安分校調整為鳳翔國中中安分校。	教 育 局	<p>一、105 學年度明義國中、明義國中中安分校及鳳翔國中基本資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義國中：面積 4.13 公頃，班級數 31 班（含 2 班資源班與 2 班體育班），學生數 866 人。 (二)明義國中中安分校：面積 2.56 公頃，班級數 6 班，學生數 116 人。 (三)鳳翔國中：面積 2.93 公頃，班級數 22 班（含 1 班資源班），學生數 724 人，為總量管制學校。 <p>二、明義國中中安分校置兼任主任 1 人綜理校務，102 學年度除每班編制 2 名教師外，另由本市每 9 班增 1 人之編餘缺再增編制 1 人協辦行政（每週減授課 12 節）。</p> <p>三、明義國中中安分校於 99 年因應紅毛港國小遷校，因國中學生數不足獨立設校，因而設置明義國中中安分校，迄今已有 7 年，對於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家長認知及學校行政已有相當的穩定性。本局將邀</p>

				集相關人員與專家學者，評估是否必要調整為鳳翔國中分校。
106.5.1	陳議員慧文	何爺爺跳跳屋希望尋求場地與本市合作，請教育局協助。	教 育 局	有關何爺爺希望與本市合作辦理 40 座氣墊遊樂設施與民同樂之活動，教育局業於 106 年 5 月 2 日與何茂成先生聯繫，於 5 月 5 日至仁愛國小首次洽談合作事宜，預計規劃在本（106）年暑假期間辦理，時間地點另定，教育局亦將持續積極籌劃相關活動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29887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蘇議員炎城	<p>一、鳳山區公立幼兒園編制嚴重不足，建議以增設公幼為主。</p> <p>二、請說明非營利幼兒園設置過程？為何鳳山區非營利幼兒園收費高於公幼 1 倍，且僅比私幼便宜 146 元？</p>	教 育 局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p> <p>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p>

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其中鳳山區 106-109 年預計增加 20 班提供 572 個就讀名額。

四、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方式有二：

(一)申請辦理：指公益法人自行準備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依規定檢具經營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准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二)委託辦理：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無償方式或協調其他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評選公益法人後，委託其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其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有二：

				1.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 2.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
106.5.1	蘇議員炎城	本市公立高中（福誠高中、六龜高中、新興高中、仁武高中、林園高中）專任輔導教師目前實際編列 1 人，需要等到 110 年才能再增加 1 人，建議本市公立高中（小校）專任輔導教師缺額應優先編列。	教 育 局	<p>五、本市 6 所非營利幼兒園皆採委託辦理，平均每月收費約 3,395~7,484 元，其中鳳山區五甲及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其營運成本係為家長全額自行負擔，俟 107 年 7 月 31 日委託期間屆滿後，營運成本將改採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攤，平均每月收費將再下降。</p> <p>一、有關本府教育局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設置機制，係依教育部「學生輔導法」規定，採學校班級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置一人進行規劃，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採逐年聘任方式辦理。</p> <p>二、經查旨揭公立高中（小校）皆為完全中學，學校輔導室相關編制均已包括國中及高中員額，其組成情形略述如下：</p> <p>(一)輔導主任：每校 1 名。</p> <p>(二)組長：每校至少 2 名（各校均有輔導組長及資</p>

料組長）。

(三)高中專任輔導教師：每校 1 名。

(四)國中專任輔導教師：除六龜高中為 1 名，其餘 5 校皆 2 名。

(五)國中兼任輔導教師：林園高中 4 名、仁武高中 1 名、路竹高中 3 名、福誠高中 3 名、六龜高中 1 名及新興高中 1 名，以上 6 校共計 21 名。

三、因應「學生輔導法」相關變革，旨揭公立高中（小校）專任輔導教師除六龜高中因班級數未達增置標準外，係均應各增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惟本次修法致本市各高中職校皆有專任輔導教師增置需求，故經教育局衡酌學校間行政業務量分攤情形，考量一般高中職（非完全中學）囿於組織規程等規定，多數輔導室（處）均未下設級別等環節，爰為利各校均有相當人力協助分擔輔導行政工作，目前仍以大校先行增置專任輔導教師為主進行規劃，但後續教育局仍將視不同學校需求性及急迫性，予以彈性調整因應，俾利學校間均得有充足輔導人力協助學生適性學習。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5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6302662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蘇議員炎城	<p>一、目前高雄市尚有小部分偏遠地區無法收看有線電視，請新聞局了解何時能完成，並督促其建設期程。</p> <p>二、新聞局近幾年在國際行銷方面表現不錯，未來該如何進一步創新，使高雄市在國際打開知名度，請新聞局再加強。</p> <p>三、高雄市之大眾運輸行銷亦請加強。</p>	新 聞 局	<p>一、查本市有部分偏遠地區（桃源區復興里、拉芙蘭里、梅山里及萬山里）尚無法收看有線電視頻道節目，係因莫拉克風災時重創當地基礎建設（道路、電桿、邊溝），屬 NCC 核定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之範圍。</p> <p>二、本府新聞局於去（105）年1月26日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南國有線電視公司及相關工務單位至現地會勘，並於今（106）年5月9日函請南國有線電視持續評估佈線並完成建設，經南國公司回復，上揭未到達區域道路雖已建置完成，惟周邊尚未有台電立桿，亦無邊溝，僅設有紐澤西護欄，暫仍無法附掛纜線，且部分路段尚有橋梁進行改建工程中，目前仍無法進行有線電視佈線工程，俟道路及周邊設備全面建置完成後，將積極協助有線電視業務，爭取中央補助</p>

經費儘速建置，提供偏鄉數位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三、國際行銷方面，縣市合併後新聞局一方面在國際上戮力行銷亞洲新灣區城市意象，一方面則積極為高雄注入全新個性，開拓創新增通路打造高雄國際品牌，以在地特色觸及國際人士，在行銷通路上，除了利用國際電視頻道、網路，今（106）年更開拓多元行銷通路，選擇韓、日、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幾處國際型機場進行宣傳，響應中央政府新南向政策，打造高雄為新南向門戶優勢條件，成為南進新力量，期待提升高雄的國際能見度。未來新聞局將持續努力，針對各區域的行銷特質辦理多元的城市意象行銷，以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訪。

另，亦將辦理海外交流活動，提升國際能見度，透過「2017 高雄吉祥物 PK 戰 3.0 海外大進擊」活動，吸引各國遊客。

四、為加強高雄市大眾運輸之行銷，新聞局運用有線電視跑馬、高雄款臉書、Line 及高雄廣播電台刊播訊息

及標語，同時配合宣導需要，亦將透過報紙、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進行廣告露出，讓市民更認識及瞭解大眾運輸工具，並鼓勵民衆多多利用市區公車、高雄捷運、輕軌、公共腳踏車等運具，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五、高雄廣播電臺平日各節目均大量宣導綠色運具及交通安全觀念，具體做法如下：

(一)節目部份：

1.製播道安專屬節目「請跟我來」，每週 1 小時全年共 52 小時，密集宣導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2.於電臺頻道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共 5,323 次，特別加強公車及捷運搭乘項目，尤其逢大型活動舉辦時，如跨年晚會及大型演唱會等，密集加強宣導民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活動部份：

1. 105 年 11 月 12 日辦理「2016 高雄廣播節」大型活動，於活動中與民衆直接互動，以有獎徵答寓教於樂

			<p>方式行銷交通安全及鼓勵搭乘大眾運具。</p> <p>2. 每年於 6 月及 12 月共舉辦二次大規模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宣導交通安全及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p> <p>(三) 高雄廣播電臺關心大眾運輸的發展，行銷大眾運輸不遺餘力，106 年 1 至 4 月報導大眾運輸相關新聞至少 34 則 102 次。內容包括：公共運輸計畫的推動、輕軌工程進度、公車優惠、相關活動大眾運輸服務資訊等。另針對今年 10 月即將在高雄哈瑪星舉行的「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電臺亦加強報導，106 年 1 至 4 月新聞至少報導 11 則 33 次；106 年 3 月製播生態交通盛典相關專題計 5 集。</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6 高市府文中字第 106310410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蘇議員炎城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目前營運狀況？	文 化 局	<p>有關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相關場域營運的狀況，說明如下：</p> <p>一、演藝廳：規劃一系列精緻優質的戲劇、音樂及舞蹈等各類藝文活動演出，上半年共有 82 場次，下半年已排定 95 場次。為持續推廣藝文活動，培植藝文欣賞人口，演藝廳大廳每週日上午（11 時～12 時）舉辦的「大廳音樂會」，仍維持常態性的辦理，觀眾反映熱烈。</p> <p>二、展覽館：4～6 月份剛完成「2017 年青春美展」等系列的展覽。下半年預定舉辦包括「高雄攝影節」、「華現鳳邑」花藝展、《現代 30，崢嶸 30》等特展活動。</p> <p>三、圖書館：1～5 月份書庫閱覽人數約 14 萬 5,000 人次，視聽利用人數 5,921 人次，閱讀推廣活動參與約 75 萬人次。下半年度（6～12 月）預計書庫閱覽人數約 19 萬 8,000 人次，2 樓視聽利用人數 8,500 人次，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121 場</p>

次，預估參與 61 萬 5,000 人次。

四、演講廳、藝文教室及舞蹈練習室：1-6 月份演講廳共辦理 48 場次，7,465 人參與；藝文教室共辦理 31 場次，883 人次參與；舞蹈練習室共辦理 43 場次，1,091 人次參與。

五、鳳山歷史教室：1-5 月份鳳山歷史教室參觀人數 9,416 人次。

六、園區戶外設施：持續辦理各項藝文展演活動，1-6 月份屬常態性質於每週六黃昏時段舉辦的「戶外藝文饗宴」活動，共舉辦 26 場次，約 21,700 人次參與。申請演出的活動計 3 場，約 2,600 人次參與。另戶外裝置藝術展示預估參觀人數為 72,400 人次。皆是提供民衆親近藝術與分享藝術資源之措施。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落成試營運起，園區各場域的經營管理皆由文化局負責，並未委託如財團法人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等管理及營運。該會因業務需要，有向本局租借部份場域辦公，該場地皆依照規定收取租金。另外包括水電、清潔、保全、電梯保養、機電人員駐館等費用，

			皆依實際使用比例分攤並收取費用。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2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6302476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鄭議員新助	鑑於目前國家已設有原住民電視台及客家電視台，新聞局未來能否爭取設置台語電視台？	新 聞 局	<p>一、有關台語電視台的籌設，係涉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屬中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權責，相關建議事項將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決策參考。</p> <p>二、新聞局為使民眾有接近台語文機會，多年來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台語發音節目，包括有：『幸福高雄』節目截至 106 年 5 月台語版已製播完成 118 集（每集 30 分鐘）；此外，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機關、團體託播之公益短片，亦含蓋台語版播出；另『玩客瘋高雄』及『高雄 38 條通』節目則皆以自然語錄製播出，以國、台語穿插運用。</p> <p>三、高雄電臺與公共電視合作於每日 12：00-12：30 聯播台語新聞，以滿足聽眾收聽台語新聞之需求。同時也闢有台語節目如下：</p> <p>(一)週一至週五 09：05-10：00 高雄人第一階段節目。</p>

(二)週一 13：15 午后陽光第一階段「台語心適講」單元。

(三)週日 19：30-20：00 舊情綿綿節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30463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鄭議員新助	國小或幼兒園請開放實施母語日。	教 育 局	<p>一、教育部為推動台灣母語日，營造臺灣母語之優質環境，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其中第四條明定實施原則及方法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校及幼兒園得成立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負責擬訂學年度實施計畫並推動相關事宜。 (二)各校及幼兒園得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 (三)臺灣母語日之推動，應包括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課間活動、情境布置、創作發表或研究等之深度運用，於教師教學、親師生溝通、同儕互動時，儘可能使用當地多數居民所屬之臺灣母語，並應兼顧地區少數族群較常使用之日常語言。 <p>二、本府教育局已確實督導國小及幼兒園實施母語日，並有以下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劃本土教育推動方案

106.5.1	鄭議員新助	請鼓勵國中小課程學習台灣史。	教 育 局	一、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小部分依目前實施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在社會領域第三階段（國小五、六年級）的學習內容即以台灣為主的歷史、政治、社會、文化和經濟變遷等為範疇，從「人與時間」主題 ，積極推動母語日之相關配套措施，培養學生本土活動興趣，激發學生熱愛本土，尊重多元文化，促進社會祥和。 (二)每年訂有本土教育暨台灣母語日訪視計畫，針對國中小及幼兒園實施母語日成效進行訪視，提供學校實施母語日教學、活動的諮詢與輔導，並訂定績優學校獎勵辦法。 (三)建置本土教育暨台灣母語日資源整合網，請學校定期上傳母語日相關教學、活動的成果及影音資料，提供公開瀏覽，每年亦訂有相關之獎勵措施。 (四)每學年鼓勵各公私立幼兒園申請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計畫，以增進園內師生使用母語之能力。	

軸所架構出的台灣史課程，成為帶領學童重新認識台灣這塊土地今昔演變歷程的主角。因此，在臺灣史的方面在國小高年級社會領域有全面性的認識與學習。

- 二、國中社會學習領域分段能力指標第四階段（國中七至九年級）之 2-4-1 學習重點即關注於使學生認識臺灣歷史（如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層面）的發展過程，帶領學生重新認識在地臺灣歷史及文化，加深對國家主體之認同感。
- 三、本府教育局於每年七月針對各校課程計畫檢核，以確保相關課程於各校落實實施，同時亦將鼓勵各校於彈性學習節數規劃臺灣史相關課程（例如：臺灣印象、鄉土實察、臺灣文史考察、本土教育等），透過跨領域統整課程設計及實施，增進學生了解臺灣歷史脈絡之機會，提升人文意識及鄉土情懷。
- 四、另外本市也連續三年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方案，推動學生探索在地文史，形塑為學校特色課程，並推動校際間遊學。

106.5.1	鄭議員新助	年金改革後，目前所花費的退撫經費將可減少多少經費？	教 育 局	<p>依據年金退撫制度改革方案，推估本局退撫經費支用情形乙案，說明如下：</p> <p>一、據 106 年第 1 期支領月退休金人數、退休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平均月退金俸額、平均月退金等數據，推估法案公布施行第 1 年退撫經費支出減少 16.54 億元。</p> <p>二、計算方式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 106 年第 1 期發放月退休人數 14,531 人計。 (二)平均月俸額教師 47,080 元 (625 薪點) 計。 (三)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 (四)平均月退休金 60,271 元。 <p>計算式：以教師 (625 薪點) 47,080 元，(100 年至 105 年核退) 平均年資 30 年，舊制 13 年 (舊制月退休金 31,532 元)、新制 17 年 (新制月退休金 32,015 元)，優存利息 7,149 元，依年金改革方案年資 30 年、所得替代率 67.5% 為例計算</p> <p>1.改革前退休所得 $31,532 \text{ 元} + 32,015 \text{ 元} + 7,149 \text{ 元} = 70,696 \text{ 元}$。</p> <p>2.改革後退休所得 $47,080 * 2 * 67.5\% \text{ (所得替代率上限)} = 63,558 \text{ 元}$ (當年退休所得上限)</p>
---------	-------	---------------------------	-------	---

)。

(1) $70,696 - 63,558 = 7,138$ (退休所得減少金額)。

(2) $7,138 * 14,531 = 103,722,278$ (每月減少支出金額)。

(3) $103,722,278 * 12$ (月) $= 1,244,667,336$ 元 (107 年月退休人員減少支出金額)。

$3,3,447,230,999$ (105 年優存差額利息) $/ 16,188$ (105 年優存人數) $= 212,950$ (每年負擔每人優存數額)。

(1) 優惠存款 16,188 人 (含一次退及月退休金人員) $- 14,531$ (月退休人員) $= 1,657$ 人 (一次退休人員)。

(2) $(47,080 + 930) * 61 = 2,928,610$ 元 (舊制 30 年一次退休金額)。

(3) $212,950 / 0.18 = 1,183,055$ (舊制 30 年一次養老給付)。

(4) $2,928,610$ 元 $+ 1,183,055$ 元 $= 4,111,665$ (可存放優存)。

(5) $4,111,665 * 1,657 * 0.18 = 1,226,345,202$ 。

			(6) $4,111,665 * 1,657 *$ $0.12 = 817,563,469。$ (7) $1,226,345,202 -$ $817,563,469 =$ 408,781,733 (107 年 減少一次退人員優惠 存款金額)。 4. $1,244,667,336$ 元 + $408,781,733$ 元 = $1,653,449,069$ 元 (107 年年金實施後可減少金 額)。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30135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王議員耀裕	林園高中 3 塊 紅土網球場紅 土飛揚及噪音 問題造成居民 困擾，中油公 司在林園區鳳 林路一段路上 有一閒置空地 —潭頭段 3083 -85(原 302-305 地號)，請教 育局會同工務 局極力爭取中 油公司土地撥 用興建網球場 。	教 育 局	<p>一、經查林園區潭頭段 3083、3084、3085 地號土地，係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土地，系爭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合先敘明。</p> <p>二、該校網球場目前使用現況分述如下：</p> <p>(一)主要使用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雄市立林園網球協會：每日 16 時至 20 時（如遇有學校有使用需求時則學校優先使用）。 林園高中：星期三及星期五下午第 6 節及第 7 節（下午 14 時至 16 時）之社團課使用。 <p>(二)灰塵問題：邇來因天氣較為乾旱，故有揚塵問題，該校業每日定時灑水保養，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並已與民宅交界處設置黑色細網以隔絕塵，今再加購帆布於平時鋪蓋於場地上，以減少揚塵。</p> <p>(三)噪音問題：</p>

1.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5 月 2 日偕學校共同現勘該網球場，因其地形開闊且鄰近之民宅樓層較高，如設置隔音牆恐影響民宅之通風採光，且有耐震或颱風安全上之疑慮。另因隔音牆設置涉及建置方式、隔音板材質、隔音效果及建置經費等專業評估，為求謹慎，爰請學校聘請設置隔音牆專家提供專業建議。

2. 105 年 7 月 11 日該校邀請成大副總務長杜明河及國道新建工程局前總工程司呂介斌到校會勘。兩位專家一致認為大樓高度已超過隔音牆作用範圍，設置經費龐大且無經濟效益。

三、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5 月 8 日邀集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都市發展局、體育處及市立林園高中至系爭網球場會勘，共同研商該校紅土網球場後續處理措施如下：

(一)灰塵問題：廢棄施作灑水保養、細網隔塵、帆布蓋地等相當措施，盡

				力改善網球場揚塵問題。 。(二)噪音問題：因該校使用網球場之頻率僅星期三及星期五下午第 6 節及第 7 節之社團課使用，爰此，噪音問題非完全屬該校教學活動所致，該校會請「高雄市立林園網球協會」於使用場地使用時務必降低噪音及於時限內合理使用，並加強與社區之溝通及遵守相互協商之使用時間以利雙方互動。 (三)爭取中油公司土地撥用興建網球場部分：是日會勘後尚有中油公司意願及民衆意願等需進一步做好可行性評估，相關疑義爰將再行邀集相關局處（本府都市發展局、農業局、體育處、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園區公所、該里里長等）開會研商，如另覓其他市有土地則需由區公所協助處理，惟後續仍須注意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範。
106.5.1	王議員耀裕	林園高中中油 化工班 3 年期 滿後擬調整為	教 育 局	一、中油公司基於用人在地化及照顧地方，大力支持與林園高中續辦第二期（106

106.5.1	王議員耀裕 請說明林園區文中 6 國中預	非林園地區學生均可申請，請能與中油溝通仍保留部分名額給林園地區子弟。	<p>學年度-108 學年度) 產學合作計畫。因林園地區有許多新住民家庭，且新位民二代子女就讀林園高中比例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中油爰研議新住民子女亦得參與產學合作班並予以補助，以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就業。</p> <p>二、林園高中與中油產學合作專班開放不限設籍於林園區學子就讀，將提升各界學子就讀林園高中之機會，該校亦可擴大招生區域，招收優秀學生就讀，增進學校辦學績效，另前 10 名獎學金制度仍繼續，並增加新住民子女生活費補助。</p> <p>三、因中油公司產學名額與睦鄰方案脫勾，不占用中油公司新進僱用人員（技術員）甄試之林園區睦鄰方案名額。林園區子弟如就讀林園高中產學合作班並另可參加專班甄試，惟有關保留部分產學名額給林園地區子弟部分教育局將持續協助學校與中油公司溝通。</p> <p>一、林園區文中 6 學校用地為民國 67 年 6 月 27 日發布</p>
---------	----------------------	------------------------------------	---

定地目前設校規劃？如無開闢需求，請能解編還地於民。

之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劃設為學校用地，面積 3.13 公頃，公有地 0.79 公頃，私有地 2.34 公頃。其附近人口成長、社區開發及鄰近學校狀況分析如下：

(一) 人口成長趨勢分析：

- 1.就長期人口成長狀況而言，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從 94 年至 104 年間呈成長趨緩的現象，平均成長率為 0.91%。
- 2.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以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預計人口達 18 萬人，屆時林園區 10-14 歲人口數將增加約 333 人；文中 6 鄰近「高雄市林園區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區」，其住宅區面積約為 154,000 平方公尺，倘經開發約可引入 3,100 人，10-14 歲人口預估將增加約 162 人，總計至 115 年林園區 10-14 歲人口預計將增加約 500 人。
- 3.文中 6 位於林園區龔厝里，與鄰近之林家里近四年（103-106

年) 人口呈平緩趨勢；另鄰近之中門里及頂厝里近 4 年人口呈上升趨勢。

(二)周邊社區開發計畫：該處鄰近區域有南星計畫（大林蒲塭海造陸計畫）、國道七號及苦苓腳市地重劃等開發計畫，預估將改善區域交通狀況，住宅區開發引進人口遷入，國中學齡人口亦可能呈現成長趨勢。

(三)鄰近學校狀況：依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校地應位在學區之適中位置、交通便利、鄰近大多數居民之適當地點，以學校為中心之學區面積，其半徑以不超過 1.5 公里為原則。」該處鄰近國中有林園高中國中部、中芸國中與鳳林國中，分別距該處 3.4 公里、5.6 公里、3 公里，未符上開設備基準學區面積之規定。且鄰近 3 所國中林園高中國中部、中芸國中與鳳林國中已無餘裕教室，未來上述 3 校之校舍空間將不敷使用。

二、綜上，本局評估該區域有

				開發潛能，將帶動區域人口成長，未來有設校需求。惟因少子化趨勢影響，本局將針對該區域未開闢之學校用地進行整體評估，以內政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優先採垂直整併方式檢討，如將文小學校用地變更為文中小用地，則文中 6 處學校用地將有解編之可能。
106.5.1	王議員耀裕	公幼 106 年只增設 3 班，不符家長需求，請能增設公幼。	教 育 局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p>

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09554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王議員耀裕	鳳鼻頭遺址保存及遺址公園興建進度？目前試掘計畫進度？	文化局	<p>一、「鳳鼻頭遺址」為國定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公告範圍約 9.7 公頃，99 % 為私人土地。本府受文化部委辦執行本遺址監管保護。現階段業務內容包括遺址公告範圍監管巡查、遺址周邊監視器保養維護、遺址出土標本整理等，另委託林園區公所執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工作。此外尚於林園區 6 所國小輪流辦理低、中、高年級學童鄉土教育課程，課程內容結合考古學知識、林園區生態資料與鳳鼻頭遺址現地參訪活動，使學童可循序漸進認識遺址內涵及其環境生態資源。另亦針對推廣教育課程教師辦理考古培訓課程以充實師資。</p> <p>二、為維護遺址文化層堆積及其環境景觀，文化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規定，委託本府辦理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遺址土地使用分區由保護區變更為保存區事宜。</p>

已於 105 年 3 月 2 日公告發布實施。另 6 至 8 月間本府亦受文化部委託辦理執行遺址水土保持處理維護工程，已針對遺址南側與東北側 3 處易受水流沖蝕處進行維護補強。

三、中央遺址審議委員會已決議本遺址將朝遺址公園規畫發展，短期計畫目標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業已完成，本府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函請主管機關文化部編列遺址土地徵收經費並進行遺址公園前置規畫，未來本府將與文化部持續推動遺址公園建置作業。

四、為規劃後續遺址活化利用與保存維護工作，106 年 5 月 12 日本府文化局函送「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考古調查試掘研究計畫」計畫書，向遺址主管機關文化部爭取經費。106 年 6 月 15 日文化部函復本府，同意本府代辦本案。後續本府文化局將請專業考古團隊於鳳鼻頭遺址進行考古探坑試掘作業，發掘所得資料將做為未來學術研究、遺址公園設置及監管保護相關工作之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327774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高議員閔琳	納入北高雄創 新學園的學校 如何產生？為 何沒有岡山區 學校加入？	教 育 局	<p>一、依據市府 106 年 1 月 17 日第 308 次市政會議報告案，為因應北高雄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及永安區等區少子化與人口流失問題，遂交由教育局就提供完善托育環境、育兒保護體系及優質教育環境等方面進行妥適規劃，以提高適齡學童留在社區就近就讀之意願。</p> <p>二、教育局於 1 月 25 日、2 月 22 日、3 月 16 日陸續召開高雄北區提升學生在地就學會議，擴大邀集北區各高國中小校長參與，並就各區各校近年學生流失情形及原因，學校目前辦學特色，讓學生回流之明確策略及訴求等方面做具體探討。</p> <p>三、經上述會議盤點與分析，北高雄少子化與學子流失情形以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四區最為嚴重。教育局范局長巽綠遂指示成立「北高雄創新學園」，於 4 月 6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中庭舉辦「北</p>

				<p>高雄創新學園啓動記者會」，並與高苑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學院、樹人醫護專科學校 3 校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期與區域內 25 所高中小學校長共組區域合作聯盟，以建立區域創新特色，塑造優質教育環境。</p> <p>四、若岡山區學校有校際整合之需求，建議該區域內學校先行會商，盤點區域問題困境與亮點特色提交教育局，教育局將協助各校採取策略聯盟方式，建立區域創新特色，發展在地課程與亮點。</p>
106.5.1	高議員閔琳	藝才班是否有退場機制？岡山區前峰國中音樂表現優異，如有增班空間，請能顧及區域平衡，優先考慮同意該校設立藝才班。	教 育 局	<p>一、本市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計有 20 校 61 班，國小計有 18 校 74 班。以各類別而言，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美術類藝術才能班計 8 校 22 班、音樂類計 10 校 33 班、舞蹈類計 2 校 6 班；國民小學美術類計 4 校 16 班、音樂類計 12 校 53 班、舞蹈類計 2 校 5 班。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6 條規定略以，藝術才能班總數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 1.5%。爰此，本市</p>

106.5.1	高議員閔琳	請說明活化閒置空間運用在	教 育 局	<p>一、本市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作法如下：</p> <p>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級數皆有超量情形（國中超出 20 班、國小超出 18 班）。囿於教育部規定之藝術才班設班比例，暫無增設藝術才班之空間。惟教育部已研議修正放寬設班限制，未來將俟教育部修法通過後，評估增設藝術才班之可行性。</p> <p>二、本府教育局針對追蹤評鑑及輔導成效不佳之學校，啓動退場機制停招藝術才班學生，且提供資源協助學校轉型發展其他特色，並建立資源分享平台，將退場學校之教學設備（例如：樂器）等做有效之利用，以利教育資源共享。此外，未來針對申請增設藝術才能班學校之審核，將考量區域均衡發展、少子化趨勢、學校班級數可容納量及國高中銜接問題等因素綜合評估，如以該地區（以北高區、南高區、大鳳山區、大旗山區、大岡山區作分類）無申請類科之藝術才能班者為限，以達平衡教育資源之目的。</p>
---------	-------	--------------	-------	---

哪些項目？	<p>(一)本府教育局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活化用途包括銀髮照護、公幼托育、社會企業、社會福利、遊學實驗、樂齡學習、青年創業、藝文展演、其他教育相關共九大類多元用途。</p> <p>(二)配合政府長照十年計畫 2.0、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本府教育局已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獎勵方案」，並於各級校長會議中，公開表揚配合國家政策釋出空間之學校，積極鼓勵閒置空間釋出活化。</p> <p>(三)本市全國首創「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網站改版，改版後網站以區域查詢的瀏覽方式，提供民衆便於查詢本市 38 個行政區域的校園閒置空間，點選進入所需的區域中，網頁會呈現區域內有閒置空間的校園資料，使於市府各單位以及民衆查詢校園閒置</p>
-------	--

空間，促進網絡交流並積極與空間需求端之單位聯繫、媒合。

(四) 本市國中小學校園閒置空間 105 年度清查結果計有 17 區、37 校、234 間可供釋出，106 年度將重啓清查，持續掌握最新空間資訊。

二、校園閒置空間活化成果資料統計：

本府教育局自 102 年 8 月至 105 年 12 月，共計活化 49 校校園閒置空間，包括 7 棟閒置校舍、238 間教室、7 處空地，活化面積達 3 萬 1,318 坪，租賃收益約為 6,024 萬元，受益人次達 7 萬 1,380 人次。

三、本市 105 學年學校閒置空間重點活化案例：

(一) 大同醫院利用大同國小閒置校舍辦理日間照護中心「大同福樂學堂」，105 年 8 月 17 日正式揭牌啓用。

(二) 利用蚵寮國中閒置空間成立蚵寮非營利幼兒園，於 106 年 9 月 22 日揭牌啓用；利用翠屏國中小閒置空間成立翠屏非營利幼兒園，為本市第一所結合國中小幼的 12 年一貫學校，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揭牌啓用。

(三)大寮國中於 105 學年度停辦慈輝班，為了避免原班設置之慈輝大樓成為閒置空間，委託中山工商租用該棟校舍辦理「大寮國際學園」，於 105 年 12 月 9 日正式啓用，打造為東南亞新住民子女學習母國語言、文化與基礎技能的重要場域。

(四)協助原鳳山體育場駐點體育團體搬遷空間之媒介：苓雅區中正高中租借教室 1 間予高雄市鳳山劍道協會；鳳山區忠孝國小租借教室 1 間予高雄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鳳山區忠孝國小租借教室 1 間予高雄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鳳山分會；鳳山區誠正國小租借教室 2 間予高雄市體育會登山健行委員會、高雄市關懷公教退休人員協會使用。

(五)捷利國際利用三民高中原教務樓一樓的閒置空間成立「幸福食堂 1 號店」，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啓用，每日將提供至少 100 個「幸福便當」，給弱勢學生與鄰近里

				民，協助解決社會需求問題。
106.5.1	高議員閔琳	建議增加青少年多元創意研發及競賽。	教 育 局	<p>一、105 年度積極辦理青少年多元創意競賽，提供創造力展能舞台，分述如下：</p> <p>(一)辦理國中小學生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p> <p>高雄市自 96 年籌劃辦理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創意腦力競賽，分語文、數學、綜合、自然與生活科技、藝文等五領域腦力競賽，以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能力。105 年共 876 隊近 4,500 名師生參與。</p> <p>(二)舉辦高雄市 MAKER 發明競賽</p> <p>高雄市參與全國及國際發明展獲獎學生逐年增加，為提供更多創意發明展能舞台，除積極爭取全國發明展於高雄市辦理外，並於 102 年辦理首屆高雄市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培養青少年發明興趣、動腦思考、著手解決問題之素養，透過此活動培育我國青少年發明人才。105 年共 541 件作品參賽約 2,000 人次師生參與，辦理公開頒獎，鼓勵學生</p>

傑出發明。

(三)辦理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

本競賽由教育局主辦，中正高工承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協辦，於 105 年 7 月 9 日假中正高工忠孝堂舉行，共有 78 支優秀隊伍計 300 名師生同場競技。期能透過科技機器人模組教學與載具，培養學生高層次問題解決能力，提供學生創意展能競賽平臺，並與國際競賽接軌，讓學生能在國際比賽嶄露頭角，與各國優秀才人一較高下。

(四)舉辦各項豐富學生創意競賽

鼓勵各校提供學生 Maker 舞台，辦理豐富多元的學生創意競賽，提供小創客創意展能機會與平臺，促進學生創作與創意交流、學習成長。例如：微電影競賽、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與展覽、校園創客巧手計畫等，以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與動手創作能力

，透過學生團隊合作，推廣辦理 Maker 各項學生競賽。

二、辦理 2016 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

(一)本局、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市自造者發展協會，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星期六、日）兩天，在高雄中正技擊館舉辦「2016 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共有來自高雄市各級學校、大專院校與企業 76 個單位參展，設置 125 個攤位，包含動靜態成果展示區、手做體驗區、創意競賽、作品展覽、動態表演、專業演講與成果發表等。

(二)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透過學界與企業跨域 Maker 交流，結合科技技術與工具，幫助青年動手做技能培養，活動廣邀南部創客集結，透過分享彼此創意作品，達到傳達創客精神的理念。內容豐富與多元，除了提供民眾現場體驗創作與學習，並有「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動靜態成果展；其中「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

106.5.1	高議員閔琳	一、針對涉及性平案件教師是否確實掌握資訊及建立通報機	教 育 局	<p>」共有 1,627 件作品參賽，現場展出前三名與優秀作品、「高雄市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共 541 件作品參賽，複審 47 件學生發明作品，也於 19 日上午在博覽會場進行發表。此外，「小編劇大導演創意電視台 -5 分鐘映象高雄」有 32 件微電影參賽，決選 15 件作品。</p> <p>三、本局今（106）年下半年亦將積極辦理各項青少年多元創意研發及競賽：包含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微電影競賽、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與展覽、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Maker 創意發明競賽等，以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與動手創作能力，並鼓勵各校提供學生 Maker 舞台，辦理校園多元 Maker 競賽，提供小創客創意展能機會與平台，透過學生團隊合作，促進學生創意成長交流。</p> <p>一、針對「涉及性平案件教師是否確實掌握資訊及建立通報機制」乙案，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p> <p>(一) 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涉有校園性別事件者，本府</p>
---------	-------	----------------------------	-------	---

制？
二、涉案教師後續到其他單位任職如何防堵？

教育局均責請校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調查事宜，並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規定時限陳報學校辦理進度，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二)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爲屬實、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爲屬實且情節重大者，應依同條第 4 項之規定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三)另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如教師確涉有性侵害行爲屬實、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爲屬實且情節重大，經本府教育局核准解聘後，將依法登載「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避免不適任教育人員轉至其他學校服務。

二、針對「涉案教師後續到其

		<p>他單位任職如何防堵」乙案，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p> <p>(二)本府教育局持續落實督導各級學校，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落實查核機制，以維護兒少安全。</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10616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高議員閔琳	<p>一、重視岡山眷村文化保存，岡山醒村及樂群村保存規劃與進度？</p> <p>二、位於彌陀岡山交界的二高村，土地屬軍備局、國產署，積極爭取無償撥用予市府或由市府代管，並活化該區域。</p> <p>三、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經費。</p>	文 化 局	<p>一、岡山區眷村有二處文化資產：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及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分別說明如下：</p> <p>(一)有關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本局已於 105 年 5 月完成「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並提供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做為修復與再利用之參考及依據。國防部針對破損較嚴重之建築物辦理緊急防復措施，俟完成全區各文資建物之修復後，始得進行後續活化計畫之研擬。</p> <p>(二)歷史建築暨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本局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公告為本市文化景觀，並向文化部提送「高雄市</p>

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計畫期程共約 4 年半，總經費 3 億 6,310 萬元，爭取文化部補助 2 億 9,048 萬元，透過研究、蒐集醒村從日治到空軍眷村時期的文史資料，梳理其時代變遷的脈絡，並依此進行建築物修復，並安排各項動態靜態的展演活動，連結在地民衆的生活記憶，重現極具特色的岡山空軍眷村風華。文化部已於 106 年 6 月 3 日辦理現勘審查會議，本局預計於 106 年 7 月完成修正計畫提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二、有關彌陀岡山交界之二高村，非為本市登錄或列冊之文化資產。現由國防部研議制定「國軍眷村文化保存暨發展條例」專法或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將使眷村發展政策及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更具彈性與可行性。對於岡山空軍眷村文化保存規劃，本局目前以醒村文化景觀活化再利用為優先，其次為樂群村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設計及施工，暫無

申請代管或活化二高村相關計畫；惟未來執行醒村與樂群村之歷史演進、文史調查及口述訪談等蒐集資料計畫時，將以整個岡山地區空軍眷村為主體，一併將二高村及其它眷區列入研究對象。

三、本局針對文資保存部分，已提報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爭取經費。以政府公共投資方式活化各地的文化資產與資源，區域性保存文化資產為目標，期盼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深化社區營造，發揚生活所在的在地文化、以提升文化內涵來提振文化經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328856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曾議員麗燕	<p>一、國中超額教師嚴重，教育局如何處理？是否能增加編制員額？</p> <p>二、教師因超額移撥導致男女朋友分隔兩地學校教書，因而不敢結婚，希望能個案予以協助。</p>	教 育 局	<p>一、106 學年度本市國中超額教師安置新方案：</p> <p>(一)教師留職停薪一學年者，控管不聘任代理教師，供超額教師暫留原校免超額。</p> <p>(二)行政人員（主任及組長）減授課節數集結計算，以專任教師每週授課 18 節，轉換為可供超額教師暫留原校人數（小數點無條件捨去）。</p> <p>(三)以上方案，教師仍須依專長授課，於學校排課無虞時始得適用，暫留教師不以留職停薪或兼任行政職務人員的授課科目為限，只要學校依規定排課（各該科教師專長授課達每週授課節數 1/2 以上），該等超額教師即得暫留原校。</p> <p>二、105 學年度介聘至偏遠或特偏地區學校之超額教師得回任原校：若原校無控管缺，供申請回任原校，行政人員減授課節數換算可供超額教師暫留原校人數尚有餘額時，得以選擇</p>

返回暫留原校（仍須排課無虞始得適用）。

三、106 學年度總計普通班 2,240 班、較 105 學年度減少 107 班，普通班教師編制減少 225 名，總額超額 97 名，以留職停薪暫留原校 6 名，以行政減課暫留原校 80 名，無課務必須超額他校 11 名。

四、超額教師 11 名，開列缺額 30 名。

(一)超額 11 名：國文 2 名、英語 2 名、地理 1 名、生物 1 名、理化 2 名、音樂 1 名、電腦 2 名。

(二)開缺 30 名：國文 10 名、英語 6 名、地理 1 名、生物 1 名、理化 6 名、音樂 3 名、電腦 3 名。

五、有關是否增加編制員額乙節：

(一)如採增加教師編制員額，會增加鉅額人事經費，若將每 9 班增 1 人教師，改為每 6 班增 1 人，將增加 131 人，所需經費 9,170 萬元，若改為每 4 班增 1 人，將增加 328 人，所需經費 2 億 2,960 萬元。

(二)本府教育局研擬超額教師安置新方案，不增加

			<p>教師編制員額又使用最少經費，即可達到安定教師人心，維持教學品質，同時也符合專長授課維護學生學習權益，達成教師與學生雙贏局面。</p> <p>六、依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第 11 點規定略以：超額教師於當年度介聘後，3 年內如原校有相同班（類）別及科別缺額時，得申請返回原校服務。另 105 學年度介聘至偏遠或特偏學校之教師，亦得以本局 106 年度安置新方案回任原校，106 學年度申請返回原校者計有 2 名。</p>
106.5.1	曾議員麗燕	公幼數量不足，教育局有何因應措施？建議仍以增加公幼為主。	教 育 局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p>

				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
106.5.1	曾議員麗燕	小港中正體育場遇下雨就嚴重淹水，何時能完成改善？	體 育 處	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

所改善經費 457 萬元，未獲同意補助排水改善經費，復於 105 年計畫執行時，爰以符合補助原則拆除東側矮牆以引導部分積水流至排水溝排除。

二、現況積水處因既有地坪無洩水坡度，經建築師評估改善方式需地坪整體翻修洩水，預估經費 350 萬元。本（106）年度排水改善經費 50 萬元，目前已請建築師規劃於積水處新設 2 座集水井，挖通排入暨設排水溝，冀能緩解積水問題，預計於 106 年 6 月完成招標作業，工期 60 日曆天，預計 8 月完工。

三、為能完善小港運動場排水及設施環境改善，刻正請建築師協助規劃改善計畫，預計 106 年 7 月向體育署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28955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李議員柏毅	<p>一、對於編班委員會及其組成的成員，建議可由第三方校外人士擔任（例如：家協人員、他校校長或教師），亦或者成立如現行公所的調解會性質，交由第三方來處理。</p> <p>二、因特殊事由，而欲轉學的學童，排除學區制，以協助轉學至鄰近校而不轉戶籍。</p>	教 育 局	<p>一、依據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常態編班補充規定第三點規定略以，學校學生編班委員會成員 9 至 13 人，包含行政代表、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另依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學生編班委員會，由校長、教務、訓導（學務）及輔導等處室主任、註冊及輔導組長、導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共同組成。未來擬修正本補充規定，參採議員建議學校得於召開學生編班委員會時，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教師出席等相關條文。</p> <p>二、有關轉學籍不轉戶籍部分，教育局業訂有「高雄市國民中小學高關懷學生轉學安置處理原則」，針對接受矯正教育、感化教育、保護個案、非行少年、高危機少年，或其他包含中輟、家庭功能失衡（含躲債）、學校生活適應困難等學生，得由社會局、</p>

				法院或學校函文教育局報請同意以轉學籍不轉戶籍方式辦理轉學事宜。
106.5.1	李議員柏毅	建議放寬家庭中同時有兩名以上幼童須就讀幼兒園優先入園資格。	教 育 局	<p>一、依據<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應提供<u>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u>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u>幼兒</u>，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爰本府教育局依法訂定「<u>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u>」，並訂定「<u>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u>」將身心障礙者子女、低收入戶<u>幼兒</u>、中低收入戶<u>幼兒</u>、原住民<u>幼兒</u>、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6 種法定不利條件<u>幼兒</u>納入優先入園對象。</p> <p>二、另為照顧本市經濟、文化較一般家庭相對弱勢之<u>兒童</u>及 2 名以上同時就讀<u>幼兒教育階段</u>之家長，本市另訂<u>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u>，除前揭法定優先入園第一順位外，明訂第二、三優先順位如下：</p> <p>(一)優先入園第二順位：經本市社會局安置之<u>幼兒</u></p>

。

(二)第三順位：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符合本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之單親家庭子女、當學年度兄弟姊妹持續在園就讀之幼兒（不含前一學年畢業生及當學年新生）、用戶籍內育有 3 胎（含）以上子女之學齡滿 4 足歲之幼兒。

三、其中同戶籍內育有 3 胎（含）以上子女之學齡滿 4 足歲之幼兒，係為減輕多子女家庭之育兒負擔，另當學年度兄弟姊妹持續在園就讀之幼兒（不含前一學年畢業生及當學年新生），即為方便家長接送，前開順位業已包含家庭中同時有 2 名以上幼童就讀幼兒園之優先入園資格，倘再放寬恐將排擠一般生入園機會。

四、本案於研訂 107 學年公幼招生作業規範時，將徵詢家長團體、學校、教師團體等各界代表意見，並納入討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10936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李議員柏毅	左營推動「以住代護」計畫，建議原住戶可以進住，讓眷村活化。	文化局	<p>一、文化局在左營海軍眷村推出「以住代護」計畫，並無申請資格上的限制，只要是熱愛眷舍，或對生命充滿熱情的個人、工作室或團體，能以實際入住的行動力，匯聚延續台灣眷村文化聚落居住的形式，皆可加入申請眷舍的行列。</p> <p>二、眷村內有極少數原住戶，正與國防部訴訟，「以住代護」計畫不宜成為眷戶與國防部衝突的護身符，只要沒有涉及國防部產權問題，均歡迎加入以住代護的行列；歡迎眷村人回娘家，原眷村、其他眷村，或想成為眷村新住民者都可申請。</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10996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李議員柏毅	見城修復建議 參考熊本城修復經驗。	文 化 局	本府文化局已就有關舊城修復計畫蒐集相關修復經驗，經了解日本熊本城乃日本政府依據文化財保護法所做的特別史跡，屬於城堡建築，主要結構物為石垣、木構、瓦等，而本市左營舊城是以城門、城牆為主要結構，咾咕石、夯土及磚瓦為主要材質。2016 年 4 月熊本震災造成熊本城嚴重毀損，熊本市對外發布消息，預計天守閣的修復為期 3 年，而全體古蹟範圍修復為期 20 年。雖然國情與案例有所差異，但日本及熊本市對古蹟修復的規劃仍可予以借鏡，本府後續辦理鳳山縣舊城保存修復時，將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為基礎，經由詳實的調查研究及紀錄，注重原工法材質修復與真實性原則，藉由縝密規畫與後續執行，彰顯文化資產價值。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28948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林議員宛蓉	一、光華國小通學步道修建，大王椰子樹建議能移植。 二、復興國小通學步道旁種樹，加強綠美化。	教 育 局	一、本案將先行評估光華國小通學步道退縮興建之可行性，並協助提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申請通學道改善，另倘經評估無法退縮圍牆興建通學道，且鋪面有凹凸不平之情形，將請光華國小提報鋪面改善計畫爭取經費予以改善。 二、將先行請光華國小辦理大王椰子樹移植申請程序，俟移植核准程序完成後，依「高雄市植栽移植作業規範」進行移植作業，以保障用路人車安全。 三、教育局已請復興國小提報通學道植栽需求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以提供居民及學童舒適綠美化之通學環境。
106.5.1	林議員宛蓉	一、成功啓智學校各項設施請能協助改善，尤其圖書館應有獨立空間。	教 育 局	一、有關成功啓智學校各項設施請能協助改善，尤其圖書館應有獨立空間乙案，說明如下： (一)圖書館暨園藝館部分：教育局將依成功啓智學校需求提報零星工程核撥補助經費。

		二、興仁國中設置無障礙電梯。	(二)操場暨遊具部分：成功啓智學校表示目前尚無需求。 二、教育局協助興仁國中申請無障礙電梯設施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查該校無障礙電梯設置於「真樓」因耐震係數不足將於 106 年 7 月拆除，屆時將無無障礙電梯可供使用；另該校目前有 1 名職工（志工）具身障需求，該校預計於第一棟藝術大樓新建無障礙電梯。基於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及教師等使用之安全性，已請學校提出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報教育局，由教育局補助無障礙電梯相關經費或建議由學校基金餘額等相關經費支應。 (二)在無障礙電梯興建完成前，亦請學校協調人力協助身障職工出入，以維護權益。
106.5.1	林議員宛蓉	前鎮區興仁國中納入增置非營利幼兒園。	教 育 局 目前前鎮區興仁國中因屋頂漏水問題尚未改善，本府教育局將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俟屋頂漏水工程改善後，優先列為非營利幼兒園的設置據點。

106.5.1	林議員宛容	高鳳工家因應長照 2.0 新設照顧科，請多予關心並鼓勵國中畢業生就讀。	教 育 局	<p>為因應國內人口老化、配合政府長照 2.0 計畫，高鳳工家 106 學年度新設照顧服務科，課程規劃跨餐飲、幼保、美容與護理等相關類科，積極培育符合長期照顧產業需求人才，並輔導學生考取相關證照，讓學生具備畢業即就業之能力。</p> <p>本府教育局協助高鳳工家長照人才培育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整合產業及大專校院資源： 建立完善長照相關類科之聯繫網絡，引介輔英科大及小港醫院專業長照資源，健全該校照顧服務科之設備、師資及課程。 二、邀請高鳳工家參與長照相關產業活動，積極招生推廣： 教育局與社會局共同於 106 年 3 月間辦理 3 場次長照人力徵才就業媒合活動，邀請該校到場協助，推廣並宣導長照相關科系課程及證照取得方式以及未來就業出路；並透過連結長照相關產業，做為未來學生實習合作之單位。 三、於國中相關升學活動，加強宣傳： 於各國中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及職業群科暨生涯輔導研討會，加強宣傳該科
---------	-------	-------------------------------------	-------	--

				之新設立及長照相關產業之介紹，以吸引學生就讀。
106.5.1	林議員宛蓉	大坪頂直排曲棍球場建議整修。	教 育 局	<p>一、本府教育局范局長於 105 年 9 月 26 日至現地會勘，為充分發揮球場使用效益及場地安全，教育局已向中央申請前瞻基礎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經費，補助大坪頂直排輪曲棍球場設施整建工程 1,825 萬 6,518 元。</p> <p>二、大坪頂直排輪曲棍球場於 105 年 9 月遭遇蘇迪勒、莫蘭蒂及梅姬等三大颱風侵襲受損，教育局申請中央補助 55 萬 7,000 元及自籌 78 萬 2,013 元辦理「坪頂國小球場莫蘭蒂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該工程於 3 月 27 日開工，預計 5 月底完工。</p> <p>三、為因應該球場 6 月辦理大型比賽需求，相關設施能符合比賽標準，維護選手人身安全，教育局補助 17 萬元，辦理燈光、電路損壞更新及購置短杆標準計時器。</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7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6703632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5.1	林議員宛蓉	文化局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案，文化機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應妥善溝通。	文 化 局	<p>高雄市立圖書館為轉型為行政法人機構，陸續辦理 9 場諮詢會（79 人參加）、員工說明會（190 人參加）、6 場勞務承攬人員（67 人參加）聽取各界建言。</p> <p>一、圖資界請益 拜訪師大教務長兼師大圖書資訊系陳昭珍教授及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柯皓仁理事長、國立台灣圖書館鄭來長館長、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劉仲成館長請益 法人化之後的圖書館營運方向。</p> <p>二、向各界專業人士諮詢 為瞭解及尊重高雄在地對轉制行政法人的意見，圖書館特地舉辦五場諮詢會議，第一場於 4 月 12 日邀請高雄在地圖資界人士：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圖書館館長蘇國璋、高雄應用科技大学郭俊賢館長、高雄師範大學圖書館余遠澤館長、高雄文藻大學圖書館陳佳吟館長、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館楊新章館長、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館長范俊</p>

逸。

第二場於 4 月 13 日邀請包括文史工作者及在地出版社：前愛河文化協會許玲齡理事長、愛智圖書公司楊博名總經理、金寶書局陳秀珍執行長、蕭典義老師、喜菡老師、幸佳慧老師與會指導。

第三場於 4 月 17 日邀請與圖書館業務相關的廠商。

第四場於 4 月 24 日，邀請高市圖 49 位志工幹部。

第五場於 4 月 25 日邀請文學界的鄭炯明老師、蔡文章老師、陳坤崙老師、郭銘哲老師、李友煌老師、潘弘輝老師給予指導。

三、辦理公聽會

於 5/15 舉辦一場議會公聽會，由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林瑩蓉議員主持，邀請吳益政議員、蔡金晏議員、國立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教授暨圖書館館長柯皓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圖書館余遠澤館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郭俊賢館長、國立高雄第一科大圖書館蘇國璋館長、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賴恆盈副教授、愛智圖書公司楊博名總經理出席，聆聽各界意見。